西塞莉·汉密尔顿 [著]

常培丽 [译]

Cicely Hamilton

婚姻如交易

MARRIAGE AS A TRADE

很多女人都对自己身为女人的身份完全满意，我并不是其中一份子。
相反地，我认为无论是在心理上，身体上还是在精神上，在很大程度女人都需要改进。



译言古登堡计划
Yeeyan Gutenberg Project

版权信息

书名:婚姻如交易

作者:[英]西塞莉·汉密尔顿

译者:常培丽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译者序

如果你在憧憬纯洁的爱情，如果你想追寻基于爱情的婚姻，如果你想更了解恋人的想法，如果你想给妻子无微不至的呵护，如果你想保持单身而害怕周围人指指点点，如果你想更了解婚姻……《婚姻如交易》这部作品就值得一读，它像一盏明灯，照亮婚姻生活中的阴影，给人以启迪，发人深思。

作者西塞莉·汉密尔顿关注女性命运，真实再现了女性在婚姻生活中处于不平等地位的生活状态。如何对待爱情、不是基于爱情的婚姻是否会幸福、婚姻生活中为何女性要屈从于男性……在这部作品里，作者都给出了完美的阐释。

女人要嫁就要嫁给爱情，没有该结婚的年龄，只有该结婚的感情。作者通过剖析婚姻结构，探讨很多女性进入婚姻的原因，并非是因为爱情，而是因为别的原因。女性在婚姻中处于不平等的地位，依附于男性，屈从于家庭。因此作者鼓励女性解放思想，在婚姻中追求自由、平等的权利。这本书写于1909年，一百多年过去了，作者在当时指出的社会问题现今依旧存在。现今社会中，女性的独立平等意识已经逐渐增强，但人们依然会把女性在家料理家务，男性外出赚钱养家当作理所当然的事情。那么，我们一直习以为常的事情就一定是合理的吗？人们普遍认同的观念就一定是正确的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因为任何时候，智者都不会崇尚教条主义。

笔者翻译这本书的目的，一是鼓励女性追求独立，首先是经济上的独立，只有解决了生存问题，才能经营生活。若不实现经济独立，就需要在经济上依附男性，那女性的奴性地位就不足为奇了。一旦女

性实现了经济独立，就可以自由选择爱情，而非为了面包选择一段感情。实现经济独立，是女性为自己争取自由选择权的前提。二是鼓励女性追求自由，自由是幸福快乐的必要条件。很多女性在婚姻中的不幸福，是因为一直围绕着丈夫、孩子和家庭转而失去了自由。没有了属于自己的时间，放弃了自己的梦想和追求，难免很多女性会郁郁寡欢。女性有追求自由和梦想的权利，婚姻不应该是葬送梦想的坟墓。女性应树立质疑精神，而非一味屈从所谓的权威。在此，笔者不是意图制造争端，挑起是非，而是就事论事，希望在社会不公平现象投掷的阴影下点亮一盏烛光，希望女性生活地自由、平等、快乐。

即使是进入婚姻，女性也不应该放弃自己的梦想或掩盖自己的真实想法。当然，家庭生活中的家务劳动必定需要有人来做，但是为什么会理所当然地优先考虑女性呢？那么，家务劳动就应该由女性来做的吗？为什么人们普遍认为，女性比男性更应该在家做饭、洗衣和照看孩子呢？母亲准备一日三餐及处理家务琐事，家庭成员都已习以为常，但是我们就为什么就当作理所当然了呢？母亲做了那么多家务，那么孩子何曾因此崇拜或感激过母亲呢？这些老生长谈的问题弥漫于生活的各个角落，但人们习惯了人云亦云，很少认真地思考过这个问题。首先，社会应该根除偏见，因为作为群居动物的人类，无法逃离社会这张大网。社会舆论会在无形中给人造成一种无法摆脱的压力，很多人在社会舆论压力下违背初衷，去做不愿意做的事情。比如，大龄未婚女青年会因为怕一直被称为“剩女”而匆匆结束自己的单身生活。可想而知，这样的婚姻幸福的概率有多大？人们总是认为男性不喜欢能力比自己强的女人，应该顾全男性面子，迫于社会舆论压力，很多女性也会选择在家相夫教子而非全力追求梦想，这样的例子在生活中屡见不鲜。女性附属于家庭的观念的存在本就不合理。

纵观人类历史长河，女性从小就被灌输的观念就是要贤良淑德，要有魅力，要顾家……社会给予女性的要求数不胜数，但是人生的目的不是为了婚姻，人生中还有很多其他美好的东西。在光怪陆离的凡

尘俗世中，人生只有一次，与其凡事畏首畏尾，怕这怕那，何不大大方方地走这一遭呢？女性是时候应该从心而活了。

译者：常培丽
2018年2月3日

前言

我写这本书的唯一理由是市面上仍然缺少婚姻如交易这方面的书籍。换句话说，女性做妻子做母亲，通常被认为是她们的一种谋生途径。

除婚姻似交易这个层面外，我并不是想一股脑儿地去否认婚姻生活的幸福之处。但是自人类掌握了写作这个技能以来，描写男女爱情的文学作品数不胜数。因此，我想另辟蹊径。

毫无疑问，男女之间的爱情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同样重要的是女性谋生的方式和她进入家庭和繁衍后代的经济条件。因此，对我而言，调查妻子和母亲辛勤工作的条件，正如调查工业中不太重要的产业状况——像采矿业和棉纺业，是情有可原且十分必要的。毋庸置疑，人类谋生的方式往往塑造并影响性格——扭曲它或改善它。在残酷的环境中工作的人易残暴；用智力工作的人脑袋越用越灵光。特殊行业倾向于发展特定类型的人格；当兵的男孩，即使他想要成为股票经纪人，他也成不了这类人。同样地，婚姻这桩交易往往会创造它自己独特的类型。而在我看来，女人这个类型，正如我们所知，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强加于她既定行业的环境所造就的。

很多女人都对女性生存现状非常满意，我并不是其中一份子。相反地，我认为无论是在心理上，身体上还是在精神上，在很大程度上，女人都需要改进。这是因为我渴望这样的改善——不仅在于这事关我们的切身利益，而且在于这事关女性整体利益——我渴望看到我们所处的主要行业的环境有所改观。我无意抨击婚姻本身——即男人和女人的伴侣关系；我只是想要指出，婚姻关系中存在一些严峻的不

利条件，时至今日，这些不利条件仍然存在。我相信这些不利条件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必要的并且是可以避免的；但目前来看，它们是真实存在的，其产生的结果对女性的心理、身体和精神的发展都毫无益处。

第一章

一般来说，不熟悉和意想不到的事物才会激发我们的好奇心。对于司空见惯之事，我们都懒得去过问，只会默默地去接受；如此做法难免会混淆是非，妄下断论，此类事情周而复始，不断发生。这种懒惰的心态最为司空见惯，女性通常会毫无疑问地接受不合逻辑和难以令人满意的条件。而这种心态的普遍存在，就是创作这本书的一个理由，这本书只是一个不懂科学的女人尽其所能地阐述事实。尽管她的能力有限，她也试图去解释为何她和她的姐妹们身处一些不利环境之中——为何她和她的姐妹在世界上的地位自出生以来，就如此地令人绝望，为何她们会处于这不必要的令人难以忍受的生存环境中。

一开始，我最好应该给我理解和使用的“女人”这个词下个定义，因为根据听者的性别，它易于传达两种截然不同的印象。不可避免地，我对女人这个词的理解是女性的观点；这是一个完全不同于男性的观点，因此非常有必要定义这个词，并使我表达的意思清晰易懂，以免当我谈到女人时，我的男性读者会有困惑。

在我看来，女人，她的生活是她自己的事；她的价值（在我看来是个人事务），绝不会因婚姻而提升或减损。在我看来，女性的体能并不会因为生育孩子而有所提高，或是由于缺乏生育孩子的能力而有所下降。当然，我很清楚，在很大程度上女性的生活受婚姻的责任和对孩子的照料所影响；正如我所知道的，我熟识的大多数男人的性格，在很大程度上总被他们谋生的职业所塑造。而我对女性的判断和欣赏是基于她这个人，无论是从性别还是她作为母亲的角色上，而和这个人与他人目前或潜在的关系都毫无干系。简而言之，我从来不认为她是一个妻子，或者是一个母亲，我把女人与她的属性分开了。对

我来说，她是一个完全独立的个体；要是我第一次见到她，我会问她是否结婚了，这只是因为我想知道我该称呼她太太还是称呼她小姐。

坦率地讲，几乎和我定义的一样，这就是我对我自己这种性别的态度；几乎不用说，如果我不相信这是个相当典型的现象，我就不会这么坚持这个态度。

大多数女性，如果她们分析一下自己在这个问题上的情感态度，会发现她们会以同样的方式看待对方。

不必讲，男性对女人的态度与此大不相同。这种一叶障目的态度，难以让困惑之人看清问题的本质。对男性来说，女人生命中的偶然因素至关重要，他对女性的看法从来没有超出她的属性——她们就只是这些特定属性。我所理解的是，男性认为女性和一个男人有确定的和必要的身体上的关系。没有了这层关系，那么她就是黑话（下层社会讲的）所说的“不完整的”女人。也就是说，在她和男人发生关系之前，她还算不上是女人。他牵起她的手的那一刻，这仅仅是女性生涯的佐料——女性生涯发展不充分且尚未完成。

要是不带任何偏见地估测下女性自己的命运，从男人的角度来看，任何一个中允的女人都会承认做男人的好处——女性要迎合男性的愉悦感，让男性觉得自己很重要，富有创造力，甚至艺术性，得向他们透露这样的信号，让他们相信确是如此。男人带上这个不完美和未发展完全的生物，亲吻她的嘴唇并在她手指上戴上一枚戒指，把她变成一个女人，完美且完整——无疑这是一种近乎神圣的、华美的、最令人钦佩、最令人羡慕的特性！

正是这种意识，表达的或未表达的（通常是前者）——他在她命运中至高无上的重要性，润色了男人对女人的每一个思想和行动。假设一下，没有他，她就不完整。他极易得出这样的结论：她的存在只是为了通过他获得完整性——而她若没有为实际目的获得完整性的

话，这样不幸的生物是不存在的。对他而言，女人的一个属性就是——妻子（或不合法的妻子对等物——情人）。实际上或是在萌芽阶段，语言就带有女人是妻子这个观点的印记。对大多数男人来说——也许对所有男人来讲——女孩是男人未来的妻子，已婚女性已是男人的妻子，寡妇曾经是男人的妻子，未婚处女本该是男人的妻子——一个已坏掉的物件，无法使用也不适合使用，因此这部分可以忽略不计。

通过自省和自查，我说服自己，我对男性在这方面态度的描述绝不夸张。例如，这已到非得让我一次又一次地与男性讨论的程度——他们中大多数人的智力都明显高于平均水平——他们提出的议题影响着女性的工资福利和生存条件。一次又一次地，听了他们大约五分钟的观点后，我就打断他们，并把他们拉回到刚在讨论中缩小了的话题的评论之词——他们所考虑的不是整个女性群体的要求，而是某一特定阶层的要求——也就是妻子和母亲这个阶层的要求。我总会补充说明这一点，而不可避免地收到的回应总是一种极端惊讶的表情。亨里在手稿中简短声明，“我对没有孩子的女性毫无兴趣”，这份手稿曾导致亨里的声誉毁于一旦，这难道没有记录在案？当然有记录，这表明了作者思想中的一个困惑——女人是否就是一个生育机器。我想知道，他轻蔑的可怜对象会冒险去争取一些自己的利益吗？或许他不曾给予她们这么多的可能性。

我希望以上所述能解释我对女人的看法与男性对女人的看法有多么地不同，也希望我已清楚地表明了我的观点，我不会把女人看作命中注定非得要结婚的人。

相反，我认为，坚定地认为，造成女性今天所遭受的经济方面以及其他方面各种行为能力缺失的一个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把女性的希望和理想都缩减到对婚姻的单一追求。我还认为把女性的希望和理想全都集中为一个目标——婚姻，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人为压力、不健全

的经济制度和社会环境所致。这些环境迫使她的把精力集中到一个通道，通过一个简单的权宜之计而远离了其它所有出路，这实际上使婚姻成为一种义务。

至少可以说，实质上婚姻对于女性比对男性更为必要——可以换种方式去考虑这个问题。女性在生命中履行其职责有很多不利条件；在无拘无束的生活状态下，男性可能把女性看得比现今更为重要——通过人为的方式达到平衡。我倾向于认为他们会这样的。例如，猎获的婚姻一直困扰着许多好奇之人去探询原始男性的行为习惯。我认为，这常常被认为是象征性的；但为什么不应该指出原始女性被降低到被永久奴役的地步，她们会极不情愿呢？是彻头彻尾的不情愿！因为原始女人的需求很少，完全可以自足，何必为了生存下去而拿她整个人作为交换呢？

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尼采曾发表了意义重大的观点：女人是一个谜，谜底就是生儿育女。生育当然能解释女人的一些特点——比如在两性关系中女人相对更难以取悦，但并不是指所有女人。如果是的话，那就不再是谜，而尼采所说的谜就不复存在了。并不是只有他评估过女人的"神秘"特质；她高深莫测，反复无常的性格，她特有的"不确定、忸怩作态、难以取悦"的表演天赋已被一次又一次地加以验证，这被认为是一种魅力也是一种缺陷。魅力之处在于难以预料，缺陷在于不讲道理。简言之，女人不仅是妻子和母亲，还是彻头彻尾难以理解的妻子和母亲。

在我看来，对这个谜的解释非常简单，永远支配着我们的行为和冲动的是从未查明或找到的最基本的自然法则。或者更确切地说——支配我们的自然法则是同样大而简单的法则，同样地，这些法则也支配着其他动物，包括男性在内——虽然这些法则已确立，但一些男性知识分子固执且态度坚决地拒绝承认，这些适用于我们的法则也适用于其他生物。作为这些法则的一个替代，他对讨好他自己的部分有自

己的解释。显然，他认为我们异地而栖，受各种奇怪的风俗和礼制支配——这些风俗礼制在宇宙中都是“独一无二”的。一旦自然第一法则适用于我们，我们就不再那么高深莫测，飘忽不定了，就不会对自以为聪明之人和诗人用经验法则判断我们时感到惊讶，也不会对难以预测和自相矛盾的结果惊叹不已了。

我不知道男性用科学的眼光看待我们，是不是基本上毫无可能性，但至少现在还未实现。（当然，以科学眼光看待母亲或婚姻也是如此。）男性对我们的态度令人捉摸不定——有时候说变就变——时而崇拜，时而不屑，时而柔情，时而野蛮，诸如此类交替出现，思想解放而演绎。结果是不同阶级、不同年代和不同的人对女人对事物的看法已经制定了各自不同的评测标准——彼此之间的观点总会发生冲突。例如，伊斯兰教徒从他的视角仔细观察后，断言女性是没有灵魂的躯体，要区别对待；行吟诗人似乎发现女性在做事和歌唱时需要精神鼓励；基督教的早期教父对这个问题习惯于给出焦虑的考虑，时不时地把她当作罪恶的化身贬低她。现代男性对女人的理解是什么？我已经解释过了；男性希望其理论能够实现，把多种特质灵感和善仆特性综合在一个女性身上。对此，他却经常感到失望。

所有这些经验法则理由都不充分，建基于不充足的知识和探究之上，每一个都被依次接受，采取行动，发现不足。以上提到的每一年代和阶级，对于女性的生活圈子（围着男人转）都有自己的理论；都一个接一个地发现自己处在不辞劳苦的天文学家的位置上：已经心满意足地勾勒出对新发现天体的运形轨道后，忽然发现计算打乱了，天体穿过太空脱离出来，朝着一个迄今为止还未预测到的引力中心前进。早期先祖们的理论在彰明之前就被推翻了——因为戴罪之人早已匍匐在十字架脚下痛苦流涕地忏悔，男性因此而爱慕她。现代天使对烹饪书的置若罔闻，就表达了一种对家庭服务明显的厌恶，对坚决地进入自由职业的态度就会欢欣鼓舞，乐意之至。那些推崇尼采理论的人，认为母性是女人生存的秘决和行当，而又难免对这些报道困惑不

己：近代英国主教悲叹女人经受分娩的痛苦和惩罚的不情愿，美国国会为刺激不断下降的出生率有所上升，而采取每出生一个孩子就补贴一美元的政策。我们会有种强烈的直觉，在大量的案例中，通过四先令两便士的出资刺激，在一定程度上有点夸张了。难怪女人在她的不可靠性方面是个谜；她已打破了生存之道的每一个法则，而且每天都在这样做。

事实上，以狭义的观点来看，女人的存在——就只是为了她的丈夫和她的孩子，对这种现象已有了各种各样的解释。男性在这两个观点中摇摆不定——一个观点是她是为当代人类的整体利益而存在的；另一个观点认为她为下一代的整体利益而存在的。后者观点目前最受欢迎。有一个看法是男性坚决地拒绝去承认，她的存在是为了她自己的利益。结果是，女人就是这样一种动物。男性要求她们远离并蔑视自然第一法则——自我保护。

当然，用这么多词表述似乎非常荒谬，就是适用于女性的第一法则，也适用于男性、鸟类和甲虫。这显而易见的观点，冷血之人或喜冷嘲热讽之人也不会反驳；但尽管如此，我仍然认为我完全有理由断言，除去那些在通用法则运作中的大部分女人外，一般男性在精神上或无意识中也会这么想。

举一个简单而熟悉的例子。对妇女进入以前只被她们的兄弟垄断的有偿劳动力市场这个现象，每年报界都会有抱怨之声，有时甚至是尖酸辛辣的通讯（当然，无偿劳动力市场也一直向她们敞开。）反对者的语气是有教育意义的，而且总是一样的。有人指出，女性工作取得的工资不够公平；我们正在抢夺男人们的面包；我们正在窃取未来丈夫的收入，从而减少了或完全摧毁了我们进入婚姻的机会。

当然，第一个异议是合法的，并且由女性分享给适用于它的人；从其他人身上，只能推断一个女人饿了，这就是一种无礼。而且，在大多数给报纸写信的人的眼里，女性是一种能靠空气生存，满心希望

未来有个丈夫的生物。提到身体某个器官一天要被重新装满两三次是不礼貌的，对一个女人来说，她甚至不愿意拥有那个器官，也不愿意携带它。作为工资的替代物，她买食物来填充它。

有人提供给她一顶举起的帽子，一个有轨电车的座位。她拒绝了这样的帮助，遵从自然第一法则，却因此而受责备。一直坚信她只是为他而活的男性对她的反应目瞪口呆。总有一天，他会发现女人谋生不是为了得到一个丈夫，而得到丈夫常常是为了谋生。

在我看来，以上是一个清楚而常见的例子。人们习惯于认为我们的豁免是理所当然的。费了这么多笔墨，不管他是否相信我们不需要吃饭，我们也不见得会死，这都不是关键。关键是，他表现得好像他相信了。（地方当局极不情愿把钱花在处理事关女性的问题上就是合适的例子。把这归咎于对妇女的仇恨是荒谬可笑的。因此，这肯定起源于这样的信念：男人需要填饱肚子是比女人需要填饱肚子更为紧迫的一件事。）这是因为我经常接触到这样的思想，使这种错觉成为可能。我认为坚持自保这个基本原则，是非常有必要的。种族保护的目的应该是我们存在的理由，那也应该是次要的，第二位的。要不是她已经获得了生存的条件，女性把孩子带到这个世界上是决不可能的。如何吃饭，如何维持生计，这是女性和男性同样面临的问题。从生命伊始，别的需求和欲望都会接踵而来，但生命的第一个呼唤是要活下去。

要维持生命，就必须能够获得地球上的果实，不管是直接或是间接地。就农民而言，这个交换的过程是通过其他形式的劳动等价地交换所需物。在这个交换的过程中，和她的男同事相比，她一直都处于劣势。男性，即使他的生存方式被剥夺了，通常也被赋予其他选择。可以支付得起地球生产的必需品——也就是说，他可以选择谋生的方式。而女人，难以直接获得生活必需品，被法律和习俗隔绝于财产拥有权之外，只被允许有且只有一种支付生活必需品的方式——就是她

应该激起和满足男性的欲望，因此他允许她一起分享本应该属于他的财产和收入。换句话说，在这个以物易物的过程中，她用自己这个人去换取生存。

无论这种状况是自然的还是不自然的，我都不会违心而论。我理解，这对女性是特别的，在其他物种的女性之中没有确切的对等物。它的存在，不管怎么说，实质是将女性的婚姻视为一种商业贸易（从女性的观点）。结婚之前，她靠自己维持生活；自保的本能驱使男性去猎取，去挖掘——锻炼他的肌肉和大脑，以便能够从自然和对手中得到更好的猎物——如此残酷的需要和自我保护的本能体现在女性身上，就是促使并命令她通过身体激发对方欲望来获得工资和培育那些狭隘和特别的品质。

一个男性诗人若有所思地解释道：

“爱，是男性的身外之物，而对于女性，却是女性的全部存在。”

（一个男人怀有这种思想一定会很开心。）翻译成女性版的通俗散文，情况会大抵如此——

家政服务是唯一开放给我们的贸易，所以我们做家务以求生存。这与为了爱情而去做家务是完全不同的。

恐怕没人能够想象，我曾听说过，一个面容憔悴，工资很低的女孩痛苦地语气坚定地向另一个人哭诉——

“我愿意嫁给任何一个人，摆脱现在的处境。”

要是有人仔细想一下的话，“任何一个”是困难的。

第二章

在我看来，如果我的观点是正确的，那就是婚姻之于女人，不只是一种交易，实际上还是一种义务性的交易。我同时也解释了考虑到性吸引力时，为什么女性没有男性那么罗曼蒂克这一现象。关于爱情，男性可以是一心一意的，女人必然是双动力的。当然，正是这种商业因素和义务性导致了不同的态度；当然这种出于商业或社会需要，而需要被抑制、滋养或刺激产生的冲动，无论如何，这都是预料内的。在适当的场合表演出的美，散发的活力、动力和美，都比不上无拘无束状态下的自然美。

我生命中不止一次被这样的美丽所打动，就是男人对爱情婚姻的诚实表态和理想追求——不期而遇。一见钟情，绝不仅限于那些年龄相仿，内心依旧火热的人。就在几个星期前，我听到一位有学术造诣的老先生在讲话。要不是谈及男女关系时话语的真诚，恐怕我会觉得简直是胡言乱语。从同样可敬的先生们那里，我听到了对两性关系美丽又诚实的看法，是那种没有女性在场，或单独和女性呆在一起的情形下冒险而发表的观点，这些话出自肺腑。因为我们以不同的方式看待事物。我不至于傻得编造理论，对于这个或任何其他事情人云亦云，亦步亦趋。我知道对于男人，爱这个词有两个不同的意思，因此我很抱歉不得不宣誓申明，对于婚姻这个问题，在不同的时间，男性都实现了他们心中所想。至少男性的爱和对彼此宣誓的责任是高尚的，可敬的，相敬如宾而又浪漫。对同样的问题，我一次又一次地听到女人毫无保留地发表观点；但是，当她们谈及自己的内心时，浪漫的火焰和火花不曾像男性那么强烈，有时压根就不存在。

我从来没有见过爱情——对异性的纯粹的激情和个人的喜爱和崇拜——如此生动又不可抑制地展现在一个女人的脸上，就像表现在一个男人脸上那样。有件事我至今难忘，当时我记得，我一个人在一家廉价外国旅馆里，这是两三年前的事了。一个伦敦小职员在度假时向约会的女子频献殷勤。吃饭时，我在观察他，显然他没有注意到；有那么一两次，我就有种冲动想和他谈谈，并感谢他表现的一切。后来我也多次碰到恋爱中的女人，但从没有见过像他那样对爱情如此热烈的——格外明显。我曾经希望他的伦敦女神至少要懂得和尊重这神圣的爱情…

谈到对彼此的态度，男性和女性态度有所不同，这该怎么办呢？在这件事上，要使他们的看法和感觉更相像，使他们生活的条件和约定更相似。男人的爱和婚姻，或许是一种冒险，全心全意投入，因为他如此渴望。而对于女性，这不是一次冒险——除非冒险意味着风险——而是一种命运或者迫切需要。要么是金钱需要，要么是社会需要。（我不知道，每年到底有多少孩子的出生，只是因为他们的母亲害怕被称为老处女？可想而知，把一个生命带到这个世界的理由就不充分了。）事实上，当他到来时，她的使命就不可避免地实现了，正如她从很小就渴望的那样。相当自觉地从小就被看成“并非不可能的他”并没有得到一个自己想要的结局，而是被视为谋生的手段。适婚男性可能会寻求他未来要结婚的人，直到找到她为止；而妙龄适婚女子的任务则复杂得多，因为她的选择通常是与她的面包和黄油结合在一起，而两者并不总是同时出现在同一地方。

女人对爱情和婚姻的真实、自然、公正的态度是什么？依目前的情况来看，连女人自己都猜不透。只要女性将自然本能与商业考虑交织在一起，被商业性的因素阻挠和误导，就难以猜透。如果有一天，当女性在社会和经济上完全独立，当她发现自己在一个新的世界里自由自在和无所依附，没有人为压力凌驾于她自然的喜好和厌恶之上，直到这时，才有可能解开一团乱麻，才能判断她被那些欲望（不管是

性欲望还是母性欲望）左右到什么程度。排除其他一切因素，女性要主宰自己的生活。不仅要主宰，而且要证明它。（顺便说一句，这似乎忽视了这一点：事实与“不完整”理论是不相容的，单身女性的苦恼远低于单身男性的苦恼。）

人们很想知道，如果有一天女性摆脱了旧体制，独立和自由之日忽然降临，会出现什么样的结果呢？会不会在各个阶层的女性中间掀起一股潮流——开始对婚姻表现很冷漠甚至蔑视婚姻呢？这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可叹的是，会不会突然出现这样一个阶层（可以舒适地靠与自己志趣相投的工作养活自己）呢？也许会持续一段时间，直到这种对婚姻的厌恶情绪结束，事情回到正轨。（当然，我意识到，对男性读者来说，接受这种断言是绝不可能的。任何一个女人，更不用说任何阶级的女人，不管数目多么少，对婚姻会无动于衷甚至漠视婚姻——等于承认女性可以漠不关心或蔑视男性。因此，接下来男性会发现，他尝试给一个痛苦的未婚女子解释葡萄是酸的，结果是毫无作用的；他很有礼貌地请求跳过本章的结尾。我努力想要打破男性根深蒂固的观念或许是徒劳的：所有用智慧或其他有趣方法获得体面收入的女人，在餐桌前看起来都不怎么高兴。我不会尝试打破这种观念。我的原则是：决不尝试去做没有可能发生的事。）这是一种公开的冷漠和蔑视的新生态度，也许在我看来，似乎表现得有点勉强和不自然，但这样一种自然态度，足以篡改女性出生和成长时的每一个传统。

世代相传给那些现已成长为女人的女孩的传统就是，除了极少数人之外，婚姻是一个传统，它跟上课一样都是不可避免的，比起死亡，婚姻更是人生中一件不可避免的事。准备晚餐和料理家务，这些都是我们从孩提时代就已知道的将来不得不去做的事情。对男孩来说，他们还有其他的事情要做；所以我们幼小的心灵对全能的上帝滋生怨恨，为什么不使我们成为男孩——因为男孩一直以来的想法，也是我们一直以来的想法，我们一起沉湎于食人族，嚷嚷着给发动机打蜡。对于男孩，世界上有些地方可能存在食人族和发动机；但对我们

来说，噢！再没别的事而言，只不过是找个丈夫，准备晚餐和料理家务。因此我们梦想着找个丈夫定居，帮他用双管枪射击野人。因此，家务职责也更多样化也更令人愉快了。

也许这是玩伴间无动于衷的伙伴关系，也许是不断重复的套话“当你有自己的孩子的时候”排除了关于躲避丈夫和把野蛮之人丢出我们的砝码之外的任何想法。我不记得我们曾经躲避过他。我们着眼于我们自己的利益选择了他的职业；他曾多次当过传教士、水手和马戏团骑手；但从一开始我们就意识到，他是不可避免的。我们计划我们的生活，知道他隐约潜伏在背后，打翻我们的如意算盘。当我们意识到他阴暗的个性在我们的生活中是一个实际的活跃因素，我想我们那会儿还很年轻；因为他和他的猜测的欲望，我们爱动的欲望被挫败，挤进狭窄的通道。我们被驯服，被抑制；而男孩从来没有被驯服和被抑制。当男孩们可以逍遥法外可以不受惩罚，我们被禁止就成了罪恶之源，我们知道这是因为他不喜欢。也许这种想法不曾有意表露，但它就在那里，伴随着我们的生活。所以我们在他的影响下长大了，猜测他的想法欲望，因为他，我们学会说，“我不能”，而我们的兄弟就会说，“我能”。我们要学会去相信，正如我们被教导的那样，所有的事情都不是让我们干的，除非极少数的（像订购晚餐和料理家务），因为我们不是男人。（但是我们也有我们长久的想法——我们也拥有他们！）那他所希望的一件事情就是我们应该相信；另一件事是只有通过他，我们才能获得满足和成就；我们的每一个愿望如果不是集中在他或者他的孩子身上，那就如含在口中的死海之灰，贫瘠而又苦涩。我们相信这种观念，已经很久了……

他肯定会来到我们的生活中，唯一的问题是，什么时候？当他来的时候，我们会爱上他，当然，他会吻我们，然后举行婚礼……

我们中的一些人——这些人并不是少数——这个潮流开始后就开始准备这样的生活，等待着被别人爱上。事实确实如此，我们站在原

地等待着——被验收。然后是生活到来，我们母亲的理论支离破碎。因为我们发现了我们当中有一些人，也就是那些被驱逐出去，为生计工作的人——我们很快发现我们被告知不可能的事正是我们不得不去做的事情。只有那样，我们没有别的选择。我们在恐惧和战栗中完成了它，只是因为我们不得不这样做；随着第一个不可能实现之事的完成，眼界就忽然拓宽了，早已植入内心自己是可怜的寄生虫，阻碍理想的信念开始从根部枯萎并死去。我们不得不学着说，“我能”。当我们继续前进从不可能到可能的这个过程，起初充满恐惧随后充满喜悦，我们开始用新的眼光看待这个世界。

我认为，对任何人来说，现在女性为其自由而战，这样的世界前所未有地精彩。跟在她后面的人，以出生权进入到她用征服权创造的世界；因此，这两个世界是大不相同的。给她兄弟的东西都是常见的遗传下来的，而给她的却是新的财产。之所以珍贵，是因为她自己赢得了它们，并且再没有别的东西了。可能她对这些太过重视；除了这些，她再无他物了。她脱离了传统，价值观消失了。旧神已从她身边消失，到现在为止新神说话的语气尚不确定。世界对她而言，还处于跃跃欲试的阶段。她渐渐长大成人，深信生活只为她保留了一件事；她伸出手来，发现生活里不只这一件事情，而是还有很多其他的事情。成长过程中，她深信在事情的发展过程中，她只是处于寄生虫般可有可无的依附地位；她知道（是需求教会了她）自己也可以站稳脚跟。她年轻时很开心拥有新的权力，使用这些新权力时有种孩童般的喜悦。情势所致，她的信仰已被夺走，她新信条的条款有待通过自己的经验来检验。她所能达到的境界——无论被证明是什么，除了她自己以外，谁都无法定义。对她来说，权威是不可靠的。难道她没有听过或读过，研究科学的人对女性天性的限制，由此导致了她无法胜任这个方向或那个方向的活动的严肃讨论吗？一直以来，他们信誓旦旦地说她做不到的事情她都做到了，并且每天都在做！

毫无疑问，总有一天，钟摆会调整自己，摆出一个真实的样子。当然，一代人成长时的视野更广阔，自然而然地就会更清醒地看待这个世界。开始努力工作，从曾经受人尊敬的废墟里重建其根基。但同时，新的就是新的；独立，曾如死海之灰，其实现在在我们口中的味道真的很甜。我们被教导要避开的生活，意味着会有一个更大的斗争……

自私，也许——所有的自私——我们自以为是乐趣，并且后来我们的成长训练过程就已否定了我们。但之后，在我们看来，因其并非心甘情愿，过去女性的罪过是种别人视而不见的无私。我们的信条可能现在还很模糊，但有个东西是不变的：牺牲若非自愿，就没有美德可言，没有心意的礼品称不上是一个礼物，而是一个贡品。

第三章

我强烈地坚持我所相信的独立女性生活的态度，是为了证明这一点：我们本性中除了那些迄今为止一直被迫在温室里培育出的生育特征与母性，还有其他能力。很有可能，一个女人以我所描述的这种方式思考、感受和生活，会被戏称为失去性特征；但即使学术上所谓的失去性特征，并不意味着她是怪异的或者是非女性的。性只是自然女性的特征之一——世代以来，性给女性提供了生存方式，在她生活中这个因素被过分强调和夸大。

在性的问题上，男人与女人关系的总体趋势和倾向似乎使拒绝成为不可能的事情，切断了一切能逃避满足他欲望的途径。他把她的全部精力都集中在婚姻上，其动机是为了阻绝她的其他出路。毫无疑问，最初的动机加强了，随着时间的推移，异议就出现了，他允许她参加同台竞技，但这可能是个次要原因，这主要是为了坚持拒绝让她参与其他活动的一个妥协办法。这主要源于一个根深蒂固的意识：经济独立将带来拒绝的力量。

在我看来，男性对未婚女性一贯采用的毫不姑息、甚至有点残忍的不大人道的态度就证实了这一理论。（我认为已婚女性相应态度仅仅是屈从和模仿。）不是因为因为未婚处女是纯洁的，而是她们的存在那就等于对他的疏忽和蔑视。但这并不是他一贯怀有的对她的那种讨厌，这种活跃的、有些野蛮的厌恶，一定有其根源。他极不情愿地意识到，不结婚的处女证明了一个令人感到不快的事实，就是性交并不是每个女人的绝对需要。这个不安的意识解释了他的一贯行为，他把她置于骑士精神之外，在这没人保护的境地，有人期望她会有特殊的要求。

正如我所说的，如果承认婚姻对女性来说在本质上是一个交易——以她这个人作为交换换取生存的方式——那探询这个交易的方式，比较下婚姻中的工人的地位和任何其他市场上的工人地位也是合情合理的。这使我们很快意识到这样的事实——由于这个职业的强制性，因此有很多不利条件。通过其他方式谋生的人不知道也感受不到这些不利条件。关于强制服务的规定——奴隶制或类似的职业——这些职业的条条框框的建立不是站在工人的利益上，而是站在那些强迫工人工作的雇佣者的利益上。因此，婚姻市场中的交换和交易规则，必然是为了雇主的利益而制定的——男性。

事实就是如此。长期以来，这个交易的附属和结果——购买房屋，抚养孩子，婚姻已实际上成为女性带着贞洁和荣誉得到她每日面包的唯一手段。她每次尝试进入任何其他职业，一开始就会遭到轻蔑和反对；她唯一的希望就是依赖男人。然而，这个交易是她命中注定的，是限制她获得面包的一种手段，她可能不会公开宣称，再没有其他工人处于同样的地位了。男人有他的谋生之道，用双手、用头脑、用工具、用他训练获得的技能外出找工作；他的生计依靠它，他提供他的技能和服务，没有任何的羞愧或责备。但女人却不是这样；别人期望她这样表现，要对她被教导和训练的每一个工作都表达出不情愿。她在这样的信仰中长大，她的职业是婚姻和生育；尽管贫穷压迫着她——尽管她可能真的面临着缺乏生活必需品的困境——她也绝不能公开表达她想要进入这个职业中的愿望，不能以她这个唯一适合她的职业为自己赢得面包。她必须站在一边，等待——遥遥无期地等待；并要表现出蔑视的样子，等着进入到命中注定的家庭生活。

当然，这不仅仅是男性通过一种社会习俗强加于她的结果；从一开始，自然就使她比男性更挑剔，更被动。但是有了这商业性加上她本就挑剔和不情愿，她的经济需求就经常磕磕碰碰，处于冲突中，这促使她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在这一唯一对她开放的市场中获取她的面包。从理论上讲——既然她靠自己的商品生活——她完全有权利叫卖

着推销她的商品——并设法卖出个好价钱。这就是说，她有绝对的权利，以她的判断公开地寻求可以给她提供最好的生存方式的最佳人选。

这种讨价还价的自由可获得的最大的好处，对每一个工人来说都是被允许的，但这自由却不属于她。当然，这个自由也被妓女阶层行使——这个阶层推动合乎逻辑的结论成立，女性凭借美德而存在的原则是，以她这个人获取财产回报；但有趣的是要指出“这种不幸”进入了开放市场，法律之手作为援助充满威胁地凌驾于女性之上。如果深入探究的话，事实会令人奇怪：女性应该靠对异性身体上的吸引力生存，这个理论从没有被严肃地否认过，而是男性坚持，到底什么是诱惑，或者公开提供这种性吸引力是否触犯了法律？（不是因为女人对社会是危险的，而是因为男性肉欲主义者是一个相当危险的源头。）很显然，因为这来自错误的一面。我说的可能有不对的地方，但光靠其他的解释也是不行的；我的理论似乎已被事实证明，在其他阶层的生活中，风俗里，像上述提到的法律，都竭力抑制女性任何方面的进步。的确，这是不成文的法律，如此强调，以至于人们不禁怀疑这种强调是必不可少的，免得女人获得自己的经济地位，就会在她谋生这件事上有了主动权，不仅剥夺了雇主追求她的乐趣，也剥夺了雇主的幻想，幻想他们的交易是件浪漫的事，是自由的选择。

事实上，最初制定法律的一定是男性，正如人们预料的那样，这些法律每天都在被打破；有时是直接的，但更多时候是间接的。女人想结婚是一心想警惕着逃避工作，意识到她试图这样做，她几乎总能指望上姐妹们及时的合作，如果不说的话。我知道，这个说法明显违背了根深蒂固的男性信仰，男性认为，一个女人会把另一个女人看作一个要被贬低的敌人。女人总是穷其一生在一个长期的斗争中去取悦一个无法控制的欲望，去获得喜爱。（一个男人告诉我，他不会如此愚蠢无礼地听信别人的话去赞美一个女人。）就我而言，我也渴望不要试图动摇这高贵信念，有些说法违背了男性对女性的重要性。）在

一些女人身上，赞美是一种真实的激情，也是一些男人真正的激情；但是，在女人中间，这常被误认为是野心，是一种在生活中要取得成功的欲望。通过对女人敞开的唯一路径——得到男人的喜爱，获得人生的成功，这只是另一种方式证明我在前面表达的观点——很多女性的行为，通常被肤浅地认为是性冲动，这种冲动根植于其商业本能。

这是因为女性自觉或不自觉地意识到，婚姻的商业性质。她们对交配的事务如此感兴趣，而不是关于她们自己的事务。当然，事情太不言而喻了，以至于不能被否定——男人已经承认了，这个兴趣就像他们的行为，归因于旺盛的性欲；持续下降到考虑其组成中的“商业”因素，因为这必然意味着女性中集体智慧的存在。

我自己也不能怀疑，如果在很大程度上是无意识的，是否在一个阶层中存在一种务实的工团主义精神，克服各种困难，通过各种途径专门致力于从雇主男性那里谋取生存之道。（我几乎不需要指出那个人，就像其他任何雇主一样，已经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极力压制这种联合精神，在婚姻市场上在雇员中，鼓动互不信任和相互分离事情的发生；婚姻这桩交易，由于工人间的隔离，就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这种压制团结和鼓励不信任和分裂的机会。）尽管如此，女性认识到结婚对彼此的经济必要性，就会以一种本能的友爱精神寻求各种方式去推进这个关系。女性一定还有什么特别的和不自然的可鄙的东西，助她完成了她自己的交易并保障了她的生活方式，而这不会帮助另外一个人去保障她的生存方式；正是这个动机，不是对他们美好未来的狂热，也不是她们中有些人已经到达公平彼岸的坚定信念，使已婚女性变得勤勉并成为坚定的竞赛者。事实上，被称为“已婚女性的巨大阴谋”的只是一个庞大的工会，成员们承认他人获得面包的权利。在我看来，女性之间这种无意识的联合精神在现实中最好的一个证明就是，纯粹是商业上的考虑，那些在男性周围的沉默的女性同谋的存在就是在制造“敌对态度”。在这种情况下，那些干预和警告受害者的女性只有他的亲人——母亲或姐妹；其他人，没人会对追求者的追求

动机真正感兴趣，他们会保持缄默，甚至会对追求者提供帮助。她们意识到她们的同胞有权抓住机会——她必须尽自己最大努力紧跟她的贸易，不再梦想着让她离开，像一个正派工人着急去见一个雇主并告诉他，他的一个队友不胜任他的工作，因此应该被解雇。在这种紧急情况下，一个男人得向另一个男人寻求帮助；这时讲究实用性和并不浪漫的女性的，她们的同情心就会被搁置。

当然，我不会否认女性之间存在积极和痛苦的竞争，不仅仅是为了特别的男人的支持，而且还为一般男人的支持。但我已经说过了，我认为竞争很大程度上主要是经济竞争和人工竞争。有经济的地方，由于同样的原因，就会在工业其他部门存在激烈和痛苦的竞争——劳动力市场就人满为患。有人工的地方，不同于纯粹的经济，精力强制集中在某一特定目标上，缺乏条件将能量分散到其他方向。一个女人对生活没有兴趣，她就用尽一生的时间与那些名花无主的姐妹们比赛谁能先赢得男人们的微笑。

第四章

婚姻对他们来说不仅是一种交易，而且是一种需要。这一定要像黑夜白天一样有明显的特征——一个资质平平男人要求他们的妻子配得上他们——对于女性这是不可避免的。当然，也总有些优秀的杰出人物期望他们的妻子很出众；一个女孩是否开心——取决于她是否成功或是否拥有舒适的生活——这些例外自然没被考虑，或者只占了很小的一部分，并没有占据主导地位。在训练中，是不允许她们有自己的品味和欲望的。训练的目的，是使她向由大多数男性设立的女性标准更近一步；因为她越被赞赏，她达成称心如意的交易的机会就越大。男性对女性的品味和要求已经很清楚了，她的训练和教育是以这样的原则进行的。培育那些他可能会喜欢的品质，严厉压制那些他可能会不喜欢的品质；简而言之，通过反对个性和标新立异，持之以恒地把她塑造成一般丈夫期望的妻子的模型，她已适应了这个贸易。不同于她“兄弟”，她的教育不是指向自我发展和释放天性，而是以取悦别人为目的——不是为了她自己的利益考虑，而是为了别人的利益才如此。

没有人能比约翰·彭斯先生更好地表达男女教育两者之间的本质区别了。1909年2月13日，他对北萨里地区学校的“国家的孩子”发表演讲。他称男孩们为当地政府委员会的主席，他说，“希望你们成为快乐的工匠，因为你们要被训练成为健康的男人。”据报道他称呼女孩子时用了以下这些词——

“持家、做饭、生育和逗别人开心，就是你们的使命、职责，也是你们的谋生之道。”

男孩子们要使自己高兴，女孩子们要使别人高兴。毫无疑问，彭斯先生说得很诚恳；但他不是“别人”中的一员吗？请注意，把“使他人幸福”摆在女孩面前，不是作为一个理想，而是作为一种责任和谋生之道。他们把自我牺牲看作是做生意——从事商业的必备要素。这是因为男人意识到女性的自我牺牲不是自愿的，而是必须的，对此他对她几乎没有任何感激之情。她的职责和谋生之道就是——要让别人高兴，换句话说，就是要取悦他。

不管她是被训练成有用还是无用的人，这都是她的教育目标。某个社会阶层的男人很可能需要能做家务活或能在田野工作的妻子；所以要做粗糙的家务活或在田野工作，她就要接受训练。在另一个阶级社会中的男人，可能会要求他们的妻子看起来弱不经风；在那个特殊阶层里的教育出的女孩就无法胜任一直干体力活的事务。

正是这个事实——这样的训练不是对她们自己的一种训练，而是基于别人要求的一种训练——在我看来，这使女人比男人更有兴趣去观察和分析。我的意思是，女性对兴奋感更感兴趣。实际上我认识的每一个女人都有两种截然不同的天性：一种是真实的，一种是后天习得的；一种是由出生和遗传而获得的，另一种是她被教导应该拥有的品质——通常认为她已达到了这个标准。即使是一个女人意识到了一个人身上的两种力量，要去预测在某一特定时刻，这两种性情在交锋中哪个力量会占上风，也是绝不可能的。

比起女性，男性一般都是一种直来直去头脑简单的生物，这只是因为他可以更自由地发展自己的自然性情。他只有一个重心；而女性有两个重心。用通俗易懂的话来说，男性通常知道他想要什么；更多时候，女性常常不知道选择哪一种。她给人的印象是，她想要的东西都是从小就被告知的一些东西或者经常被提到的一些东西，这些东西是她应该想要的东西。因为这就是迄今为止她能确定的东西。可以确

定地说：不管她是否知道，她的第一个要求是自由地去寻找她真正需要什么。

一旦一个男人的性格是已知的和可以理解的，通常可以准确地预测他在紧要关头和危机时刻将如何采取行动，在强烈的情感压力或诱惑下如何说话。另一方面，在他妹妹身上，你永远无法预知在什么时候，人为的限制将被打破然而天性占了上风；无论你有多了解她，在同样的情况下，预测她的行为发展都异常困难。从黎明到午夜，女人的整个存在，都是由一个从外部强加在她身上的行为标准和道德标准来调节的。她们的理想是纯人为的和间接得来的，会突然地在一个意想不到的时刻，暴露她本性的一面和原始的一面，这一面连她自己可能都不知道。另一方面——这些观念如此根深蒂固，人为地把她变成了——独立型女性，具有道德标准和她自己设定的理想。当她平静的生活轨迹忽然被突发事件或强烈的情感打乱，她会选择逃避。突然出乎意料地，她说话会不自然，并受到灌输的思想的启发。特定的环境下，她会表现女性应该说或做的。面对一个困难，她的经历不能引导她，她回归传统，用生硬的语言表达了别人的思想。这种情况不止发生了一次了，我也看到了一个真正的血肉之躯突然就不知不觉地变成了这样一个奇怪的生物。由男性作家发明并称之为女性，而没有任何其他的名字的生物，她们的缺点和美德，与男性作期望的如出一辙。

一代又一代的女性，即使是智力最不发达，最没有个性的女人都处于不断的斗争中：一方面，本能告诉她们多样化是进步的代名词；一方面，社会要求她们竭力接近一种单一的枯燥无味的类型——男性给她们设立的理想的和标准的类型，这是让男性感到舒适和享受的标准和理想的类型。不管原来这个女性的性格多么地不妥协，给她的职业唯一的空间就是圆的，她不得不进入到这个圆洞中去。就算她的灵魂是一个海盗的灵魂，它也不得不被包裹在一个像厨师这样一个平和的职业里。即使她不循规蹈矩，对名望熟视无睹，她也只能先经过男性的同意后，才能这么做。男性罪人可以自己选择下地狱的方式；而

对女性来讲，只有一条通往地狱的道路，即使这一条路，她也需要一个男人来帮她踏上这条路。她的恶习连同她的美德都是被强迫的和被规化的。它们同根同源；罪行之于她，只是过度的美德，恶意的或善良的，是女主人或被家庭遗弃之人，她都是环境的产物，而不是生来如此。

女性身上一定有许多特征和品质，都不是这个性别的真正特征和品质，而是这个阶层的特征和特点——用性吸引力、料理家务和生儿育女职责分离出来的一个阶层。在男性的眼中，这些特别的品质是为了履行一些特殊职责。一代又一代的女性，不管她们的自然本性和爱好如何，都得去获得这些品质，至少表面上得这样——如果没有具备这些品质的话，生活的栅栏将会把她们隔绝在外。

在女人身上，她们的真实自然的和后天习得的品质特性，几乎没人能察觉到分界线在哪里。当然，对于男性也是同样的道理，但在男性身上程度非常低。许多行业都向他们敞开，他们大体上都是自然而然地，进入气质和性情都适合他们的行业当中。爱好自由的人通常不会成为一名会计师，一个学生不会将深海捕鱼当作适合他的职业。但一直强制女性要努力接近一种单一的类型。大自然从来不会创造两片一模一样的叶子，所以做个假设，自然把数以百万计的女性都整齐划一归类为妻子，这真是荒唐可笑。换句话说，这些人都要爱家、迷人、顺从、勤奋、愚钝、整洁、要有欲望喜欢取悦别人、衣着讲究、嫉妒同性、自我牺牲、胆小、充满了强烈的母性情怀、擅长烹饪、对门外之事不感兴趣、自己的个性和兴趣要迎合丈夫的个性和兴趣……我想很少有女人生来就集妻子的这些品质于一身；但是，从出生到成为妻子，她们必须开始致力于，顺着或逆着，去获得她们所缺乏的一些品质。

对女人来说，没有哪条道路是最容易走的。正如，（在许多情况下），猪耳做成丝钱包，用坏材料造好东西是行不通的。把整洁、爱

家、胆怯、缺乏才智等这些品质灌输到那些生来就带有其他能力和缺陷的人身上，必然会浪费好材料，牺牲在为丈夫利益安排的家庭生活的祭坛上。通常对女子气质最坏的影响是伪善，在许多情况下，这是女孩的基本课程，是教育与教养产生的结果。当然，我并不是说大多数女孩被有意识地、带有既定目标地、明确地被教成伪善；但对我来说，相当肯定的是，一代又一代的母亲们，默许她们的女儿去获得她们自己身上都不具备的美德（或不好的品质）。

事实就是如此。要在婚姻市场上成功，就需要一些特定的品质；作为经济和社会的必需品，如果缺乏这些品质，就需要有与它们类似的品质。当无助和脆弱在妻子中成为一种时尚时，原本和兄弟们同样勇敢的女孩子也被教会一种做作而虚假的胆怯。男人赞美和尊敬女性的母性本能；所以对孩子没有什么兴趣的女孩就会呆板地喜欢、宠爱和抚摸孩子。（我自己不止一次见过这样的做法；当然，是在男人面前。）所有行为中最奸诈虚伪的伎俩——男性不喜欢聪明的女人，有头脑、有能力、有智慧的女孩就试图隐藏这些能力，只是为了她未来的丈夫会喜欢这毋庸置疑且令人愉悦的真理——她的智商不如他。

在强加在女人身上的所有错事里，没有哪项比这更严重了——强力阻止她精神成长——她在奴性地位上忍受的痛苦最多，最有发言权。对她的第十一条诫律就是一种侮辱——“汝不可思”；而在她的婚姻中，最不公平的条约是——为了他的自我满足感，她的丈夫可把她视作一个傻瓜。

不仅如此，从一代到另一代，女人智力这个优点从没有被鼓励使用——就她们而言，她的生活缺乏竞争的刺激，在她自己的特殊贸易中对他们的要求很低。就好像加之于在她们身上的这些事情还不够令人沮丧，女性被明确禁止培育她所拥有的智力，哪怕只是一点。科学对她是封闭的，艺术退化为一系列的“小戏法”。禁止她拥有物质财富，这是不够的；不仅是物质的东西，精神的东西，她也必须远离。

这清楚地表明一个事实：男性看待女性时，她的存在不是为了她自己，不是为了她自己的利益，而只是为了他的满足和快乐而存在。她之于他，能满足他个人欲望。她提供的是卑贱而没有报酬的服务；他的快乐在她的肉体上，而不是在她的灵魂里；因此精神的东西不适合她。

人们想知道这场比赛的意义何在——男人经久不衰的鄙视他妻子的欲望，无数女人压制自己精神成长的经济需要，那么意义何在？这就等于说——生儿育女，智力不用太高。关于母性的美丽和神圣，我们听了很多；也许我们可以改变一下，听听有关母性不好的一面——这已成为了现实。抑制一个人的智力发育，只是为了让她能生养个儿子，在我看来这个过程本质上并不神圣和高贵；但仍有数百万的母亲教导她们的女儿别那么聪明，使她们进入婚姻时能取悦丈夫，顺利生子。毫无疑问，那些女儿中的大多数——主要生活在怠慢和冷漠中——都平和地忍受了；但总要有一些举足轻重的人，在明确的本能和模糊的野心的惯常控制下默默忍受着。在每一代人中，都会有些期望婚姻生活的女人，在她们身上，主动和探究的精神破碎，奴性和屈从代替了独立的品质，这必定给她们造成了无限的痛苦。在每一代人中，一定有一些女人有东西要传给那些住在他们家狭窄的墙外的人；但她们却没有权利做这些事情。她们悲愤抑郁，但她们就是不被允许。

但毕竟，比起法律之于整个人类的影响来说，强加给个别女性愚蠢带来的痛苦就是非常小的事情了。保留思想这个奢侈品的男性，似乎有些疏忽这个优势了，因为还未能得出明确的结论：儿子是他们母亲的儿子，也是他们的父亲的儿子。而非凡的人出自非凡的母亲，这却是司空见惯的事——也就是说，出众的女性是天生如此的。她自我膨胀和自我表现的自然本能欲望太强大了，强加的愚蠢法则难以粉碎和挫败她的天性。

这项法律不可避免地在那些制定和实施法律的人身上起了反应；因为这是事实，而不是玩笑，许多女性的天职已成为哺乳傻瓜——哺乳两个性别的傻瓜。女性被训练成愚蠢的繁殖机器，直到她们成为这样的人——因喂养不当而导致的婴儿死亡率，见证了她们被训练成的愚钝程度。从这个方面及其他方面来判断，这个把自然的女性改造成没有思想的肉体的过程，已有许多实例，已取得了不错的成就。在一些阶层里，女性仍然傻头傻脑地生育，不去想后果，这就是她的愚钝之处。难道她没有被明确禁止思考吗？作为母亲和妻子，如果她是个失败者，那是因为她没干其他事。要是我们的父亲没有如此强烈又坚定不渝地鄙视他们的妻子——我们母亲的权利的话，我们这些现在活着的人可能会成为更好的男人和女人，竭力摆脱现在的黑暗，我们会看到更多的光明。

我说过，这种对智力贫乏的谴责，是男性眼中女性奴性地位的最有力的证据。我重复这个言论，也不能重复得太频繁。只要你剥夺了人类使用精神财产的权利，你就使人类处于奴性的地位。通过向外界表现顺从和尊敬，举帽作揖或者侧身让路，你可以向外界甚至包括你自己隐瞒事实，但事实仍然存在。无论何时何地，他想贬低他的同伴，把他踩在脚下，首先他就已经否认他思考的权利，剥夺他探究的方法。自世界开始以来，每一个专制统治，都承认它只能秘密地进行——不能暴露其统治方式。运用智力的暴政，可以使自己牢固地建立长久的秩序。除非有人有能力建立另一种精神和智力统治的暴政。当你支配了一个男人的思想时，你就可以根据你的意志支配他的身体；你可以用你的身体做你想做的事；你拥有它而不是他。凡是希望自己有权力支配同伴的人，都发现通过他们的灵魂占有他们的身体是非常必要的；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当你剥夺了一个人的一切，而没有占据他的灵魂时，你就要继续把他的灵魂也夺了去。以免把它留给他，他会问问题，思考出答案然后开始反叛。从古至今，专制主义的目标，小的或大的，物质的或智力的，一直使其臣民处于无知和黑暗中；因为自古以来，所有的不满和反叛都是伴随知识、光明和认识的传播而

产生的。一个人的智力只要足够聪明去怀疑，并提出问题，“这是为什么？”他就再也不会对答案满意，“因为我想它是如此”这个答案不可避免地遭到反驳，“但我不这么想” ——这就是异端和叛国的本质和基础。

在高处的人——也就是说，那些想把权力凌驾于他人之上的人——有他们处在高处的条件，坚决反对启蒙手段的传播。否认男人诚实地思考问题和向他的同伴传达他的思想的权利，没有什么是比这更令人痛苦的了。承认这项权利的人已在不同的时刻（为了启迪其他可能被引诱做同样事情的人）被石头砸死、被野兽吞噬、被逐出教会、被关进地牢、被烧死在刑桩上、被绞死、被淹死、被分尸。然而，尽管有如此严厉的惩罚——和其他不胜枚举较轻的惩罚——仍然会有一部分人顽固地坚持，即使冒着被烧死或肢解的风险，对一些特殊的问题也一直坚持自己的想法并说出真相。对于有这种心态的人，做事看别人眼色和说话投其所好并不怎么重要。所以他们冒着被罚的危险，说出了他们想说的话。世界历史一直是一连串的要求，断断续续却从未间断，对于被动的阶层、国家和教派，允许他们以自己的眼光看待事物，着眼于自己精神上或物质上的利益。这就是为什么一个自由的言论和一个自由的讲坛似乎是值得为之献出生命的原因。

无论在哪儿，文明都存在于各个阶级、教派和国家，一个接一个地，这些地方的男性声称有权为他们自己而去测试一些东西，这就是所谓的教育。没有质疑精神就没有进步。最频繁和似是而非的反对意见集中在一个争论上。教育不仅对他们毫无用处，并且也不适合去履行他们的职责。坦白说，这一论点无疑常被提出来作为一个信念的结果，这个信念一点也不纯粹，因为它是由利己主义产生的。这种信念根源于常见的无法了解其他人的真实身份——习惯于把他们归类和以他们身上具有的能影响我们的显著特点（通常是表面的）去评测他们。我最好地解释一下我的意思，对我们许多人来说，“书记员”这个词并不能唤起一个真正的人把他的一些时间花在写字时的心理表

征，而是很容易浮现一个人时时刻刻忙于驱笔的画面。换句话说，我们忽视了这个人自己的特性；对矿工、水手也是一样。对处于高位反对农业劳动者教育的人，农业工人不是一个实际的人，而是他挥动一把锄头或一把耙子的样子。从逻辑上实话讲，他们不能看到这个农业劳作栩栩如生的画面与书的内部的关系。实际上，他们把人类都看作劳动者，把他的身份固化为一个特殊的品质——在田野工作的身体能力。

正如我在别处所解释的那样，作为一个规则，女性的举止仍被认为——不是一个能把孩子带到世界上或能做饭具有精神品质的人，而是作为一个繁殖机器和一个煎锅必备的附属品。如此认为，独立的思想和任何超越特定范围的精神教育对她都是多余的，甚至是有害的，因为这可能导致她们获得其他附属物，而这些附属物和煎锅并不配套，也毫无用处。

第五章

随着文明的进步，一个又一个阶层相继出现，兴起过程有的惊涛骇浪，有的平静如水。他们维护自己的权利，以自己的方式去询问去思考——也就是说，这个阶层已确立了它的阶层利益。但这是我言论的一个证明，就是女人从未被视为完全的人。不同阶层的男性相继宣称了他们的观点后，不管她地位如何，完全忘记了她的利益，把她弃置一旁，像对待家养动物一样继续对待她，感觉她们的需要就只是一个家养动物的需要。

贵族天性决不限于出生于帝王之家的人。（我听过的一些最惊人的贵族思想出自那些自信怀有超民主思想的人。）对多数人的支配力和少数人的支配力一样有吸引力；因此碰巧的是，在每一个阶级，男人都很喜欢他们的女人依赖和臣服于他们，以免他们的支配力被削弱，他们拒绝了女人独立思考的权利。残忍的是，男人掩饰他们自己的欲望，解释说即使他们累了也不能让女性去想。我们都听说过女性的定义——英国国教的，我认为——女人是种不能思考也不能发火的生物。

这种对女性推理能力的怀疑仍然存在，在我看来，这是一件非常真实的事情——至少在我生命中我遇到过许多次这样的事情，我不否认我也是其中一员。关于这种轻蔑的态度，真正有趣的事情是用一个非常奇怪的托词，女性就接纳了它。当然，女性的思想确实要通过某些特定的过程去控制她的行为或得出结论——有时非常敏捷有效，这点不容否认。但这些心理过程，在男性身上，称之为理性，在女性身上，称之为直觉。

现在，直觉一词与女人挂钩时，给男性传达的词义类似于本能这个词——与理性相对。（当然，在这种坚持我们心理过程“直觉”的本能品质中，男性是相当一致的。因为他认为我们的存在是为了满足这两种本能，性和母性的本能。男性总结说我们也通过本能去思考似乎不无道理。）我确信我和男性的思维习惯是一样的，习惯于把直觉和本能混淆；因为每逢我被礼貌但坚定地告知，我没有智慧，但拥有女性常有的直觉，借此来安慰自己的不足之处时，我就忍不住坚持对这个术语的确切定义，把作出这些言论的人带进书里。在我经历的每一个案件中确切的定义——正如我小心翼翼指出的——不是直觉，而是本能。简言之，我们的心理过程，应该与新孵出的雏鹅摇摇摆摆地走到最近的池塘时心理过程处于同一水平。我们应该知道我们想要什么，此时不知道我们为什么想要——这就像小鹅，不是径直走向水域。因为它已仔细检查过它的脚，发现他们是有蹼的，然后得出的结论是蹼足适合在水中前进。

我对女性拥有的是直觉还是本能这个问题一直非常感兴趣；一旦意识到我的思想应该以一种不同于男人的方式工作，我应该通过一系列互不关联的线索得出结论，我就立即开始努力去发现是否真的是可以通过检查我的做事方式这简单的权宜之计就可以得出结论。我相信（在某些话题上，无论无何）比大多数人要快得多——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我的想法更正确。然而，这意味着我经常不得不向其他人解释我得出结论的这个过程（否则可能会显得主观）；因此我可以被称之为一个好的调查对象。我可以诚实地说，我从来没有对这样一个解释不知所措。我可以一步一步地追踪我思想的进展，正像一个男人可以追踪他的那样。我的推理可能不对，但我不做无根据的推理。我还没见过哪个女人如此过。我见过许多女人常常得出荒谬而不合逻辑的结论；但它们是结论——由不充足的数据中得出的结论——而非猜测。神志不健全的人调节或不调节其生活，正如我们应该做的那样，通过一系列含糊而不加克制的猜测。

我认为女性必须这样做去控制她们的生活一定有其根源，事实上男人和女人通常把他们的精神能量转化进完全不同的渠道。对于我们熟悉的话题，我们的反应就很快，就像能工巧匠般我们思维活跃敏捷。一般来说，女性的思维敏捷的程度不同于男性。男性通常将生活中小事和家庭琐事放置一旁，女性习惯于在生活小事和家庭琐事上思维敏捷。当然，我们在判断男性会喜欢什么或不喜欢什么时比他们更敏捷；但历代以来，女性生活目标就是去找到男性喜欢什么，讨厌什么。经年累月，如果我们没有很快得获得这项技能，这是不寻常的。在其他行业这种技能都称为技艺，但在我们身上就称之为直觉。

正如我所说的，这个直觉或本能理论反映在男性身上就是诡计——犒劳良知的有力工具，一个假定女性没有智慧的貌似可信的借口（如果曾经有人承认我们拥有它），我们应该有权通过独立思考的能力去培养智慧。但承认一个人独立思考的权利，就是承认一些更为重要的和令人不快的事情——他评判你的权利。每个曾经存在的专制主义都坚定不移地否认其臣民拥有这项权利；因此，男人不断否认女人这一权利也并不离奇。他总是宁愿她愚蠢得无法审判他，要是她太鲁莽而企图消除自己的无知的话，作为惩罚，就排斥他。在他眼里，她最崇高的一个美德是一种幼稚而不成熟的品质。关于这一点，他赠给她一个浪漫的光环，称之为天真无邪。迄今为止，这种对妻子无知和清白的要求在婚姻中很常见，即使是现在，许多早早结婚的女性对她们正在做的事情有的也只是一个非常模糊的认识；婚姻伴随一些风险，至少在某些阶层的生活中，刻意隐瞒的事情就是不适合她们知道的。

这是一个既困难又令人不愉快的话题；尽管它总是令人不快的，但它不应该是困难的，若是我为提及这个话题而道歉的话，那就是对我的信仰不忠。女人，像男人一样，当她们开始一个工作时，就有权知道这职业究竟有哪些危险和不利条件；当你把一个男人变成一个陶器或一个炸药厂时，你不可刻意隐瞒像铅中毒或燃烧之类的事实。恰

恰相反，你要警告他——而女人很少听到警告。我遇到的女性，她们甚至连一个暗示都没接受到过，我对这个数量感到震惊——有些甚至连提都没提——那些可能会造成生命或精神伤害的注意事项。

我并不打算对男性道德评头论足，长篇大论。如果男性选择丢弃道德，正如我们了解他们的那样，这是他的事，也是他自己良心的事。他身体构造如此，他就不能像我们那样生存，在这件事上他没有选择，那是他的不幸。但我要这么说：女人完全有权知道自由生活的结果是什么，这些结果会如何影响到她和她的孩子。如果婚姻是一个交易，我们就应该知道其存在的风险——考虑到婚姻中存在一个未知的阴谋。这不正是我提到过的曾刊登在科普读物上的婴儿死亡率的相关原因吗？

有些人已经发现婚姻这个行业有风险，并不是指分娩这样的自然过程，我们经常有意外的发现——不应该是一些这样的事情。那是在我还很小的时候自己发现的——闲着没事打开了一本书——因为它是书——是要打开被别人看的东西。起初我感到困惑，然后有些内容紧紧抓住了我——是关于一个简单问题枯燥无味的陈述和统计数据。我记得有个思想闪进我的脑袋——我们被告知必须要结婚，但从来没有人告诉我们婚姻的附加条件！那是我第一次意识到，我们要反对婚姻这桩交易的强制性。

第六章

正如我已经说过的，持续和蓄意阻碍女性智力发展这一事实，是女性在家庭中实际上处于屈从地位的最好证明。在这种情况下，她的社交和道德礼法实际上是一种奴性的法则就不足为奇了。也就是说，奴性的起源和引领动机是其他人精神和物质上的幸福。像她的愚蠢和强加在她身上的女性道德观在很大程度上不是品德高尚的行为，而实际上是一种为她主人的利益而制定的一套行为准则。

我想从一开始就说明，当我谈到道德的时候，不是指狭义上的这个词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这样的道德标准，我们所采用的规则引导我们的行为，并或多或少地作用于我们每一个行为——与其他人打交道以及我们与自己心灵的交流。

为更好地解释我所说的女人道德规范的奴性本质，我想引用弥尔顿的名句——

“他只为神造，她为他心中之神而造。”

这一简短的诗句就浓缩概括了两性道德地位的不同——表达方式大胆、简洁、直截了当，男人认为他有权转移和扭曲女人的道德冲动和精神成长，以达到为自己服务的目的。神职人员也未曾像男性这么自大，做过如此傲慢的声明：男人要求站在女人和她的上帝之间，并把她天性里的精神力量转移到能最好地为他服务的地方。男性真正的优势在于：他可以自由地服从自己的意志，服务他的上帝——如果他想这样做。女人就不能这样，她只能间接地服侍上帝——不能直接服从他的命令，只能通过服从站在她和上帝之间的中间人的意志而去服

从上帝的命令。他妄取权利，不仅仅是通过物质控制她这个人，更甚之处在于通过精神控制她的内心。

这不是虚构的作品。这些律法仍然存在——早期的律法——证明这个道德控制到底有多彻底，我们现在正在摆脱这种控制，因为这意味着男性要对他妻子的行为负全部责任，不管是好的还是不好的行为。女人在她丈夫的吩咐下，委屈自己想法以迎合丈夫的意志，就像芦苇屈身一样；因为他想要这样，她应该冲破和挑战一切上帝和男性的戒律；这在我们的祖先看来是一件自然的事，在生活中，她应当在其位，谋其事。到目前为止，他们非但不再责备她，还宽恕了她。他们还表明了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有时是令下一代尴尬而又恼人的结果。女性，直到她自己的独立思想开始萌动——女性，当她只是妻子-母亲-没别的了，热心家务的动物——在我看来似乎是一个你不能描述为道德的或不道德的生物。她只是非道德的。不管她做的是好是坏，就她自己的个性而言，她所做之事并不是很重要，因为为她设立的标准不是她自己制定的；这个标准是为她主人的舒适和幸福而建立的。她的美德是间接的美德，灌输给她是为了方便另一个人；她做了他认为正确的事，而不是她认为这是正确的，就像孩子的举止那样。因此，她既非道德也非不道德的，而是缺乏独立性的。从她孩童时代就引导和推动她的动机是——（无私地或为了自己的利益）取悦他人的一个很小的欲望。（正如彭斯先生所表达的那样，是为了让别人高兴。）取悦的欲望是她生存的原动力，她的荣誉和道德准则不是建立在思考、信念或自然的冲动上，而是建立在对那些她必须取悦之人的好恶的观察上。因此这不同寻常且不一致的特性，其明显的人为性并具有来自外界强加在她身上的明显的痕迹。例如，没有来自内部的自然的道德准则可以把女人的美德概括为一个美德——身体的纯洁。一个美德和一般美德的混淆无疑和男性有关。混淆源自男性在想到女性时，总是联系到女性与他自己的关系。男性对她生活的其他方面和性格是漠不关心的——对他来讲这些几乎是不存在的。同样也源自男性的，是礼法中制定的特别条款，女人的“荣誉”，实际上是一个机遇

问题——她唯一拥有的东西。因为命运把她扔在了一条路上，而男人残酷地强行剥夺她的权利。简而言之，她的荣誉不是一种精神，而是一种身体素质。

当然，从男性的角度，一个人能看到这个礼法特别条款的好处。在一个扒手猖獗的世界里，毫无疑问，一个相应的类似的规则也要生效；一个比法律更强大的习俗将会颁布，钱包被偷本身就是一件不光彩的事情，绝对不能大声声张或者告知警察。泄露并公布你的钱包被强行夺走的事实，会使你成为一个被蔑视和唏嘘的对象，给自己带来的谩骂要远大于偷窃的人。对他们的所作所为，旁人只会耸耸肩，解释说小偷就是小偷，这没有什么，因为他们本性如此；归根结底，肯定是你拿着钱包在小偷眼前晃荡。在这些条件下，小偷自由自在地经营生意，严格来说，事实上你口袋里有钱就是一个事故；要使这种事不会发生的话，没有钱——事实是你的钱已经被取走，即使违背了你的意愿——也会被认为是一个黑色的耻辱，给你的一生留下一个抹之不去的污点。在我看来，这就是通常被称为女人的“荣誉”。我宁愿说女人没有荣誉；只有一场意外。

在这样一个正如我所描述的世界里——为扒手阶级的利益运转的世界里——普通人和正派人就会发现，对粗暴地抢走了他的钱包的人提起诉讼不费力但也很难。正像普通和正直的女性现在发现，她要对曾粗暴剥夺她名誉的男子提起诉讼，也是一件不费力但很难做到的事情。当然，名义上正义会给他一个公平的申诉机会，法律程序也将任他支配；而实际上他会使自己成为蔑视和嘲讽的目标，审讯他案件的人一心想要公正无私，也会对他有偏见反对他，因为他没有安静无声地隐藏自己的耻辱。在大多数情况下，像这样公众舆论的影响会让他保持缄默。实际上他的沉默使他在自己犯的罪过中成为一名教唆犯与帮凶，自己也有罪。如果他的性格敏感，他可能会选择隐藏而不是暴露——正如女性在此之前做过的那样。

据我所知，名誉不是自然的，也不是偶然的；甚至都不是好声望。声誉，是在他人心中荣誉的一种反映；它是一种通过自愿自觉遵守某些生活和行为准则，而产生的一种心理状态。因此，它完全是你自己的财产和创造物，是除了你自己，没人能抢走的一个东西；没有别人的怜悯，只有你自己。它不受任何人掌控，只受你的支配。一般来说，因为女性通常不具有自愿和自觉坚持生活和行为准则的权力，因为她所遵循的生活和行为准则都是为了别人利益而制定的。为了其他人的利益而迫使她接受这些准则——她没有其他荣誉，除了一份纯粹的自然的偶然的“荣誉”。

一个人的思绪又回到两个孩子在教室里沉思，以他们自己独立的逻辑沉思令人困惑的卢克丽斯的故事——在罗马历史课程中这故事被修订了不少。修订过的罗马历史书清楚地说明，她是一个非常值得钦佩的女人；我们迷惑不解地坐着争论为什么。在她身上发生了一些事——但对有些东西的本质，我们仍很迷惑，但从我们的女教师急急忙忙的举止，我们了解到这是一个你不能刨根问底的话题。我们的无知使我们感到为难和委屈，因为更进一步的知识会给一个难以理解的东西投去光亮。一个邪恶的男人在她身上做了违背她意愿的事情——我们只知道这么多。她拼尽全力阻止这件事发生，但那个男人是更强的一方——删减过的罗马历史曾言，“靠武力。”因此，无论发生了什么，都不是她的错。但是，次日早晨，她火速找到她的丈夫和她父亲，把这一切都告诉了他们，然后当着他们的面，拿匕首捅向了自己心脏！尽我们所能去同情这个罗马式美德的典范，这个行为似乎并不重要。这行为是悔恨所致，但这不仅仅是不必要的，而且是难以忍受的。如果她刺死的是塞克图斯·塔克文尼乌斯，或如果是塞克图斯·塔克文尼乌斯刺了自己，这才是为自己做过的不可思议的错事适当的忏悔……但为什么是别人做了邪恶之事，自己什么坏事都没做，造成家人英年早逝而苦苦地困扰了一家人呢？我们的逻辑和正义感摇摇欲坠。历史书上的裁决使我们陷入了困境，这样的溢美之词与我们自己

的结论发生了冲突；是我们对裁判词的崇敬阻止了公开和坦率的判决，“她真糊涂。”

所以对这两个小孩来说，性还是条约问题。他们无法欣赏一个让人心生崇敬的美德，这使他们苦恼不已。带着现有的理解能力和对正义的坚持，仍然对罪的代价的“经济”法则一无所知，像税赋，总是转移到最没有能力承担或憎恨它的人的肩上。

谈及违反道德法的自愿或非自愿的行为，女性处于奇怪和劣势地位的关键是，这地位是建立在一个最强的权利——避免付款这一基础上的。这是个举世公认的权利，在商业和财产界公开适用，金融家和政治家在征收税赋和增加税费时不得不把这个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并给予重视。

这项权利的普遍行使，使征税群体成为专家们的一个研究对象。通常的结果是，对最弱小的群体征税。对商人征税，他会着手抬高物价，从他的顾客那里征集他多交的钱财，一枚小钱，一个便士，一个先令，这样一点一滴收集或者通过削减员工工资来节省开支。向地主征税，他会抬高租金——可能对象就在贫民窟。资本家的地位越高，避税就越容易。如果他的势力如此强大，甚至他就是一个实际垄断者，他能不费吹灰之力避税，只用轻轻松松地从那些不能拒绝他的人的口袋里劫取所需钱财数额，把它交给那些给自己制造麻烦让他付出代价的人手中。

掌管男女之间两性关系的法则，类似于掌管税率的法则，违反法规的过错方必是弱势一方。强者一方利用自己的优势拒不付款；简单直接地拒绝接受在惩罚中他应承担的份额，并转移双倍份额到弱势方的肩膀上。就我所见，那是真正的唯一一个能解释在道德准则下对男性有优惠待遇的原因。亚当在伊甸园焦急地向上帝解释那个女人该受到责备时，他所坚持的优待权，此后他的子孙后代一直享有这项权利。在伊甸园亚当把暗自窃笑的颇为刺激的故事，一个一个地告诉了

怀中的妻子，又把怒气和愤慨发泄在这个把故事重复给别人听的失贞女子身上，难道不是这样吗？男性选民极不情愿地提高所谓的“女子合法交际年龄”，这也许是最明显的例子，强者习惯将自己做错事的责任转移到除自己之外任何人的肩上——甚至是转移到一个孩子的肩膀上。

男人把难题转移给女人通常会给自己辩护，如果不解释，也会或多或少大致参考下自然法，这又是一种转移责任的尝试；我听过女性作为下一代的母亲，这个角色更具重要性，因此才成了男性罪行的替罪羊。正是人们给予这一地位的信任和这个位置所应承担的责任，使女性更易受谴责，因为她的行为不仅仅只影响她自己一个人。有人更愿意倾听这个解释，如果它可以证明这是在道德规范下实际的违规行为，男性习惯利用机会，把本该自己要受的责备引咎到弱者身上。但事实并非如此。比如说，一个男人与一个女人已经订了婚，他改变了主意，违背了她的意愿，又抛弃了她。因为另一个人的行为，在某种程度上，这个女人就该被认为是丢脸和耻辱吗？这是她控制不了的行为，事实上，这违背她愿望的行为已经发生了。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已经陷入困境的女人就会受苦，除了对她的感情的伤害之外，还有一种精神上的伤害和耻辱，这来自另外一个人的无情和善变——这人就是那个已经和她订了婚的男人；我相信，这里精神上的伤害是指违反婚约的行为。（这里没有诱惑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是因为一方当事人的善变导致婚约破裂，因此另一方就不应该愧疚或自责——女人这方；然而结果是，内疚和罪行已转移到她的肩上，在我看来，只是因为有罪和冒犯的一方更强大，拒绝亲自承受这些后果。女性的荣誉和道德法则，本质上是一种奴性的法则，是为掌控她的人的利益而设计的，她乖乖地接受了这个地位，因别人的过错而对自己感到羞耻。一个更通用的法典的第一项条款——一个由女性自己起草的法典——一定是她只会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直到她坚持这个原则，她才能指望得到真正的自由，甚至包括物质上的自由。目前在这方面，她的地位类似于中世纪的替罪羊或那些古代的奴隶，他们很可能会为了主

人的罪过而被处死——这与自由与正义的基本理念完全不符。纯真善良的鲁克丽丝夭折的命运使年轻人心烦意乱，一个男人的邪恶激情和错误行为，这种伤害远不及奴性道德礼法对她的伤害；她是（如果她曾经存在过）一个有不可置疑的英雄主义美德的奴隶——但肯定是一个奴隶，而不是一个自由的女人，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并只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事实上，如果我们仔细观察，就会发现，世世代代强加在女人身上的美德都是奴性的美德——他渴望把这些美德强加在他想征服的女人身上。说实话，荣誉，这个词真正意义是思想和行动的独立，自力更生和勇气，这些是一个自由人的品质；而且，因为这些是自由人的素质，才不必要求她有。顺从、屈服、巧言哄骗、取悦和讨好的欲望和不计回报地努力工作，这些是鼓励一个奴隶或被当权者压迫的种族该有的品质；这些品质就是人们希望女人具备的品质。男性理想中的母亲是一个奴性的典范——等待别人、给别人让路、为别人奔波劳碌、只为了他人的方便而活。男性理想中的妻子是一个奴性的典范——头脑不如他聪明，长得赏心悦目，让他在家里感到舒服，尊重他的权威。然而事实很不幸，她难以达到这个理想的标准——经常如此——这就解释了这种现象频繁发生的原因。这个女性脑力衰退很快，她已完成了她的人生，实现完整，其同义词就是停滞。

很显然婚姻——是两个有理性之人的相互陪伴——在自然条件下，不应该对其中一方实行愚民政策；就我而言，女人被公认为是有责任心的人，她有自己的个性和兴趣，而在需要表达自己观点的问题上就不是这样了。职业女性——我所熟悉的一个阶层——一般来说，婚后的这个人比以前更有趣更有个性了，就是因为她通常不会嫁给那种男人，那种希望她自己的思想和个性因他而淹没的男人；属于另一个阶层的女性工人，作为家庭的管理者和金融家，必须得保持头脑敏锐，通常是个极其有趣看起来就很精明很有特点的人。这是“舒适”阶级的女性，有些义务和几个无关紧要的责任，现今她们行为和道德

最符合为她的钦佩和模仿而设立的礼仪和道德的奴性标准。她堕落成一个无足轻重或爱管闲事的人，尽她最大努力满足她丈夫的欲望，她丈夫喜欢蔑视她的智力和能力，她还要向他证明这是合理的。

第七章

在这么多女人维持生活的这个交易里，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提及这一点。那就是：无论这个交易需要多么艰苦和费劲的劳动——大多数家庭的粗活都是由女性做的——维持生计所需没有任何工资。当然，也可能有例外，但一般来说，在家里妻子和母亲所做的工作，只要给她提供生活必需品就可以了——食物、住所和衣服。她的寄养原则和一匹马的喂养和安置原则别无二致——以便她可以干活、做饭、打扫卫生、缝纫和抚育子女。她可能做得很好或者她做得很差。但除了食物、住宿和一定数量的衣服，她不可以要求工资。简言之，她在家里的工作，国家或公民都不会认可这个工作有（除非在特殊情况下）任何商业价值。

当然，从本质上讲像抚养子女和照料家庭这么重要的工作竟然如此不受尊重，一定存在某种原因，以致报酬如此之低——这点报酬只够生存所需。（当然，这意味着那一特定工作部门的工资被尽可能地压低，要是无法获得延续生命的必备品，人类也不能继续生存。）我认为这种状态的主要原因是这个交易的义务性。考虑到有一部分人从出生就命中注定接受的教育只是为了一个特殊的职业，在这件事上别无选择，其他任何一个职业和生存途径都被严令禁止，你就有了所有必要的条件来迫使工资降到最低限度——生存的最低限度。

在这一职业里，劳动报酬将如同雇主期望的那样廉价；报酬不高的劳动总是相应地会变得效率低下。同样的情况也会在其他行业中盛行——例如挖掘或锅炉制造——如果大量的男孩被养大，是要成为矿工或锅炉制造者，然后得知无论他们的需求或欲望是什么，或不管这些行业在劳动力市场的状况如何，他们都不能改行。在这种情况下，

矿工和锅炉制造者将只从事他们的职业，仅此而已，像普通妻子一样，除此之外别无选择。

当然，有人会告诉我丈夫的地位和一个普通的劳工雇主的地位并不一样，一个男人和他妻子的财务关系由于感情因素而变得复杂，共同收益使我们更无法估计家庭中妻子家庭服务的确切工资收益值，或为这服务她获得的除金钱外的其他东西的价格。为了便于讨论，即使承认这是一般的规则，也不能证明我的观点是错误的，那就是女性所在行业的强制性，这强制性就足以说明问题。要考虑到那个行业的工人除了要维持生计的基本工资，其他的都不该拥有。感情和真爱因素可能会直接使她的金钱报酬变低；但首先要把报酬降下来，义务“家政服务”市场人满为患就可以做到。

维持生计的工资——膳食、住所和衣服——通常把这些分给已婚妇女，即使有时雇主出手阔绰，但也改变不了它本质上是维持生计的工资这样的事实。基于这样一个基本观点，情况会略有不同，在她所属阶级中，什么是生存所需，就提供给她什么。富豪不希望他的妻子经常在街角路边摊吃炸鱼和土豆片，或在一家旧服装店里去买衣服更新她的衣橱。但她没有点十二道菜作为她的晚餐，也没有去法国和平大街上买名贵的衣服，因为她时刻谨记她作为妻子和母亲的责任。但由于这是他家庭所处地位的标配，所以她丈夫希望她接受它们——因为没有物质，她就不能履行丈夫对她所要求的职责。做妻子和母亲的报酬完全取决于生活、好运和另一个人的善良本性；没有在最低生活报酬的地方不辞劳苦地干家务，抚养孩子，即使再极力履行妻子和母亲的责任也无济于事；从他们的丈夫那里得到最多钱的女性，实际上是把家庭主妇的职责转交给了其他人——管家、厨师、护士和家庭教师。在这个交易里，表现突出并不能保证得到赏金，这纯粹是运气问题；在这个工作岗位的努力程度，不是评判其独立性的标准，比较得知，独立性是通过在其他行业的成功工作而获得的。总之，一般男性所理解的为妻之道，其本质是依赖。

那么，在正常和有利的条件下，已婚女性不用靠自己谋生去获取维持生计的薪酬，只要履行她丈夫所要求的职责。在不利的（但不是很反常）的条件下，她无从获得维持生计所需的薪酬。那些需要走出家庭，去外面从事有偿工作，来支持无所事事或无能丈夫的已婚妇女大军，她们还要义务地为家庭服务，没有任何形式的报酬可言。

我倾向于认为，薪酬最应该是为了家庭服务，而不是因为一个女人是妻子就给她的报酬；那些（维持生计）薪酬只是为了占有她的人，她拥有的其他才能和成就是不应该有任何交换价值的。无论如何，通常养一个情妇和养个妻子花费一样多，对于情妇，男人是不指望她做什么家务的，这个现象似乎与我的结论恰好一致。从严格意义上说，约翰·彭斯先生所说的一个女人的“职责和生活”并不是女性的生活。作为一个普通妻子，她的生活是对另一个人的依赖，而这种依赖并不稳定；要是那个人死了，她就不能呆在“女人之家”养活自己和她的孩子了——做饭、照料家庭和照顾小孩。这种工作没有商业价值，她和她家中幼小很快就会饿死。妓女这个职业是一种谋生之道；但妻子和母亲的职业就不是。一个女人可以靠卖淫来抚养她的孩子；但她只履行与母性有关的职责，通常就无法养活自己的孩子。

比起经济，婚姻有另外一面是我最不应该否认的。就像我最不应该否认，在很多家庭中，妻子的屈从和依赖不是他丈夫所期望的——这些家庭物质共享，知识共享，利益共享。但这并不能改变的事实是其他许多已婚妇女的地位，仅仅是在有个丈夫的前提下无偿的女佣。他人要求的服务应该要求报酬，或者至少是感谢，而她的服务被认为是理所当然。这些对她来说应该是自然而然的；比起为空气或饥饿付费，这些服务她更得不到报酬。（人们想知道为什么女人做这么多不合意的事情就是“理所当然”的。难道人们就真的相信，她天生就有一种抑制不住的本能和渴望，想做这些令人不快和无利可获的工作吗？或者那只是一种礼貌地表达他一个根深蒂固的信念的方式，即只

要她有个丈夫，她就应该感到高兴，这些肮脏的工作对她来说就不算什么？）

可能有人会认为，在很多例子中，对于丈夫，结婚就意味着额外的劳动和额外的养活妻子和孩子的费用；这额外的劳动和费用由他担负是理所当然的事，当然，他也没有收到任何感谢。的确是这样；但正如我在这本书开始时所指出的那样，婚姻是一个男人的自愿选择。他靠此生活，但他无须靠此谋生；他不这样做的话，他就不必承担婚姻的义务和责任。他在生活中还有其他兴趣，要是他不娶妻子，不生养孩子，那他就没有什么负担。他进入婚姻，是因为他想进入它，并且准备为了有个妻子和家庭而作出某些必要的牺牲；反之，女人的地位就非常不同。她进入婚姻，通常是因为她不得不这样——因为她没有机会进入更有利可图的交易，因为不结婚就是一种失败。这种状态本身给了男人一种优势，并使他能确保（不一定是有意识的）这份契约对他有利——简而言之，就是确保他的钱物尽其用。另一方面，对妻子，通常是要么接受要么放弃的问题；因为她知道，要是她放弃，她就再也不能在别处达成任何更有利的交易了。

在这些条件下，有意识或无意识地，妻子达成她的交易，由此可见在随之而来的劳动分工中，她通常会得到最糟糕的分工，分配给她的都是她丈夫不愿意履行的职责。这些都理所当然地交给了她，而且是基于这样的假设：这些职责进入了通常所说的她的“职责”里。正是这样一个原则——女人的工作是男人不喜欢做的工作——这不仅仅规定和定义了女性在自己家里的劳动，也规定和定义了女性的其他劳动。

我很清楚，并没有人公开承认这一原则：世界上的工作并没有公平地分给女性。相反，它的分工结果被解释为两性之间存在着“自然”分工。但是当有人平心静气不带偏见地来检验这个理论时，就会发现它是站不住脚的——或一触即倒——因为女性“自然”分工是可

以改变的。一个国家、种族或阶级认为妇女履行某些职责是“理所当然的”，在另一个国家、种族或阶级里，这些工作则是留给男人做的——所以，女人的分工，就像道德观一样，似乎是由“纯地理”因素定义的。除非我们掌握了这潜在的规则——女性在任何地方的“理所当然的”劳动是男人不愿承担的劳动，她在世界工作中的分工纯受偶然因素控制。

第八章

一旦有人开始用全然开放的心态研究女性“自然的”领域和女性的工作，就会发现至少在十分之九的案例中，“合适的”或“人工的”都能够代替“自然的”这个词。只有两种工作对任何人来说都是自然的：一种是为了践行实施在亚当身上的诅咒，他需要靠劳动谋生；一种是被称之为艺术的或自发的劳动，他把他个人的自由意志融入到他的的爱好、乐趣和兴趣里。有的时候，这两种劳动形式——维持生计和艺术的或自发的劳动形式可以结合起来；而那些可以把这两种形式结合起来的人，不管他们是富有还是贫穷，都是幸运者。对一个真正需要生存方式的支持才能生存的人，他或她只要能获得任何劳动形式谋生就可以，这种就是完全自然的劳动形式。一个非常饿的运煤工人为了一顿饭，会尽力给一个丝绸手帕抽丝做花边，出于同样的考虑，一个饥肠辘辘的女人也会尽全力扛起运煤工的工作。不论在哪种情况下，饥肠辘辘之人的行动，都不能称为自然的劳动形式；相反，这是受第一个也是最紧急的自然法则的驱使——自我保护的法则，比起这工作合不合适，这个因素是首先要考虑的。当然，它并不遵循这个惯例——某些形式的劳动不太适合女性去做，有些形式的劳动不太适合男性去做；我想坚持的是合适的和自然的是不可相互置换的两种说法，在一个地方和一定条件下可能合适的，可能在另一个地方，在另一条件下就不适合。

照看小孩似乎适合女性来做，尽管不是所有人都适合照看小孩，但可以大胆地作出假设，这对大多数女性来说，都是正常的。（强制性婚姻的一个严重后果是强制的母性，其母性的本能微乎其微——有不少这样的例子。）我并不是说要在照料小孩时一定要把男性排除在外；在许多人男人身上，父亲情怀是很强的，尽管在目前的条件下不

被人看好。如果消除了这种偏见，父亲在照料孩子时可能会表现得更加人性化；但总的来说，人们认为这种照料孩子的工作对女人来说更容易些。另一方面，大多数男人比女人更强壮，更有力气，那些需要充分发挥肌肉力量的劳动部门，一般情况下，自然要被男性垄断。但在这两个极端之间，有一种可以称为中立的或未定的劳动范围，这些领域需要具备的素质，不专属于两性中的任何一方。正是在其间的范围里，我上文提到的法则开始生效——对于劳动力市场中，女性只能在那范围内活动的劳工部门，是男性不屑于进入或者极力反对进入的部门。因此，如果没有经济竞争问题的话，在我看来，女性入侵到劳动力市场上以前被男性垄断的部门，势必会引起一定程度的反对；她因此放弃了分配给她的那些枯燥、不愉快、单调的工作，这里有个暗示：必须执行这些任务的人通过转移到她肩上，迄今为止逃脱了自己必须执行的命运。女性入侵到有偿劳动力市场时，就招致了一种自然的和可以理解的愤恨。

轻率的男性生活在现代文明城镇，如果被问到世界上男性和女性分工原则是什么，以他一贯和不假思索的方式，他很可能回复：两性之间分工原则，是为了让女人远离艰苦的体力劳动，因为女性力气不足，不适合做重活。如果那真是劳动分工的原则，显然男职员应该立即和家庭女仆或女佣、普通的检票员或洗衣女工换换位置。持笔或收票的体力劳动，远比运煤上楼、擦洗地板或拧脏衣服的体力劳动要小得多。没有什么特殊的或不可避免的因素证明这种转变是不应该的——法国保姆的职责通常是由男性担任，而法国距离英国并不远。当职员、一个检票员的职责、洗衣服和家务劳动都是我上面提到过的中性劳动；这种工作形式不要求哪一种性别特有的品质，因此，任何一个性别的人都可以出色地完成。

再举一个例子。在大多数文明国家里，人们认为女人不适合粗犷的农业部门，因为对她们的体力要求太高。另一方面，在原始和半开化的民族，土壤耕作这活儿通常都是留给女人的；而镇里的居民——

通常对这些事情最有发言权——即使是在欧洲，如果他意识到在粗糙的农业过程中女人的工作强度有多大，他就会感到惊讶。（在一个地方，距离伦敦不到二十四小时车程，我就见过一个女人和一个犁套在一起。）在布列塔尼海岸小社区里，我知道农业工作全由社区里的女人来做；男人——捕鱼为生——在捕捞季节之间的无所事事的闲暇时间就忙着为家人剪裁衣服，以及其他的缝纫工作。在我写字时，在我面前就有个来自一个布列塔尼渔民的针线活样品：一个拭笔具，修剪整齐，和带有黄线的古色古香的装饰——我们都会想这样的小物件定是出自女人之手。对我来说，这样的劳动分工似乎一点也不“不自然”。考虑到这些情况，我能很好地理解那个拿着针和剪刀制作我笔拭的男人了——他受够了暴风雨和露天劳作——宁愿呆在家里，做点小活儿图个安稳，也不愿拿起犁或铲子，这会使他丢掉家里的工作的。

在开始的时候，两性之间的劳动分工似乎很简单。打猎和战斗大都由男人来做；其余的事情由女人来做，女人只在必要的时候参与打猎和战斗。例如在野蛮部落中突然来了一个文明统治下的部落——通常这种统治不仅意味着部落战争的停止，而且意味着原始打猎活动快速减少——男性，从他以前爱好的运动中抽离出来，频繁地拒绝做任何事情。被剥夺了唯一适合男人的工作，起初，不情愿地承担起他认为适合女人的工作，这些属于他的女性财产的奴隶劳动，实际上，他往往会双手合拢无所事事。众所周知，某些南非种族对我们尊敬男人工作表示厌恶，而且在此之前还造成了严重的政治后果；据说，在一些原始的美洲部落里，男人会认为着手作如此女性化的工作，像砍运木材这样的活，会降低他自己的身份。（由此得出了一个结论，认为女人作为一个妻子—母亲—再无其他的看法，一定是现代经济增长后出现的。“自然”的男人不会以那样的观点看女性；女性对他有很多其他的用途。或者，也许可以这么说，他对妻子和母亲的职责的定义是综合来看的。）

早期的艺术和发明创造过程应该源于女性，而现在则否认了其发明才能和主动性——她更复杂的职责和更稳定的生活习惯中导致如此结果。她自己都不知道，女人当然是原始社会推动文明的代理人。小屋、林中空地或洞穴，她照料家庭和进行她粗犷的行业，她的男人外出探险归来的这些地方是她后裔现在居住的城市的源头和核心。

直到世界变得越来越拥挤，找不到一个可以战斗的地方，也找不到一个打猎的地方，男人开始考虑其他谋生方式，用其他方式谋生——开始探究并从事制造业。即他开始侵入女人的领域（最好记住这一点），开始瓜分迄今被她垄断的行业。这一打包分散的过程是依照已经提到的原则进行的——留给女人那些男人不愿意从事的行业；大致来说，在这个问题上，他的偏好一直是这些行业和职业，除了他的生计，而且这些行业最好能保证他有晋升的前景，要有活动空间，要能和同伴交往。因此，他的偏好就是去获得那些能提供给他期望的多样性、交际和晋升前景的职业，把那些枯燥无味的、没有前景的和会感到孤独的职业都留给女性——这些职业通常与家庭相关；这种趋势似乎一直没有中止，直到工业革命开始，这个革命是由机器时代的到来引发的——这个革命，不经意地——正在改变被称为“家”的制度，修正两性间的关系，彻底改变着女性的地位，不管她是否喜欢，她都要自力更生。

男性这种占支配地位性别的偏好，我考虑了一下——这不是蓄意利己主义的结果，而是人类自然本能地去选取阻力最小的路线，采用最简单的方法去获得想要的东西的结果——对于男人与妻子之间的一贯的劳动分工，在我看来，这是唯一合理的解释。从根本上，我找不出任何理由说像打扫门阶、擦地板、给家人做饭这些活理所应当就应该是妻子的职责，而不是丈夫的职责。男人和女人一样有能力履行这些职责。他们打扫门阶、擦地板，能做得和女人一样好；他们做饭也能和女人做的一样好，有时甚至会更好。那么，为什么就应该假定一个已婚女性接管这些特定的工作，当一个新娘承诺爱、尊重和服从她

的丈夫，她也要承诺擦洗他的地板，给他煎牛排是理所应当，自然而然的呢？那个问题的答案是否定的，喜欢一种枯燥无味而没有前途的一种劳动形式，这不是女人的天性。但是一个人不喜欢它，却是很自然的——因此就把它留给其他人。

在某种程度上，我说起的这个劳动分工趋势，有一个最好的例子，是我不久前从我的一个朋友那里得来的，我的朋友是工薪阶层的一个女性。她讲话时，我碰巧是她的一个听众，当她突然提出这个意想不到的问题时——“为什么父亲在富人的房子里切接头，母亲去穷人的家里切接头呢？”至少她的听众中有一个人对这个难题的答案困惑不已，直到说话者及时提供了答案——她是这样说的：“在富人的房子里父亲去切接头，因为总有足够的空间到处走动，工作者自己就能把问题解决了。在穷人们的房子里母亲去切接头，因为这儿的空间往往不能到处走动，工作者最后得找个帮忙的人才能把问题解决。”毫无疑问，对这两种习惯的解释我没有异议。当雕刻是一种愉快的职责，可能带来回报，它就由一家之主去做；当这是一项令人不愉快的任务，处理不当可能会有罚金时，一家之主就决定丢给其他人去做。我不是说他经过深思熟虑之后才做了这样的决定——他只是简单地服从一种自然的盲目冲动。

当然，有人会认为，做个母亲和照料孩子就是一个女人生活的中心和根本利益。家庭职责和女工技能自然源自这一中心点并围绕它转；不是男人在这件事上喜欢不喜欢的问题，而这才是真正的原因，说明在世界各地，某些劳动形式被强加在她身上，其中不乏一些劳心伤神，令人不快的工作——不是通过她丈夫的意愿，而是根据普罗维登斯法令（神的法令）。

我对普罗维登斯的那些法令总是感到怀疑，把这些法令运用到她们自己身上去探索上帝智慧，与自己利益休戚相关；而且，正如我已经解释过的，我会怀疑是否每个女人身上都存在一种强烈的母性本

能，胜过其他一切利益和欲望。但为了更好表明自己观点，承认这种强大的母性本能的普遍存在，指出这一点是应该的。家务劳动和无薪苦工不仅仅是为了孩子的利益，这在无子女的家庭中也同样存在；理所当然地，父亲期望自己的女儿如此，兄弟期望自己的姐妹如此。简而言之，这些活儿对男人的利益和对孩子的利益一样多——也许更多，因为，在一个忙碌的家庭里，孩子就不再是一个家庭的中心和枢纽，往往是从其他职责的空闲里顺带照顾他们。更进一步说，在许多家庭中，丈夫和妻子一起外出工作——可能是干同样的活，在工厂区这种例子更是屡见不鲜——女人回到家里（工作了一整天之后，像他丈夫一样，为了分担养活家庭和孩子所需的每周开支。）还得做饭、打扫、缝纫等等，而这个时候她的丈夫就可以选择做或者是不做。在这种情况下，妻子已经分担了一部分平日里通常被认为是丈夫的职责，依此做以下的假设也是合理的，若重新合理安排下家庭经济，丈夫，理所当然地要去分担一些本属于妻子的职责。毫无疑问，在一些例子中他是这样做的；但总的来说，家务活是留给女人的，这和她没有离开家庭外出工作时把家务活留给她的方式别无二致。家务活留给她做只是因为她的丈夫认为这些活无聊透顶又令人生厌，因此丈夫拒绝履行这些职责。

我强调了女性作为一个妻子、母亲和家庭主妇的工作条件，因为似乎在我看来，直到最近才发现这些条件的影响，不仅仅是她的精力被限制在一个狭小的家庭圈子。在家庭的四堵墙里，男人学会了把她看作这样一个人：她的工作总是要分担令人不快的工作，她的薪酬也总是可能会被给予的最低工资标准。更糟糕的是——她也学会了以同样的眼光看待她自己，是一个被要求很多，却给予她少之又少的生物。那么，她身后那个古老悠久的传统也就不足为奇了，当她被迫进入这个世界，没有组织也毫无准备，她发现靠头脑和双手工作去获取哪怕是最低的生活保障都十分艰难——当你提到血汗钱时，就会想到女人的交易。

就我所见，只有一种方法女人能使自己更受尊重，就是要从履行既没有感谢也没有报酬的家庭职责的义务性中脱身。她必须像男人在这种情况下通常会做的那样——逃避家庭职责。

第九章

在夫妻关系中，有个要素到现在为止我几乎没怎么提到。我的意思是这个要素是众所周知的保护原则，强者保护弱者——男人保护女人。在考虑妻子的报酬时，或大或小，它当然不能未经检验就被通过，因为似乎它被假定为这是男人以别的途径付给妻子无偿服务的一种方式，保护她免受危险，不管是身体上的还是其他方面的。

毫无疑问，无论是在过去时代的世界范围内——还是就像今天世界上某些地区一样——这种身体保护，强者保护弱者，男人保护女人，都是婚姻中要考虑的一个因素。一个野蛮人的部落经常会与周围的野蛮部落交战，野蛮部落里的女人就必须依靠她们的男人在战斗中的力量和技能，才能免除俘获或死亡。在这样原始的状态下，男人随时都会被召唤去履行他防御和保护的职责。现今这种职责，男性已经授权给了带薪士兵和带薪警察。刚开始时，一家之主享有私人战争和私人决断的权利，他的女人和孩子的生命及福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在这两个领域活动的成功。只有凭借超群的力量，他才能获得财产的拥有权，不管是商品还是人的身体。正是凭借他超群的力量才使女人臣服于他，作为报答，作为对她辛劳的一种支付方式，使她免受他人攻击。于是产生了人身保护的观点，丈夫一定要对妻子实行人身保护；这个想法在一开始足够真实。情势改变态度；但人们往往要花很长时间才能改变想法，一般事物的秩序就是从产生到遗忘，而这一想法在一些地方仍蔚然活跃。人们依然听到人们谈论一个职员或蔬菜水果商的助理，在一个郊区的教堂结了婚，去克利夫顿维尔度蜜月，从而保证让他的另一半远离未知的模糊和神秘危险。

世异俗移，从一开始石斧是新郎结婚礼服的必备部分，进入到道德力量与身体力量殊死搏斗的时期，又到当私人战争被称为谋杀，街道上布满了警察，迷信就随之而来了，普通的文明男人为了普通文明妻子的利益表现出强悍的保护技艺。这种观念似乎已被接受，这种人身保护元素是在已婚男女的关系中一种自然的、必不可少的要素——即使是夫妻两人住在郊外的公寓里，这种人身保护也必不可少。

从前，对每对已婚夫妇，这都是一种自然而必不可少的一个因素；正因它是自然而必不可少的，曾几何时，中世纪城市里不好战的具有商业头脑的市民要和掠夺成性的男公爵邻居讨价还价不使其危害自己利益——只要给报酬——其他巨头仍然掠夺成性，但对近邻会手下留情。我认为这种安排在中世纪是相当普遍的，掠夺成性的贵族处于有利地位，使他们能够根据自己的嗜好而曲解法律，那时诚实和爱好和平的人要做的显而易见的事是设一个小偷去抓一个小偷。在那时这是一个公认的机构，随着中央权威的进一步增强，随着镇压私人战争的出现，一个国家的理想代替了一个部落的理想，这种特殊的保护形式也随之不见。不再是给敲诈勒索的土匪付保护费，在后来，城市里组织了一支自己的警察部队，并给国家的军队作出了一份贡献。霸主消失了，因为他的职责已经被夺走了，他没什么可做的了。同样的事情也发生在其他领域；日益增长的文明使男爵在他们以前的位置上的职责也随之消失。像最高领主的保护功能和丈夫的保护功能已被集中和国有化，由社区调控把权力授予士兵和警察。我想只要政府稳定，每年为保护自己的家庭和自己的妻子而献出生命的男人的数目就很小；数目之小以致于我不认为保险公司在估计他们的风险时会思虑再三。我无意含沙射影说现今文明社会的丈夫就没有勇气，或者推断他不愿意在必要时为保护他的另一半而献出自己的生命；我只是陈述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即文明社会里不会经常会召唤他去做这样的牺牲。即使在那些征兵制确立的国家，保卫国家（不是个人）和家园的责任最后落在已婚和有家的男人身上；年轻未婚男子形成了第一道抵御和进攻的防线。在平凡的日子里，是法律的坚强臂膀，而不是哪一

个人丈夫的坚强的臂膀，使女人免受伤害和骚扰。如果不是这样的话，未受保护的未婚女子将会在处于一个可悲的境地。事实上，她通常会发现普通警察就完全能保护好她。

与男性保护理念紧密相连的是依稀朦胧的骑士精神或男性优待女性的思想。当他关于这一点谈到骑士精神的时候，调查现代男性的真正含义就有必要了。

坦白地说，对我来说，他不是特别重要。我自己的经验引导我定义了骑士精神——不是真正的东西，而是经常在公共报刊中说和用的术语——定义骑士精神为一个形式，不是一种平等的尊重，而是对弱者的一种屈尊俯就；这种屈尊俯就，表现在并不真正必要的一些行为规则里。男人和女人之间很少有真正重要的事情是依据行侠仗义的原则去解决的，像听证会那样；正如我已经指出的，事实上所有这些事情都是显而易见的；女人在这个交易中得到的是最差的，在共同的劳动分工里做的是最不愉快的事，当有人要受责备时，就会把最大的一部分责任归咎于她。作为对她这种态度的回报——如果自愿的话，就是真正的骑士风度，若非自愿，就只是屈尊俯就——她的男人通过某些特殊形式的外在尊重，承诺约束自己的行为。他的态度，到目前为止，正像有人总结出的那样：只要你克制冲动不与我们竞争，只要你允许我们看不起你，只要你满足于你自己不仅是我们的侍从，还是上帝派来满足我们的舒适和快乐的人，遵循你的外在行为的特定的礼仪准则，就在无关紧要的事情上给你优待权。但是，为了在无关紧要的事情上享受这种优待，你就不能对我们的礼貌无动于衷，在更重要的事情上，你就要顺从我们的意愿；你不能侵犯我们为自己保留和使用的领域，你不能违反规则，这些规则是为指导你而设，目的是为了确保我们自己的舒适。

即人们通常所说的“骑士精神”，并不是现代人自发的德性或冲动，而只是他为从女人身上得到某种价值而作为回报的一种形式。要

是她未能履行她在这交易中的重要职责，他就可以自由地选择拒绝支付报酬；至少，今天“独立”女性要是继续依据自己的愿望行为处事，而这行为与男性的欲望不一致的话，她就会被威胁道：骑士精神将不再存在，从这一点就能得出这个结论。从这个角度来看，特惠礼仪守则，就是通常所理解的骑士精神，这和试图掩盖药片味道的糖衣或尽力掩饰粉的毒性的果酱具有明显的相似之处。通过一个简单的交换和易货过程，以对一方表面的尊重换取对方实际的顺从和屈服；情况就是如此，调查交易中的条款和条件，对女性来说是相当开放的。重新考虑它们，问问她自己与获得的相比，是否自己付出的代价太高了。为了在方方面面都表现得谦恭有礼，打开一扇门，举起一顶帽子，无论多么虔诚，这都是生活中的小事情而已。

毫无疑问会有反对意见说，骑士精神是比我所说的外在形式的尊重更大的一个概念。我同意这不是这个词的真正含义；但我坚持认为，一般情况下，骑士精神的美德，当它表现在大多数女性的日常生活中，基本上就是外在形式的尊重。我们一说到必需品，我们就意识到消解原理将不可避免地发挥其作用——为男人利益必须牺牲女人的原则。

当然，这条规则也有例外——高尚的人。据记载，在共同面对死亡的危险时，强者首先要考虑的不是他自己的生命，而是那些弱者和依赖他的人的生命；不管男人会厚颜无耻地打破什么样的法律不受惩罚，他肯定会羞于承认违反了这个特别的戒律。一个人尊重这种习惯性服从，因为其纪律严明；但这并不是谴责这条规则，不是每一个人都被要求去这样做，多数人所培养的骑士精神是一种不怎么费劲的一种类型。成为那种不那么费劲的骑士，那在关键时刻的自我牺牲的精神在本质上就不是一种为他人自我牺牲的酬金或报答，正如我已经说过的那样。

我很清楚，有很多上层阶级和中产阶级的女人——她们绝大部分过着悠闲，舒适的生活——在与男性接触时，都十分注重礼节。想想她们接受的训练和教育，以及她们的生活，也许她们应该如此。正如我所表明的，训练和教育的目标不是发展他们的个性和能力，而是使她们和她们的行为取悦那些可能接触到的男人。

既然如此，她们可能会接触到的男人的肯定，对她们来说自然极其重要。缺乏它就缺乏支撑一个美好的生活的薪酬。以女人对这个世界的狭隘的视野，外表的谦恭和表面的顺从就被解释为赞同和讨人喜欢的成功——这几乎唯一是向她们敞开的能获取成功途径。进一步讲，这种女人的生活通常是受庇护的，因此她们没有很多的机会能认识到，她们早已习以为常的履行仪式，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进贡，不是给她们自己的，也不是为了她们的为妻之道的报酬，而她们碰巧属于这一有闲阶级。

不管是什么原因，可以肯定的是，“舒适”阶层许多女人绝望而可怜地坚持着她们在这方面的小特权；我一次又一次地听到像这样的女性反对通过努力改善自己的地位，只是基于这样的理由：“男人不会以同样的方式对待我们——不会再有骑士风度，他们也不再对我们彬彬有礼。”显然善良的灵魂会这么想：没有人会对一个他鄙视的人彬彬有礼；这个结论显示，使用它的人已经学会了用影子代替现实，使通常所称的骑士精神和尊重分离开来。对他们来说，男性的礼貌不是对女人的尊重，而是或多或少对她们的一种好心的蔑视——他们对这样的境况相当满意。就我个人而言，这种态度——一个假装自愿的谦卑姿态，只是为了让男人了解屈尊俯就的乐趣——是唯一使我羞于做女人的原因；因为它是一种内在奴性的外在表达，这种奴性吞噬并毁灭了一个灵魂。

第十章

现代的骑士精神已被缩小到，如果不是理论上的话，至少在实践中是这样，一种恭敬的行为准则，像开门、举帽和递杯这类小事；但并不触及或影响男人在生活中在更重要的利益中的优越性和先导地位。在最理想的情况下，这种行为准则是通过在小事上的自我克制，去弥补在重要事项上的优势的一种有价值的尝试；最糟糕的是，它只是屈尊俯就的一种表达方式。

有一种骑士精神，意思不是仅限于此——它基于的想法，不是屈尊俯就，而是对女人真正的尊重——我不会否认；但这相对来说比较少见——只是因为这简单的原因，鼓励和培育女性拥有的不是那种令人肃然起敬的品质。她们可能还有别的美德，但缺少一个。要指出来，尊重是要被命令进献的恭金；而不是要通过哀求，贬低自己，或遵守他人的意愿赢得的赏金。我们不一定非要喜欢我们所尊敬的——例如敌人的力量，技能和资源；我们不一定非要尊重符合我们自己的利益的别人的品质，我们应该像他们去拥有——像恭顺、服从和胆怯，即使我们鄙视也会愿意利用的品质。

这些在我看来，后一种态度就是男人对女人的态度。世代以来，对女人的训练都是直接鼓励她具有某些品质和特点——例如恭顺、思想狭隘、愚蠢——设计它们是为了提升她主人的舒适和幸福，但算起来没有一个会引起他的尊重感。一个人可以善待一个卑躬屈节，思维狭隘和迟钝的人；但是，他不会尊重那个人。这不是责备男人不尊重女人，只要他相信（被鼓励去相信）她们生活中的兴趣就只是在报纸页面标题刊登的那些东西，像女性的世界或女人之家——专门介绍擦脸的粉、花边睡裙和鳀鱼吐司专栏。没有哪个理智聪明的男人，会对

整日都沉浸在这些事情的女人有任何真正的尊重。如果脸上的粉酌情适用，美食指南运用得当把鳀鱼吐司做的不错，这样在他的家里，他会发现她是个美丽的装饰品，又很方便；但是他不可能尊重她，因为她不是可敬的，用这个词的正确的意义。如果他鼓励这个类型，并不是因为他尊重它。

当然，也有人强烈要求，要尊重女人是基于远比智力和品质更高更可靠的基础——基于她履行作为一个妻子和母亲的职责上。就我个人而言，我没有看到在这个方面或任何其他地方给予她更大程度上的尊重——也许，除了书面形式上时不时地给过她这种尊重。在目前的情况下，即使是这样，我认为这也是不合理的。只要履行那些职责时，不是女人纯粹的自愿行为，她就不能以此向任何人要求尊重。压迫下的英雄主义，根本就不是英雄主义；我心里想，养育孩子、烹饪排骨和打扫门阶称不上是多么高尚或高贵的事情，因为很少有其他体面的谋生方式碰巧对你开放。只要婚姻和为人母亲对大多数女性而言不是完全自由的一个选择，只要进入婚姻和为人之母，履行这些职责不是出于自愿，无论多么繁重，多么重要，就没什么可特别值得尊敬的。

在男人尊重女人，而不是鄙视她们的范围里，在我看来，他们尊重的是彼此都尊重的品质——而矛盾的是，对大部分这些值得尊敬的品质，他们却极力从女性身上根除这些品质。使男人或女人“可敬的”品质不是屈从和奴性的品质；相反，即使因兴趣原因而被鼓励，这些品质无疑也会自然地受到蔑视。也许与她们相处起来会更舒服——男人显然是这么想的——但是，舒服与否，她们本质上是别人蔑视的。无疑，她们也会得到奖赏；但这种奖赏不是敬畏和尊敬——因为敬畏和尊敬之情是油然而生的，而不是巧言骗取或阿谀奉承获得的。一个女人执意违拗早期训练的传统，独立自主，为自己而战，做自己认为正确的事情，也许从男人身上得不到什么尊敬，但从长远来看，她最终肯定会得到尊重；这种尊重可能是被极不情愿地给予，但

它终将被给予，因为勇气和思想独立，本身就是值得尊敬的品质。另一方面，无论他多么渴望这样做，我都应该说，让任何一个有思想的男人对一部分人怀有真正的敬意和尊重是绝不可能的，这部分人存在只是为了执行某些动物功能和与种族繁衍有关联并且必要的功能。毕竟，人类不是靠展现纯动物能力而找到受尊重的头衔；如果女人受尊敬只因为她繁衍了后代，那么更高的崇敬应当归于野兔。

关于这一点，有趣的是，中世纪的骑士制度，从狭义上讲，其崇高的尊重和服务女性的理想，在管理家务和生养孩子不是向女性开放的唯一职业的时代里崛起与繁荣；相反，她们在宗教生活中有另一种职业，和婚姻同样受尊敬，前提是受尊敬程度不能超过婚姻；当单身女性找个伴侣不再被认为是快乐和幸福必不可少的因素，不再盲从时尚潮流如动物争着进入诺亚方舟一样之后，不管修道院的生活有什么缺陷和弊端，自此它都否认了一个原则，就是女人是男人的骨中骨，肉中肉，她的身体和灵魂都是从男人身上分离出来的。这是对她来到这个世界只是为了结婚和生育这个理论的一种公然的蔑视；它接纳并承认了她个人生活和行为的重要性；总之，这种观点不再认为她只是一个妻子和母亲，她还能做别的事情，并给了她在别的方面应有的尊重，而不是把她与低等动物共有的繁殖能力相提并论去谈尊重这个话题。此外，通过把独身生活置于光荣而不是受鄙视的地位，从经济的角度来看，这取得了重要的进展；通过减少视未婚为失败的女性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婚姻市场的拥堵状况。通过让她成为另一个人的方式，提升了妻子和母亲的价值，不仅使之成为可能，并且很容易就实现了。这给一个雄心勃勃的女人开创了一项事业；因为在教会的全盛时期，一个伟大的修女团体的首领远非一个小小的隐士——她是这个国家的一种势力，是财产管理员。当然，那些把独身生活以及修道院生活作为逃离世界的避难所的人就不会那么认为；这些是未预料到的结果，因为不可预见，因此事实并非如此。他们沿袭了女人在修道院的生活机制，因为这代表了女人唯一有组织的尝试使自己从婚育的强制性中释放出来。

对于宗教或其他，我没有支持修道院的生活的特别嗜好，迄今为止在很多方面无疑都会遭到反对；但在我看来，任何承认或者暗指女人的存在不只是为了性交和繁育后代的机构或制度都不可避免地会提高女性的地位，不仅提高了单身女性的地位，间接地也提高了妻子和母亲的地位。在宗教全盛时期，不仅是宗教团体的精神生活中的一个因素，而且是国家世俗生活的一个重要因素。修道院，即使有其缺陷，它的存在也已提高了女性的地位；如果它从未出现，我就非常怀疑给骑士阶级的禁令是否会包括对女性的尊重和服务。

我们称之为改革的剧变，不管它有什么优点，都显然是反对女性主义的。在没有把女性修道院一并扫除的地方，改革就缩小女性修道院范围，削弱其影响；反女权主义，没有进化出新的体系取代旧的机制。由男教员替代和尚已成为共识，而由女老师代替修女就是不必要的；女性纯身体的和生育观念又一次占了上风，也没必要训练她的思想。文艺复兴时期掌权的女性没有几个接班人；约翰·诺克斯，他的《女性大军》，时代的代言人通过把离经叛道不走寻常路的女人当作女巫烧死，致力于阻止女性的个性和创造性的发展。

我认为，，在评估男人在社会和智力领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而女性的智力水平低下的原因时，没有充分考虑到最受欢迎的的消遣方式是焚烧女巫这一因素。女巫通常给人的印象似乎只有老的、丑的和蓬头垢齿的女巫把受害者置于迷信里或足智多谋的女巫寻找者；事实上，当寻找女巫的热潮已到了顶峰，任何一种特殊性，甚至是一种不同寻常的引人注意的美丽，似乎足以使女性受到她与黑暗王子有秘密交易的怀疑。乍一看，似乎很奇怪的是（因为一个人身上的宗教因素通常就是女性因素）黑暗王子把他的大部分交易专门给了女性——据估计几千个女巫中有一个被杀死；但是在进一步的考虑中，人们倾向于相信，我们的祖先焚烧女巫一定还受了纯粹的虔诚的动机以外的动机鼓动。在所有的可能的动机中，在很大程度上都是无意识的；但迫害女巫的狂怒和通常的男性抑制政策有很多相同之处，不惜一切代价

压制偏离妻子—母亲—再无其他身份类型的人，以至于让人不禁怀疑这或多或少无意识地受了那个政策的启发。

第十一章

到目前为止，我提到的各种各样的影响，让女性承受这些影响，目的是使她们适应人类的另一半——男性想要限制她们的交易；我希望，在某种程度上，我已经清楚地说明了，通过阻止即使不是作为妻子的必要品质也应该是做母亲的必要条件的智力的发展，这些影响已经击败了他们的目标。对一个特定人群的特别训练的产生了什么影响，特殊的交易对女性在与婚姻和母性活动无关的世界范围的工作的那些部门的活动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如何影响她为自己赚取工资和赢取面包的能力，如何影响她在其他方向完成目标的力量，这都还有待考虑；简而言之，女性选择远离男性的生活方式对生活中的女人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我一定要请男性读者帮忙假设一下，即使他不能真的相信，也会在一定程度上相信，离开男人，女人也可以生活。）

首先，我们知道在婚姻中通常的训练，或缺乏训练几乎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种思维习惯和思想态度，这就是众所周知的不专业。我应该说，特别是在人口占多数的社会阶层，我们大致描述为中产阶级；说起可能的丈夫的地位、职业和随之而来的生活方式的不确定性如此之大，对未来做一次彻底而有条理的训练，这几乎是不可能的。机会要素——在生活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至少一般的已婚女性——可能会基于丈夫可能的职业和要求打乱所有的计划，小心翼翼地放弃无用或没必要的已经获得的成就，并要求获得别人所得，迄今为止别人不想要的或者连做梦也想不到的。两姐妹在完全相同的环境中长大和受过教育的完全相同。一个可能嫁给一个有好职业的男子或城市男子，这样的男子希望她穿着入流，说话得体，能准备丰盛的晚餐并招待他的朋友；另一个嫁给工作在文明社会中边境的男人，她会发现学

习管理马匹和制造自己的肥皂和蜡烛是有必要的。而这同一个家庭的第三个姐妹在可能永远不会结婚，但在家具齐全的公寓过她的生活，女房东正等着她。这些可能是极端的，但并不是非常罕见的例子。女性的生活方向，很大程度上纯粹是由机会决定的，未来是不可预见的，提前准备未来也是不可能的。因此，我所谓的业余就是缺乏彻底革命性和对生活的无助态度。（相应的男性的态度体现在非技术工人做“零活儿”。）因此，一般女性，习惯忽略更可靠的成就，只是为了集中精力提高外表的吸引力。

把精力集中于修饰外表，通常会归因于虚荣或性欲泛滥，就我所能看到的，这源于做生意时的商业直觉。还记得一个确凿的事实吗？一个普通的妙龄女孩构筑她生活的大厦，是因为男人对女人身上被称为个人魅力的特质很敏感，也会受其影响。她未来的丈夫会对她要求的或多或少是空头支票——准备在零基础上为他的要求和她自己的要求打下一个坚实的基础。他可能要求她坐在桌子边，给他的朋友们谈论时尚八卦；他可能要求她驾驭马匹和煮肥皂；她可以相当肯定的唯一的事是，他将要求她按照他的想法履行保持个人魅力的职责。当作做生意，不纯粹是虚荣，她专门研究个人魅力；许多女性把时间、精力全部放在个人打扮，衣服选择，头发的卷曲上，在这些方面绝对是专业的，这与她们在其他方面的非专业状态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个人魅力的培养更为自然，有时会忽略更多坚实而有价值的造诣，因为，正如我已经指出的，作为妻子和母亲的物质奖励与在此地位上履行职责的卓越表现毫无关系——支付给已婚女人的薪酬仅仅是占有她这个人的薪酬。既然如此，能给女性带来物质奖励的一项工作就是有一个令人愉悦的外表和一套吸引人的优雅的举止，吸引一个理想的有钱丈夫；当她一心想结婚，就会以一种专注的职业精神投身于这项工作中去。一个明智的中产阶级母亲，可能坚持让女儿在枯燥无味的家务劳动和烹饪中接受充分的指导；但如果女儿有幸嫁得很好，这样的指导实际上是白费了。因为像洗涤、蒸煮、煎炸和收拾床铺这

样的家务活，将会不可避免地委托给别人去做了。明智的中产阶级的母亲相当清楚一点，她女儿嫁得好和逃避不愉快的责任的机会，并不取决于她履行家庭职责的杰出表现，而是取决于她个人的吸引力。因此，对一个渴望结婚，而不是获得家庭成就的女孩来讲，她的个人魅力的培养，是一件更重要也更严肃的事情。在她以后的生活里，家庭生活技能对她可能有用，也可能没用，这些技能不大可能确保她获得理想的丈夫。这种状况在上层社会或富裕阶层中是公认的一个真理。这样的家庭技艺，在一个女孩的训练计划中几乎找不到位置，因此训练计划就只针对提升她的个人魅力，从而变成未来丈夫渴望拥有的称心如意的人。当然，这意味着那些有能力这样做的女性会集中精力培养这些特殊外在品质，只有这样，她们才能满足她们的野心，满足她们对舒适，奢侈等的需求，或她们把孩子带到这个世界的愿望才能实现。她们认识到，不管男人如何自称崇拜女人的家庭技艺和母性品质，这都不是激起他占有欲的原因，唤起男人占有欲的最有效的手段是女性的个人魅力。有人告诉我们，每个女人心里都有一个耙子；我想，更确切地说，每个女人都渴望吸引一些异性成员，这样她就可以结婚生子了。不管她心里有什么，表面上都要像一个耙子。

当然，工人阶级的女孩，通常经过一定数量上的女性家庭工作的训练，因为显而易见，家庭工作在她们以后的生活中是必需的；但即使是在社会最卑微的阶层，这条规则也很好用：个人魅力和不熟练妻子和母亲需要履行的职责会使一个女孩受到异性的追捧和欣赏。因此，即使是工薪阶层的妻子和母亲，她们没有钱雇佣女佣替她履行家庭职责，在她们的婚姻里家务活也只是一个非专业人士——她们也只是碰巧会一点。在几乎所有社会阶层中，家务管理或婴儿护理真正的专家是“独立的”女人，她们在别人家工作，照顾别人的孩子。她是了解自己业务的专业人士，并以此谋生；通常的妻子和母亲，一般都只是业余人士。

人性，尤其是男人人性现在的状态，我不知道要改变这种状态是否有可能或者甚至是否是可取的。我的目的是唤起人们对它的注意，而不是建议去改变它（我也没有建议去改变它），只是想要简单地指出女孩被养大是为了期待婚姻并且只是为了期待婚姻，都必然带有业余者的精神，这使其效率低下；当评测她们不得不把注意力转向其他行业而不是婚姻会遇到的困难时，一定要考虑到这种精神。

还有几个其他方面（我指的是世世代代女人兼妻子母亲的实际身份）在婚姻传统中对女性是一个阻力和障碍，不管是已婚的或未婚的，是符合她意愿或违背她意志的，这阻碍都存在。现在这障碍已经被清除出神圣狭隘的家庭范围，女性在自由市场上为工资竞争。（要记着现在这样的女性数目不是成百上千或者成千上万，而是数以百万计的）正像我已经指出的，婚姻这个交易，本质上是一种孤立的交易，实际上它不需要组织或工人之间的共同行动；因此，训练结婚的女人（几乎所有的女性都接受过婚姻培训——或者也许更确切地说应该是婚姻候选人）她背后没有组织，没有共同行动，这是一个传统，进入到了工业或商业生活中。

我认为一般男人意识不到，缺乏这种传统对女人的阻碍有多大，他通常也不会费力去探究，在夫妻结合这个问题上他自身不可置疑的优越性的原因和结合意味着什么。根据他惯常的习惯，他会解释女人自卑的缺点是与生俱来的，不是人为的。他猜想女性不能为工业的和其他目的联合起来是因为，对她们来说，嫉妒和不信任彼此是“自然的”。（当然，这个猜想也是对男性自身间接的赞美，因为女性对彼此的嫉妒和不信任，应该理解为这是被她们吸引异性喜爱的强烈愿望激起的。）

对男性，在这方面女人的劣势这个简单而谄媚的解释完全没有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为共同目的而结合的艺术，由于没有带到女性身上让女性去承担而产生的影响，使这一技能在男性身上被诱发出来。

我不认为，即使是女性在共同行动中必备的必不可少的不忠、背叛和无能，最坚定的和最坚毅的信徒，也会敢于维持这样的观点：如果过去时代里的所有男性被迫以孤立的劳动形式谋生的话——像在山区里的灯塔守护者或牧羊人——那么全体为共同目的联合行动，就会在女性之中高度发展了。正如我已尽力展示的那样，在两性之间的劳动分工中，男人总是会留给自己那些特殊的职业，（有权力这样做，并且因为他认为这些会更好）这些职业能使他与他的同伴频繁接触，这些职业需要他与他人见面，并和他们肩并肩地工作；与他的同伴的接触，本身就是教育的一种形式，在很大程度上，女性就被剥夺了这样的机会。女人和她同伴的交往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的限制更多，社会交往通常纯粹而狭隘。直到近年来，女性形成一个庞大的群体，在同样的条件下工作，出于同样的利益考虑，这是不同寻常的。此乃意料中的事情，工业化的现代体制迫切需要合作和共同努力就发现她——多亏了她的训练——毫无准备，完全处于劣势。

还必须记住，在社会教育和人类的进化中，女性大众从没有受到这两个最有力因素的直接影响——战争和政治。然而德教化的战争可能会出现在今天，它并不是没有任何影响。因为它是为了进攻和防御需要肩并肩地站在一起联合作战的方式，男性首先学会了为了共同的目的而联合起来，并获得了这个美德，最初是纯军事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在不同的环境下，这种美德被发展成为公民美德。营地是国家的雏形，士兵是公民的雏形，军队的传统演变成为一个共同目的和共同利益的组织的集体与社会的传统。面对一个共同的危险，像战争，人们容易忘记他们之间的分歧进而并肩作战。因此，诉诸于恐惧或一个心怀不满的人的尚武精神是处于困境中的政府本能的避难所，因为再没有别的办法在一个不和谐因素滋生的民族中产生一个团结一致的过渡期如此有效的了。

正如人们所能判断的，当机会来临时，在共同危险中采取共同行动在女性中成为必要时，女人会受到同样大的影响，就像男性在这样

的环境中首先就产生了团结一致共同努力的精神和一种公德心；通常，对她来说这样的时机尚未出现。时不时地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下，像在一场殊死搏斗中，她表现出的危机感，对她的影响和她的兄弟们当时的情况完全一样；对她的弟兄们采取行动，但即使在最动荡的年代，实际发动的战斗并不经常进入她的生活中去给她上一课（连同其他不太值得拥有的课程），教会她并肩作战的重要性以及个人利益必须服从集体利益。

女性被排除在政治舞台之外，这也阻绝了她通过这个途径获得合作艺术和由它产生的力量；把她隔绝在外的思想，建基于根深蒂固的男性信念之上，就是她的存在不是为了自己的利益和好处，而是为了男性的舒适和便利。认为她只是为了这个目的才来到这个世界上是理所当然的，因此为了她自己的利益进行有效的联合，显然是不必要和不受欢迎的，因为这可能导致她们不再为男人的舒适和便利而服务。在这件事上，男性的态度似乎很合乎逻辑。

第十二章

以上并不是唯一的方面，特殊训练的目的所在或期望，只要她走出家门通过其他方式去维持生计，而不是在家里做家务劳动和抚育孩子，婚姻对女人的不利之处就会显现出来。我已经指出，她作为妻子和母亲而得到的工资，是她可以得到的最低值——只够维持生存的一份工资；我认为她在家里颇有价值的服务的极低报酬和她在外面服务也收获的报酬极低有很大关系。因为她作为妻子和母亲的工作，只得到了维持生计的工资，据此推测，她从事的其他工作也不值得更高的报酬；曾一度向她敞开的唯一交易一度付给她最低的工资，据此推测在她逐渐进入的其他每一个行业也应当付给她尽可能低的工资。尽管认为她的工作毫无价值的观念（从经济角度看）起源于家庭，但这个观念却跟着她来到了世界里。自从由婚姻和母亲身份招致的重要但痛苦而费力的家务劳动，被认为除了最低的工资外一文不值以来，自然而然地，通常没那么辛苦也没那么重要的别的职责，也应该被认为是不值得支付多少报酬的。

当然，人们普遍认为，付给一个男人的工资比女人高得多是基于这样的想法：他有，或者可能将有妻子和孩子，他必须为他们的未来作打算。如果真是这样的话，一个寡妇带着一个小孩儿，要靠她的劳动去生活，或者甚至是带着非亲生子女的母亲，因其履行相同职责就该支付给她与男人相同的工资。几乎没有必要说明，比起她未婚的妹妹，没父亲的孩子母亲通常并没有得到更高的工资。事实证明，单身女性只用养活自己，而不必对他人需求做贡献的理论并不成立。我认为在社会的各个阶层中，都存在一种明显的倾向，把家庭女性成员的收入（经营或非经营所得）理所当然地当作家庭的共同财产——其男性成员的收入更多的是个人拥有。妻子在工厂、车间等工作的工资，

通常是全部奉献出来以维持家庭生计；通常她们的丈夫只是拿出一部分来投入家庭。同一家的儿子和女儿都出去工作，生活在一个屋檐下，习惯上女孩把她们全部工资都放进共享家庭基金里。而他们的兄弟，从很早的时候，就只拿出工资的一部分去支付食宿生计费用。自然而然，他们剩下的收入是供个人使用的。据我观察，在上层和中产阶层这样的规则同样适用。一遇到经济困难，需要财政支持的时候，首先就会诉诸于家庭中的女性，她们理所当然地被认为处在回应这个需求的位置上；默认的就是她们必须是第一个遭受不幸和牺牲自己的人，只有当家里的女人不能或不愿满足这需求时，才会诉诸于家庭中的男性成员。我的经历可能不寻常，但任何阶级的劳动妇女，在她们的交易或职业里赚取体面的工资，没有被要求与他人分享的女性我倒没见过几个。

因此，她只用养活自己而不用养活别人，这不是事实，也不是在做同样的工作时，获得的报酬总比男性低得多的理由。许多原因综合在一起导致了女性在劳动力市场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部门中出力不讨薪的境况；但在我看来，从经济学角度，长期地把妻子在家里的工作看成是没有价值的是那些原因中最重要的——给她付钱（如果支付的话）也是靠一时兴起。按照男性的观点，女人和妻子是可互换的表达。由此可见，因为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妻子的劳动是没有价值的，所以任何女人的劳动也都是不值钱的。很自然地，这种持续的低估她的服务价值，对女性自身产生了影响；女性世世代代被教导，除了她工作的最低工资外，不该期待别的。她意识到这服务值得更多时有相当大的难度——要低于她的男性竞争者的价格出售。于是她们愤怒地反对男性竞争对手，她们没有意识到廉价的女性劳动，是女性完全接受了自己与男性对手相比处于劣势的传统的一个不可避免的结果。

人们想知道，什么样的一代女性会从童年到成熟的过程中，不受女性不如男性这个传统观念的阻碍。目前，这样的一代人纯粹属于猜

测之中的事；至少到现在，我还不知道有这样的女人，在某种程度上没有受到这种传统的影响——有意识或无意识地，无论她多么独立多么依靠自己，多么受人迷恋或受人钦佩。甚至我们中的那些人从不知道找个男人依靠到底是为了什么，我们必须在这个世界上像男人那样为自己而战，（因为对他来说事情变得容易得多）尽管我们处于很多男性不知的劣势之下——即使我们发现自己，莫名其妙地在意想不到的时刻，按照我们被抚养长大被灌输的信念行事，遵从男性至上的固有的既定传统；意识到这我们自己很有趣，以一种赶时髦的方式遵从这个传统。

两性对彼此态度的影响——一方固有的和本质上处于优势地位的态度，另一方自然地本能地处于劣势地位的态度——当男女在同一行业一起工作时，这种情况尤为明显。（至少对女人很明显；有人总结说，男人们并没有真正掌握令他们受益的体系。）我所指的是有序的，心照不宣的，但通常是工作的女人，与男人同事肩并肩地一起工作时，会有意识地努力遵从男性同事处于优势地位的传统，真实的或假定的。因此，女性不仅会故意忽视和她一起工作的男性工作中的错误或疏忽，如果可能的话，她还会掩盖他的错误，即使她会因此遭罪。无论如何，她会尽力给他她压根就没注意到这个错误的印象；在这种情况下，就不会有人会因这个错误而遭罪。要是她的女性同事也犯了类似的错误，很难阻止她会迅速地去关注这个错误。

我毫不怀疑，女性在工作或商业中，对属于男性的错误和失误（如果他真的注意到了）置之不理的这种倾向，是由神秘的性本能驱使的；然而对于和自己同一性别的同志犯的类似错误却缺乏类似的姑息态度，我是可以想象，这归因于一种自然的、不可避免的，且无法矫正的一个女人对另一个女人的“阴险”，然后男性就可以依此大作文章了。

在我看来，这种做法可以不用求助于无孔不入的性本能（通常理解为调节女性的一言一行，从扣长统靴的扣子到吞咽咳嗽药水）也能找到解释。类似的做法，在男性中获得自卑感和渴望得到上级的宠信，就不是源于性本能。初级职员习惯于对雇主、经理和公司领导的判断错误谨慎地保持沉默；想要在这个世界取得成功的地位低下的人，很少提醒公众去注意领班和那些权利在他之上人的不足。相反，他通常——明智地——温柔地对待他们的失败；同样地，通常女性对待那些权利凌驾于她们之上的人的错误态度很温和，凭借性别而不是地位。在这方面女性工人对待男性工人的态度通常就是一个下属的态度，这本身就承认了自己的劣势地位；奴性思想会使下级对上级的错误视而不见。

我并不是说纵容男性失误的惯例总是由一种未经考虑的和过分屈从的服从推动的；相反，它在不断增长的女性阶层中是非常普遍的，这个阶层的女性开始得知自己和男性一样好——应该说是与那些接受女性次于男性的自然法令的男性一样普通。在他们的例子中，对于男性缺点的姑息纵容，拯救男性“面子”的欲望，通常都是有意的——我自己一次又一次地听到女性开诚布公地讨论、分析和评论这个话题，这些女性的职业能使她们每天与男性打交道。而对于如此坦率的讨论、分析和评论的结果，我更倾向于相信，在这个特定的妇女阶级，总的来说她们对男性的错误给予额外考虑的动机，在男人身上，很可能被描述为骑士精神。我们这些经常与男性交往的人非常清楚的是，一般男性（无论他多么友好的，多么期望试图掩盖事实，不让我们知道）在心智能力上都会把女性当作下属；因而当他们的错误或弱点暴露于我们面前或被我们揭发时，他们会感到一种特别而不自然的伤痛。对大部分人来讲，在你下级面前展露你的缺点会有一种屈辱感；下级揭露你的缺点时会使这种屈辱感更加强烈。

大多数女性不得不用自己的大脑和普通男性的大脑进行对抗，她们已经开始意识到——有时候饶有兴趣，也许有时候带有一定程度的

得意——男性坚信女性是下等的的信念已经成为男性手持的一把武器，这把武器用来对抗女性比他手中任何一种武器都锋利得多。只是因为她被认为是他的下属，根据这一点，女性可以利用他的缺点使他变得更好，或抓住他的弱点拿来嘲讽一番，这反过来成了女性去羞辱男性的一个砝码。当我们与一个男人争吵或争论时，我们就完全知道我们占优势；我们很清楚，即使我们失败了，对我们来说也不会带来什么耻辱；我们的对手，坚信自己有种强烈和固有的自然优越感，将会认为他的胜利是理所当然的事。这对我们来说，没有什么丢人的，因为我们只是被一个比我们更高的智力击溃了而已。失败并没有让我们失去什么，我们不会因此降低身份——因为我们是弱势一方。在和一个女人竞赛时，如果男性失败了，那情况就大不相同了；除了实际的失败，他还要遭受强者被弱者击败的所有耻辱，和上级被下级打败的耻辱。对他来说，失败不仅是一种失败，也是一种耻辱；他的虚荣心受到了伤害，他的威望也降低了。在这种情况下，经常会对聪明的女人表示厌恶——也就是说，女性有权去羞辱他——是可以理解的。

我想，这是因为许多女人意识到男人被弱者打败内心是多么的痛苦和憎恶，这些弱者曾一度迎合和迁就他有点令人难堪的态度，这种态度被肖伯纳先生称作是——智力的屈尊。她们意识到她们施加给犯罪者身上的惩罚与他们无意识的冒犯是不成比例的——这样的惩罚远比冒犯应得的惩罚有力并尖锐的多。正是因为这个原因，一个女人，除非她真是被激得义愤填膺继而失去自我控制，我认为有人会企图去“羞辱”一个男人或者用无可辩驳的论据把他逼到死角的。在更小的事情的挑衅下，她可能会“羞辱”一个女人，或把她逼到墙角；不是因为她天生就对自己同一性别的人怀恨在心，而是因为她战胜同性别的人，就是一种战胜了地位与自己平等的人的胜利，不会涉及自尊心受伤和被征服的羞辱。同样的本能会阻止男人握紧拳头打她，以免把她逼急了再去触及他的自尊心。

就我的经历而言，迁就男人坚信自己在智力上在本质上占优势的必要性——尽管不无趣味——是忧虑的源头，对不得不靠脑力工作与男性相处的女性，这是一个小小的障碍。当然，这意味着她要给她的自然能力托点后腿，并试图表现得比她实际的效率低些；这意味着男人会坦率地向另一个人透露的想法，公开地给别人的建议，对她就会包装一下，暗示，以迂回的方式告诉她——免得这“优势伙伴”还要警惕被智力低下的女性引导和提示的可能性出现。对这种状况无聊的而不必要的唯一补救办法似乎是被“优势伴侣”认可的，认可女性不只是只有性这一事实（不如他自己的）；大脑就不是性的器官；智力就是一个中立的概念（把性和性的因素排除在外）通过智力男人和女人可以交往和交流，不受礼节阻碍，尊重男性易损伤的尊严。

第十三章

关于为了婚姻培训女性这个问题，我已指出，在婚姻市场上易于成功的品质，与女性充分履行在生活里应有的职责几乎是没有关系的——照顾家庭、照顾丈夫和照顾孩子。我已指出，为了一个称心的丈夫，一个女孩要训练获得的品质，从国内的观点来看，如果这个丈夫（已经有丈夫的前提下）要找一个理想的妻子的话，这些训练出的品质并不会派上用场；一般来讲，一个女人在家里的造诣和她能否胜任作为妻子和母亲要在家里干的家务活没有关系。

不是只有正在寻找妻子的男人会完全从外部评判一个女人——外貌，衣着和举止——这个惯例存在于各个阶级。（“评判”这个词可能用得不对——而这是一种放弃个人意见，完全强调外在影响的习惯。）在我看来，在各个阶级的男性雇主中，过分强调外在严重阻碍了女性的工作效率。婚姻市场上，比起效率，更注重的是吸引力。在一定程度上，同样的规则也适用于女性工作的其他部门里。

当然，在某种程度上，一个男人是否适合一些特定的工作也由外在来评判；但绝比不上从外在评判女人的程度。此外，选定一个男子去填补一个空缺的职位，这样的判断是基于他未来的雇主“喜欢他的外表”与他想安排他去工作所要求的职员素质有些关系——而不是基于牛头不对马嘴的性的考虑。一个商人总会喜欢这样的职员，外表看起来聪明，有礼貌，受过良好教育，有智慧；雇主想要雇佣一个搬运重麻袋的雇员时，他会更喜欢找一个看起来肌肉发达且臂膀宽阔的人。在不同情况下，雇主都会受雇员的外在影响，因为外在能显示出这人是否拥有雇主想要的某些品质，我只能说雇用一个年轻女子在他们手下工作的男性雇主的人数是有限的。当然，我并不是说普通男性

雇主在雇用女性时会有意识地考虑女性性吸引力这个因素，但很多雇主确实无意地考虑了这个因素。一个男性雇主说，他喜欢他准备安排的打字员或出纳员的一个女孩的样子，和他说他喜欢他的新服务员或小职员的长相，这意思通常是不一样的：他不是指那个女孩打动了他，是因为她的长相特别适合做打字员或出纳员的工作——比那些申请该职位不成功的竞争者更机灵、更聪明或更有经验——但她确实长得有鼻子有眼儿，发型入眼，或者他欣赏她有迷人的微笑或得当的举止这些品质，这让人很舒服。也就是说，雇佣她时，他受到了这些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与她是否能胜任这个岗位上的职责没有关系，因为一个高鼻梁，红褐色头发或一个迷人的微笑与她打字或算账的熟练程度没有必然的联系。

我并不是要吹毛求疵地坚持说这种性因素入侵到了男女之间的商业关系中；我劝大家注意这个问题，只是为了表明一个事实：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上赚取工资所处的环境，与男性在劳动力市场上赚钱所处的环境是不同的。性因素侵入商业也许是不可避免的，但在其他商业领域里是可防卫的；但必须承认这个因素不会促进效率的提升，在估计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上诸多部门的工作价值时，应该把阻碍效率的因素考虑进去。我不知道对大多数女性，在商业上她们有可能被提升或被降级，跟她们在商业上的优点或缺点毫无关系是否是一种耻辱或者相反，但我知道这对有些人来说是羞辱性的。（不仅只是对那些缺乏美貌的人；我还经常听到因这个制度受益的人的怨恨之词。）另外，这制度的运作也有一些恼人的不确定因素，一个男人对女性容貌的品味与他的隔壁邻居的品味就不同，一千个人眼中就有一千个美的标准。

正如在婚姻中，在劳动力市场的其他部门也是如此，只基于外表去评价一个女人这种倾向，已造成漂亮女孩的智力衰退。我非常抱歉不得不去坚持说，长相漂亮的女孩天生就不如她长相普通的妹妹聪明；但我认为这不是不能否认的，因为长相漂亮的女孩非常容易取得

优势。引人注目的女孩从事贸易或商业，通常在很短的时间里，她就会发现她的进步更多地取决于她突出的个人魅力，而不是靠踏实地工作和严格的考勤业务，这种情况只会发生在女性身上，这是她少有的天赋。因此，有各种各样的诱因让她在工作中不那么认真，不那么聪明，不那么可靠，不那么值得信赖。根深蒂固的男性观念坚持认为，智力和丑恶总并存于一个女人身上事实上竟有这么多辩解——长得不好看的女孩必须依靠自己的工作和智力才能进步和谋生。因此，她不受诱惑影响，她会充分利用自己的智力和大脑。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诱惑常常遭到天生魅力的女人的抵制；但她一直也在受此影响，即使当她屈服于这一点时，也不会受到过分的指责。

女性在有偿劳动市场工作还易遭受一个不利条件——这个不利条件在男人的工作中就不存在，这直接可以追溯到婚姻是女人唯一的交易的观点。在前面的一个章节里，当我谈到关于女性竞争这个话题时，男性的普遍态度和女性没有生存方式支撑时以某种方式也能设法生存，我就提到了这个问题。假设的其中一个结果是，每个女人都有丈夫、父亲或其他男性亲属给她提供生活必需品，结果是她周围满是女性工人的氛围，通常比周围都是男性工人的氛围更令人心寒。他去工作的权利是公认的，而她的就不是。他或多或少地被帮助、被激励和被鼓励去工作；而她不是。相反，她进入有偿劳动力市场，通常被阻扰，被怀恨在心。在中产阶级家庭中，这种区别尤为明显，大多数中产阶级家庭都不指望儿子和女儿通过继承财产而实现独立。但是他们的金钱、时间和精力都焦虑地花在了竭尽全力地教育儿子，或者为儿子找个合适的出路上，而女儿们就要自谋生路，要靠自己去寻找出路。这个年轻男孩在鼓励和帮助中开始了他的工作；而这个女孩却在受人阻挠的环境中开始工作，最好的情况是别人无视她的工作。她兄弟的工作被公认为重要的；而她的工作被贬低为不重要的——尽管这个工作是她谋生的方式。做了不少努力去激发他的能量和他的欲望去助他成功；却没有这样的努力来鼓励她……在开始工作时，这会让你感觉你从事的工作很重要。

第十四章

迄今为止，有一个女性活动的领域我还没有触及到。在这个领域里，女性与男性直接竞争；此外，在这个领域里，女性没有被彻底地，带有嫉妒性地被排除外，像她们在其他领域那样。这里指的是艺术和文学领域。

毫不犹豫地，我们得承认，女人在艺术和文学领域里没成什么大气候；不管我们在未来能取得什么成就，过去我们几乎没有取得什么成就。顶级女性艺术家，不论是哪个方面的——言语的、音乐的、色彩的、形式的——从来就没有；二等的和三等的倒有几个——但数量也极少。我们得承认，父辈们给我们留下了智慧、抱负和灵感这样一笔可观的遗产，而我们母亲的智慧、抱负和灵感（对某些人，她们一定有过）实际上什么都没给我们留下。正如我们所知，艺术是男性的作品，由男人手工制作而成，由男人的大脑构思而成；通过被男人塑造、书写、建造和绘画而成，艺术作品在世界上的生命永垂不朽。他们做到了，我们也模仿了——总的来看，可怜兮兮地。我们不得不承认这个事实；然后我们还要承认，这几乎在所难免，女人在艺术领域创造出地很多作品都令人拍案称奇。

当有人开始细想女性的生活条件，一代又一代只许她们过着如此狭隘的生活，她们也已经实现了那被允许拥有的狭隘的夙愿。细想这些，这个人就会明白，如果在她们之中出现了能与巨人（这些巨人给人类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和宝贵的精神财产）同行的思想家和艺术家，那会是一个什么样的奇迹。人们开始明白，比起长期训练女性进入到强制性婚姻和履行婚姻中强制性的职责，很难再设计出一个比这更能粉碎人类个性、真诚、思想和表达自由的方法了，而这些都是艺术产

生必不可少的条件和艺术产生的灵感所在。对于男人迄今为止所要求的女性要拥有的品质，他乐以为荣（顺带去征服）的品质与艺术上的成功是背道而驰的，甚至对理解艺术是起阻碍作用的。

也许最好还是停下来解释一下；因为人总是很容易误解，在许多人心目中，“艺术家”一词就是指一个人倾向于追求所谓的自由的爱。那么让我来解释一下，婚姻，就此而论，我指的不仅是婚姻的财产，而是它不合法的对等条件。就艺术而言，它对女主人施加的影响，实际上和婚姻施加在妻子身上的影响是一样的（例如，两者都必须要有吸引力，而不是要真诚。）当然，这不是真正的性行为，合法的或相反，这使女人无法创造出伟大的有创意的艺术作品；对她施加条件以便她适合从事婚姻的强制性贸易或者满足它不合理的对等条件，造成了女性思想和灵魂卑躬屈膝的态度。

在前面的章节中，我已用了相当长的篇幅讨论过这些影响，努力呈现事实，并指出男性的目的是引诱那个最终会成为女人的女孩去符合一个特定的和统一的类型标准——被大多数男人追求和欣赏的一种类型。因此，粉碎个性，根除多样性的特点，模仿行为的盛行，这些行为的代价是创新素质的磨灭。世世代代以来，在这唯一的贸易中，谋生的迫切必要性促使她——在世界上为自己创造一个地方，不是靠神的恩典，而是靠男人的帮助——在把女人的天性淘汰出去的这个过程里，这已成为一个无休无止的和不屈不挠的因素。故意阻碍和压制她的智力发展，她要赞美和模仿“傻傻的天使”这样的理想模范，这些都有助于使她不仅仅成为一种长相又好又适合观赏的家养动物，而且还会成为一个这样的人（庸俗、势力、贪图利益）。从男性的观点来看，傻傻的天使是一种值得拥有的甚至是讨人喜欢的生物；但人们不会委托她们建造庙宇或者书写伟大的著作。（就我个人而言，我不会委托她们抚养孩子；但那又是另一回事。）

对于艺术，思想和表达的自由，畅想的自由和交流的自由，这些都是至关重要的。思想和表达的自由可望从甚至连道德标准都没有的一部分人身上看到，增加“你不可”在它的每一个法律保留条款中，“除非我的主人要求我。”一个人的身体可能被奴役，被征服，但思想家和艺术家的精神仍然在他身上留存；一旦他的思想曾被征服直至完全屈服，它们就不再幸存。埃皮克提图（公元前一世纪时的希腊斯多噶派哲学家、教师）出生于一个众所周知的自由的民族里；和那个无名男子，在巴比伦海域，他把自己的满腔激情都倾入一股仇恨和欲望的洪流中，当他想起天国时（耶路撒冷的一个迦南要塞），他的灵魂就不再有镣铐。

正是这把女性的精力都集中在获得特殊品质上的惯例，通过这些特殊品质设法获得男人喜爱，能让她获得一种谋生途径，而正是这些男人坚定而有组织地剥夺了她的创造力和艺术成就；以至于普遍接受的标准成为女人特有的品质，女性和艺术家的理想是不谋而合的，正如油和水是相容的那样。有个方法是压制自我发展、旨在讨好和奴性的束缚；其他的方法是自作主张、勇于实验和不受约束。完美型的妻子和母亲只是从另一个人眼里看到生活；而艺术家通过自己的眼睛看生活。据估测，一个旨在培养和鼓励人类创造本能的体系，与仍迫使自然女性变成传统妻子和母亲的系统是完全相反的。

艺术系统首先要去培养的品质是就是真挚；真挚的本身不是艺术，而是艺术的奠基石。没有真挚，就不能创造出伟大的艺术或文学作品；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女人迄今为止也没有创造出伟大的艺术或文学作品。她整个训练的意向和目的是压制个性和诱导娇柔做作之态；甚至在极少数的例子中，有女性意识到她接受的训练到底为她做了什么，当她意识到这把她培养成了多么可怜的人儿时，就开始去工作。她幡然醒悟，带着坚定的决心，要通过工作去抵消这训练对她生活和性格所造成的影响。要摆脱锁链的束缚，获得自由，这可能会花费掉她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光。她不知道她真正需要什么，从孩提时代

起，她的自然天性就被扭曲和挫败；她唯一的向导就是她被告知她应该需要的东西。因此，她可能会浪费多年时间去尝试从别的地方汲取灵感，从一种爱中去获得灵感，而这种形式的爱无法让她感受灵感，从母性的激情中去获得灵感，而这种母性不足以刺激她取得成就。

至少，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女人要是在文学或艺术上取得一点点成功的话，她肯定有意识或无意识地抛弃了培育她的传统，对她从孩提时代起她就钦佩的依赖他人的传统置若罔闻。只有这样，她才有可能实现文学艺术之梦。

第十五章

要解决迄今为止女性在文学和艺术领域处于劣势地位的问题，我得毫不犹豫地坦白承认，我全然没有做批评家的资格。对于创意艺术的创作技巧，我一概不知；我也不能说我有很大的好奇心。我必须承认自己作为对一个不了解艺术的人，我们在评价艺术作品时，只是通过艺术作品在自己身上产生的影响作为依据，我们产生欢乐，崇敬或愉悦之情，只是满足于这些感受，至于情绪产生的途径而未做详细的探究，对于产生途径的合法性就更不去过问了。因此，我不是站在批评家的立场上，而是从公众的角度来看待艺术家的作品，可能不会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可能不够专业；在艺术创造领域，当我谈到女人相对于男人的劣势时，我不是指她在技术上的劣势（在技术这问题上去发表意见我还不够格），是指她没有能力唤起观众惊奇、快乐和悲痛这样的情感，而男性在艺术创作中就具备这必要的技能，可以唤起人们这样的情感。我认为有必要这样解释，以免我的观点被误解，以免我被认为是在企图篡夺受过训练的批评家的工作。

然后，作为一个普通观众——普通大众——我问自己为什么通常女人的艺术打动不了我，女人的文学不能令人信服，无法让人满意，甚至让人感到不舒服呢？我能找到的唯一的答案是它们是非自然的，这些作品不是女人的眼睛所看到的生活及美的展现，而是尝试着把生活或美渲染成像男人想要的那个样子。毫无疑问，虽然这尝试是无意识的；但这尝试起妨碍、毁灭和废除的作用。

也许一个人要成为女人，才能更好地理解女性企图创造艺术的传统是多么软弱、虚伪和不诚恳。我认为一个男人不能理解女性大部分的艺术和文学作品有多糟糕，就是因为他看不到其中的谎言。例如，

他认为我们是这样的生物，我们写的大多数书中刻画的人物就是我们自己的代表；我们也尽力相信确是如此。错误和谎言有天壤之别。我们甚至不能刻画出我们自己，我们的激情和情绪——因为我们看待自己的激情和情感，通常不是用我们自己的眼睛，而是习惯用他提供给我们的眼镜去看。当我们开始描绘自己的内心时，它们对我们来说几乎是一个谜，就像对他们一样；我们不是在努力塑造我们自己的内心，而是描述女性被教育应该成为的那种人的内心（通过我们被告知应该有的动机并解释她们的行为。）因为有人告诉我们，我们是这样的人，我们存在只是为了爱和母性——我们刻画的人物只是为了爱和母性存在——称她们为女人。男人要是刻画出这样的生物是相当自然的；他们不可能刻画出别的东西，因为他们看待她们就是那样。如果削掉边框的话，他们的画像是诚实的；我们的不诚实——是试图通过另一个人的眼睛看待我们自己的结果。

视角决定一切。一个艺术家不该为他天生的局限受到责备，因为他无法看到超出他的视野范围之外的东西；但我倾向于认为，当他把不自然的限制因素强加到到自己身上，阻碍力量发挥时，他就应该受责备了。一个男人患有色盲，导致他刻画出这样一个我的肖像，头发和眼睛的颜色傻傻分不清楚。他看见了我，所以他画了我；效果可能很稀奇，但这件事本身是真实的。但那不是视力正常的艺术家把自己下降到盲目模仿视力有障碍的人特有的配色方案的原因。相同地，一个确信女人是活生生的玩偶的人，在这个机制里，当按下正确的位置，就会突然尖叫两声，“我爱你”，“哦，我亲爱的宝贝，”就有权在那些方面这样去描述女人；但女人就没权这样描述她自己。

世代以来，女性的思想、精力和抱负都集中在爱情和母性上；到今天还有多少艺术作品是因为带有她的个性和经历的烙印而流传于世的呢？尽管如此，爱是她的全部，没有哪个女人曾像男人歌颂爱那样为它唱响赞歌，把它绘制于图，融入戏剧。她对母性的态度，在她的艺术里，她告诉我们什么了呢？实际上没有什么启发人心的，一切情

感都体现得并不明显，艺术作品没能为她辩解一二——通常也比她自己能说的要好得多。实际上，通常来说，她对自己在恋爱时期或者怀上孩子时的情感的描述并不是第一手的描述；而是谨慎地，或多或少是在那些特殊环境下男性对她情感认知影响的复制品。因此女人这种生意型的爱，社会或商业性的性交的必要性通常被模仿的女性艺术忽略——因为男性缺乏这一点，因此，并没有真正被他抓住。当他开始意识到他不喜欢它时——并画了一个蓓基·夏泼——《名利场》的女主角，个性独立（他默默地同情女性不是她自己权利的继承人——还要承受公开的蔑视）。

在书中或画中，女性对待母性，通常用和男性同样的处理方法——从可以称之为传统的或拉斐尔视角（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画家）。也就是说，她们通常用局外人一知半解的观点去对待这个问题，局外人对这个问题是没有实际经验的；即使是最尖刻的未婚处女对母性这个问题也有一个自己的观点，这是即使最具同理心和直觉的男人无法比拟的——因为这在她的生活中曾经是一种可能性。然而，从女性的艺术和女性文学中，对男性和女性看待这最亲近的关系——母亲和孩子的关系这个问题上，我们又从中学到了什么本质上的不同呢？

我并不觉得我有资格定义和描述那个差异。这必须由一个曾有过分娩的经历的女人来定义和描述；但至少我知道这种差异是存在的。男人对于母性这个话题既虔诚又粗俗；我从来没有遇到过一个女人这样。（当然，我遇到过一两个女人采用了这种虔诚的姿态；但在所有这些例子中，以我经验来看，是一种毋庸置疑或多或少无意识模仿的男人身上的虔诚态度——通常是丈夫——是与她们接触的丈夫。）对我们来说，孩子的生育是一件太严肃的事情以至于不能采用不尊敬的态度待之；而缺乏极端崇敬，在我看来，是因为任何人都不可能尊敬——用一个合适的表达——他或她自己身体功能。这无疑会遭到反对说，母性不止是身体上的事情；我只能回答说，似乎只是纯粹的身体

层面的原因唤起了男性的敬畏和钦佩。阿姨或护士履行一个母亲对子女的应有职责时，经常像母亲履行这些职责时同样地高效同样地温柔；但在这种情况中，她们从来没有唤起理想主义的洪流和慷慨给予母亲的崇敬——母亲与孩子的纯粹的身体关系，尤其典型的是一个女人哺乳她的后代。看到一个正在忙碌的母亲，就能唤起许多男人的灵感；也许我错了，但我认为这不会给任何女人带来真正的灵感。

我自己的观点——缺乏自信的观点——作为一个门外汉——是对于母性的身体层面，女性留给自己尊敬远比男人少，对于母性其他层面留给自己的尊敬就更多些。因此，我有好几次问我认识的女人，要是她们的生活受到了诱惑，某天她们会生个孩子的想法，是否她们会本能地抵抗诱惑和克制她们的激情和情感；通常回答是肯定的。我不知道这样一种对母亲责任的慎重态度是普遍的，但在我看来，基本上女性都表示，只有那样的意识，这还不足以去生育一个孩子，而是孩子必须是由一个拥有干净的身体和干净的灵魂的母体——把一个新生命带到这个世界，只是母性的一小部分。对于孩子的出生环境和养育的环境，女人比男人看得更为重要；当然，生育是义务的——直到最近，对所有阶级的妻子这几乎都是强制性的——这种本能并没有得到自由发挥。

我一生中多次听到过女性在讨论打掉不想要的孩子的事情，有时在为特定目的而召集的集会上，但更多通常这个话题是偶然出现的。我总是会被女性讨论者的态度所震惊——依据传统的或拉斐尔风格的标准判断，这种态度可能被描述为典型的不似女性和缺乏母性——因为她们的同情心总是毫无保留地给了有过错的母亲，我记得我不曾听过有一个女人为不受欢迎的孩子的生命权辩护过。相反，家庭里的母亲们献身于自己的孩子和以无可指责的方式履行母亲的职责，让我听见的不仅是同情，而是事出有因的，不幸的人被耻辱和金钱的恐惧驱使，摧毁了她们自己给出的小生命。在我看来，这种态度表明女性认识到纯粹的身体纽带的薄弱性，对他们来说，母亲和孩子关系中的其

他因素真的重要——这些因素实际上没有机会在不想要的孩子身上生效。

这是奴性，模仿的一大特点，女性文学的才能，那个不受欢迎的孩子——而不是私生子——并没有在文学中提及到。只要生育是强制性贸易的非自愿结果——在很大程度上，现在仍然是这样的——就会有无数的女人年复一年地生她们不愿意去生的孩子；经历怀孕的不适和分娩的痛苦，不是一个男孩来到这世界上她有多高兴，而是可能会增加一个新的且不受欢迎的生活负担。通过对现代家庭的自愿和蓄意限制，很多例子都证明了这个负担是多么地不受欢迎！然而，据我所知，没有一个女人提起钢笔把事实写出来，无数妻子生命中真正的悲剧因素——仅仅是因为男人。由于他的愚昧无知，女人不自愿地繁殖后代，当女人表现出生育女孩时自己的快乐时，他把它置于一边，不去理会。这对缺乏自控力的丈夫有好处。

第十六章

如果我已经用很长篇幅说女人未能在文学和艺术领域取得伟大成功，那是因为艺术和文学反映了一个人的内心生活。女人微弱、受限、几乎完全模仿性的艺术，是一种反映，忠实地反映了她接受婚姻训练时的刻意的行为习惯和思想状况。正如我已经说过的，令人惊奇的是——考虑到这种训练的趋势——并不是说她只做了一点儿，而是她做了非常多；必须牢记于心的是，只要性爱和母性在女人身上是义务的，时不时地在男人身上显现的灵感之源，在女人身上就永远不会出现。唤醒人的创造本能的是自由和不受约束的欲望，而不是逃不掉的义务或者是货币收益的前景。商业因素与艺术的有效表达一直处于对立的状态；然而，不管多么兴奋，没有哪个股票经纪人会对一只股票的上涨眉飞色舞地高歌一首抒情狂想曲，也没有哪个杂货店老板会因为他收益颇丰而去高歌一首赞美诗。这是因为她在生活中的爱从未像男性的爱那样被激励过。只是因为这如此像做生意以至于她对爱情的兴趣常常如此浓烈。例如，她通常会喜欢爱情题材的书或艺术品，只是爱情题材的，喜欢这个题材的书或艺术品不只是性的情绪和无法抵抗的性的意识。对于她来讲，一个恋爱中的女人不只是一个受感情影响的女人，而且是一个要为她自己谋个职业或为自己争取一种生存手段的人。因此，她对爱情故事的兴趣比男人对爱情故事的兴趣远复杂得多，她的喜爱非同寻常。

那么，爱情和母性没能让女性在艺术上取得成就的原因是其义务性；通常，男性有组织地隔绝了她其他的灵感来源。人们一次又一次地听说受到时代精神鼓舞的艺术家会有效地表达他那个时代的生活和理想；人们记得男人总是希望女人与她居住、行动和存在世界的生活和风气不要有所接触，总是希望她们生存在一个不受外界事件或新思

想影响的地方。来自群体意识的、来自友谊的、来自热心于与他人分享的巨大利益中的灵感都不是为她准备的；在建造当代历史的进程中，她被隔绝在外，在由建造当代历史的进程中引发的激情里，她一定是个陌生人。艺术总是回应真正的大众热情的冲动，艺术也会体现和塑造一个民族腾飞和进步，从一个头脑到另一个头脑，从一个人到另一个人萦绕在人们心中的思想。在艺术和文学编年史上青史留名的人，不是对周围的生活失去知觉的人，他们常常被卷入当代利益的漩涡中，并在当代历史的形成中跃跃欲试，我们称之为政治。有多少艺术作品都是归功于公民意识，归功于在他自己的位置上的骄傲，归功于他无愧于此的愿望，归功于在公共服务中他的同志情谊和他的荣耀，不是吗？在每一个名副其实的城市里，在一个只是扩大的制造业贫民窟里，有许多见证者见证了公民的艺术冲动的力量。这种冲动是女人难以触及的；她站在公共生活之外，不知道公共服务中带来的同志间的亲密友情，没有她们引以为傲的职位。即使在今天，一个女人也是随她丈夫的国籍，而她自己的国籍就不再是她的了。她从一个无关紧要城市的公民身份的思想中得不到任何灵感。

在我们眼里，弥尔顿是个诗人，但对他那个时代的人来说不止如此。他的一生中有二十年奉献给了政治和治国之道，他的诗歌不仅充满智慧，而且具有清教主义的民族精神——正是这一愿望把神的国建在了地球上。对我们来说，但丁升到天堂又降入地狱，并写下他的所见所闻；但这不是因为这些事情，而是因为他对失败党派的偏见，因为他吃了一个陌生人的面包并发现是咸的。如果真有的话，有史以来很少有伟大的人，会把自己所处的希望与不满并存的世界和自己的精神分离；他们为那个时代代言，是因为他们生活其中，爱它并对它感到惊奇。重要的是，少之又少的几个女人中，有一个女人的文字已经经受了几个世纪的考验——圣特蕾莎——她的志向不只是在一个丈夫的住所履行一个妻子的职责，她意识到她是社区生活中的一份子，使自己成为当时公共生活的一股力量——一个有组织能力，为了一个不屈不挠的意志能使男人和制度为之弯腰的女人。

我希望我的意思不会被误解或狭隘理解。我并不是认为现在设立的英国下议院制度或美国众议院制度，对于诗人或作曲家就是一个有利创作的温室；我也不是认为没人有资格写出一部像样的小说或画一幅像样的画，直到他的名字被列入选举登记册。我已尽力弄清楚，这不是政治生活的信用证，而是一个有意识的集体生活的精髓，这种精髓能点燃热情，唤起服务的欲望和唤醒艺术；就艺术而言，关键的一点是参与其中，而不是比出胜负。当女人被告知她们不能开诚布公地思考，或正如那句老话所说不受干涉地思考，应该牢记的是，公共或帝国思想通常被贴上“男人专用”的标签。

我认为，对于集体精神的影响，没有理由认为女人的思想天生就比男人更迟钝。当她们被允许参与各教派的公共生活中时，她们就充分利用自己的优势；至少她们已经理解了术语“圣徒相通”的含义。很少女人出身名门，一出生就有资格承担实际的治国理政的责任，领导和治理国家，就具有能力与理解力承担起自己的责任。在男性统治的这些例外中，公共精神已体现，正如曾经进军凡尔赛那令人畏惧的满怀希望的人群所表现的那样；有人写道，如果巴黎公社的男人像女人那样带着不顾一切的勇气进行他们的事业的话，必会一往无前。

第十七章

行笔至此，是为了用充分的理由证明我的观点。女人，正如我们今天所认识到的，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人造的产品；女性被期望应该拥有的特征和品质，通常只不过是受压抑阶级的特征和人为强加的特点，是周围环境和训练的产物。我试图证明，鉴于这样的环境和训练，普通的或女性化的女人的这种发展是预料之中的；即使是上帝的意志令她地位较低，通过坚决打击她企图逃离这一境况，男人也积极地成了上帝的帮手；把她放置在其他不同的环境中，受不同因素的影响，受到一个不同的教育体制检验之前，妄断她典型的美德和典型的缺陷是内在的和不可避的，还是诱导的和人为的，这是不可能的。除非这一试验被付诸实践，否则就不可能得出权威的结论；对可能发生之事，一个人只能做出推论。

在历经四五代人有更自由的选择和更广阔的生活之后，如果女人仍然坚持把她的步子限制在一直迫她前行的狭窄凹槽里；如果她声称没有自己的生活，如果在家庭以外她没有其他兴趣，如果爱情、婚姻和母性仍然是她生命的全部；在接受平等教育的前提下，如果她仍然是一味地仿效和崇敬男性，认为自己的智力不如男性，精神独立性不如男性；如果她仍然对给她支付极低报酬的不合意的单调的劳动表现出明显的偏爱；如果她仍然认为举起一顶礼帽比指引她自己生活的自由更具价值；如果她依然不受热心公益的精神所动，仍然无法创造一种独具个性的和真诚的艺术和文学；如果她仍然是奴性的，模仿的，顺从的——四五代人过去后，那男性就完全有权宣称，女性是他一直相信和想让她成为的，奴隶，家养动物，保姆或家庭主妇。她的服从是服从自然法律的命令，她次于他是上天注定的。但是直到经过四五代人的检验后，那他才有权这么说。

我们中的一些人相信并满怀希望地相信，倘若有如此广阔的生活和更自由的选择，男性就会不得不承认自己错了，就不得不坦白交代，曾经限制了我们的条条款款大部分都是他自己创造的。

基于这种信念和男性不可告人的期望，我们发现在我们和我们姐妹们身上存在许多我们本不应该拥有的品质和我们从未质疑过的品质；可以肯定地说，不管是否是我们的本意，现代生活的需要和环境正鼓励发展我们身上的天性，而在此之前我们一直被严格禁止发展这些天性——即接触世界。经济压力和自我保护法产生了“女人中的女人”；现在，从“女人中的女人”的经济压力和自保法中正在诞生一种新类型。死守虽温和但愚蠢的保守主义，女人鹦鹉学舌般重复在家庭领域的活动，这是没有用的；即使我们愿意，我们也不能吱吱喳喳。因为比起鹦鹉学舌，我们的胃更紧要。他们告诉我们，女人的领域，像男人的领域，是可以获得生存所需的地方。

在曾经存在过的规则里也有一定的真理，那时我们的社会和工业体系运行在更原始的轨道上，那时工厂不是商贸场所和居住的地方，家庭才是。但通常来讲，现代文明社会的家庭，不管是出于什么目的，都只是十八世纪中叶工业革命开始以前家庭的空壳。

家庭的地位和职能范围的转变是由现代商人、制造商或生意人引导的工作家庭分离的最好例证；他们早上匆匆起床，三下五除二地吞下早餐，就赶紧去他的商店、工厂或办公室；然后，他一天的工作做完后，又回到郊区的家中。他的妻子有责任照看这个家庭，亲自料理家务或者是监督仆人做家务。他工作的地方和他休息和娱乐的场所是不同的地方，相隔数里；两者之间唯一的联系就是每天在这两地儿他都花费一定的时间，在一个地儿挣钱以供另一个地儿的开支。但是他的先祖们，如果也干的做生意这一行，在同一个地方赚钱和休息，两者都被理解为“家”。商店的原始形态，虽然逐渐和不可避免地走向灭绝，在乡村、城镇，甚至城市的街道仍遍地可见。这些都是以业主

住宅的底层公寓为形式存在的，在顾客区域设立一个柜台，怀着或多或少的耐心坚持，以唤起一些看不见的家庭成员的注意。最后，为了回应这样的召唤，一个男人、一个女人或一个孩子从后边门的帘子里进来了，这个帘子把商铺和起居室分隔开，来提供的别人要的绳子、火柴或报纸。在这样一个机构里，不必雇佣别人，在同一屋檐下，既经营生意又组成家庭；这是一个家庭事务，给家庭成员提供了一定的就业机会。鉴于在街角建立这样一个厚玻璃窗运行商业活动和吸引人的事务，当它失败不得不收起百叶窗时，那些依赖它生活的家庭成员将不得不去别处谋生。一个男孩习惯于帮父母照看店铺，跑跑差事和交付订单，他要想确保他的生计的话，就必须转向贸易；一个履行同样职责的女孩就不得不进入家庭服务，或者去工厂或商店当个助理，获得报酬。换句话说，像她兄弟一样，她将会被赶出家，因为家里养活不了她了；家庭不能再供养她，是因为家庭的经营范围已经缩小了。以前，这样的机构既能赚钱又能照顾一家老小的里里外外；而现在，随着集体产业的发展，专业化集中化的不断增强的不可避免的结果是原来的家庭商铺的赚钱和生产功能已经逐渐被消除，除了家务事或非生产性的，其他的什么都没有留下。如果正如我所描述的有这样一个家庭失败了，一家之主，不管他多么确信他可能是女人真正的和唯一在家里要围着转的人，他都会尽自己最大的努力为女儿获得一个家庭外的位置和谋生途径。

对于家庭分化的趋势，我已列举了一个小生意消失的过程这个例子，只是因为它是熟悉的，在我们的眼皮底下可以看到的案例。但事实上，把以前的家庭划分为非生产性的和生产性的部门，分为在家里的工作和和在外的工作，比起在其他劳动领域，零售业中已经不那么彻底和完整了。工厂，在吸收了以前在家中进行的工业后，成了相对现代化的机构；烘焙房也是如此。纺织和纺纱曾经都是家里的生意；酿酒也是。在不久前，不管家境多么富裕，家庭主妇在自己家里洗完所有的衣服，这是再平常不过的一个事情；不久前，她自己做了腌菜和果酱。当普通家庭基本上能自足时，自己做自己家庭要吃的食物，

纺织自己要穿的亚麻布，比起今天要雇的工人，那时它雇佣了更多的人从事这一行业。先前时候的女性工业，大部分地，都已被工厂吞噬。女性从来没在这些行业赚很多钱；家庭成员关心的是她们的报酬只够生计而已；但——这才是真正的问题——女性不仅获得了维持生计的报酬，还为她的雇主，一家之主——丈夫或父亲带来了间接的利润。

机器在工业中的使用取代了手工劳动，劳动力的转移影响了女性的工作环境，正如它影响到男子的工作环境一样。工厂和车间取代了家庭工业；小商人和手工艺人开始受到大雇主的差遣，后来又在有限责任公司里工作。借助于机器大批量地生产货物，比小批量手工制作这些商品，价格要便宜得多；所以在他自己家庭的帮助下，经营自己生意的“小不点男人”没有资本去购买机器，很自然地发现这竞争对他来讲太激烈了，然后他就降低为一个工薪阶层的职工。对于女人，一个严峻的事实是，在新的集体工业体制下，大规模生产她在家庭的生产的某些商品，她就停止了自己生产这些产品满足家庭需要的模式，因为她们在家做的产品在工厂生产的产品的销售范围之内。果酱和泡菜，在工厂里成罐生产比在家里厨房的平底锅里做要更便宜；买面包比烤面包更经济实惠，因为最经济的烘烤方式是成批烘烤。一个男人可能敬重女人会制作泡菜或纺纱制衣是件很了不起的事情；但除非他真的不在乎开支，否则他不会鼓励他的妻子和女儿在这些特殊的技艺中出类拔萃，因为在街角直接买床单和瓶装洋葱，比购买原材料再让他家庭女性成员做这些东西更省钱。紧随生产新秩序的劳动的再分配中，男人并不是第一次，侵入到女人的神圣的领域，并顺便分走一杯羹。

这种改进后的新状态有一个自然而然，不可避免的结果，那些被剥夺了生产途径的女性不再是雇主的金钱利润来源，以前她为雇主挣取生计甚至更多。相反地，只要还要花钱，只要她留在家里，通常对丈夫来说就是明显的损失。不再为她丈夫或父亲烤面包，她的丈夫或

父亲就不得不花钱买面包给她吃；她不再为其他人的衣服编织材料；相反，她自己衣服的材料就要去布商那儿买。对男人来说，这是一件很严肃的事；别忘了，他不能再降低家养动物的工资了。无论她做什么工作，这些都是固定的，都是最低的水平——只够维持生存的份额；以至于即使她的工作是有利可图的，她的工资也是低的不能再低了——再没有可低的空间了。即使家里像打扫在壁炉架上的瓷器小狗这样的小事都用不着她来做，女儿也必须要吃饭、穿衣和居住。

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家庭的女儿发现了她们自己往往面对分离的职责：赚钱维持生活的职责，这需要出现在家里，留在神圣领域的职责——把她们的精力集中在擦拭瓷器小狗上。更有活力和雄心勃勃的女性会偏好第一种选择，更懒惰和胆小的自然会倾向第二种选择；在各自的决定中，这些并不总是留给她们，也不是自己的欲望和偏好就是决定的唯一因素。一家之主的想法也被考虑进去，拿出支出供养她们，他所得极少或根本没有回报；他的想法常常受到金钱的影响。理论上，他可能坚持认为女人只应该待在家里。实际上，如果这种信念被采纳了，他可能反对货币支出。一个父亲有五个体格健全的女儿（她们每天都挨饿好几次），可能会成功也可能无法成功地引诱五个理想的丈夫承担她们的生活费用，他可能会发现，即使家是女人的活动领域，有时候她走出去会更好一些。一个奇怪的事实是，当女人被指责侵入到迄今为止为男性保留的劳动力市场部门时，这种狂轰炮击式的指责绝不会直接施加于男性入侵者身上——大概已经忽略了提供必要的资金，使她们的女性地位无可指摘，如果无利可获，就为家庭做蛋糕吃，或用柏林羊毛制作衣物。给予有罪一方有差别的待遇，似乎又是一个只追究最无力憎恨的一方的责任的例子。男人应该拒绝抚养健康的和体格健全的女性，这是很自然的；但作为他拒绝的一个直接的后果，当健康的和体格健全的女性努力养活自己时，他绝不能改变态度和为此生气。

无论是好是坏，数以百万计的女性被迫离开我们曾经认为适合女性的环境；进入到我们必须调整自己的新环境——如果我们要生存的话。在工厂或办公室工作，工作使我们接触到外边的世界，要求以前不需要的素质和造诣，在我们改变的环境里，必须放弃那些只会阻碍我们前进的习惯和想法。我们上层阶级和中产阶级的祖父们至少是——喜欢女性身体柔弱；为了取悦他们，我们的祖母同意了这个看法并习惯性地沉溺于抱怨，出了名的是昏厥和郁郁寡欢呼吁骑士精神男性意识的保护。受这些令人生厌的和麻烦的疾病困扰的人，会在常见的和高薪的像教师、医生、记者和打字员这些职业里站不住脚；所以教师、医生、记者、打字员已压制了昏厥和郁郁寡欢这种趋势。在这些阶层里，一个实际的不确定性弥漫就像蒸汽，把人迷得神魂颠实际上是一种失传的艺术。不再将精力集中于滋生抱怨的事情，工作着的和职业女性鼓励身体健康，身体健康会让她们在工作中处于有利地位，因此，身体健康是一笔有价值的商业财产。

正如我们被迫与外界接触，要培养的不是虚弱的体质而是健康的身体，所以我们被迫与外界接触要培养的不是愚蠢而是智慧。傻傻的天使可能在家里是一个成功者；但她在贸易或生意场上就不是一个成功者。男人可能想拥抱她，亲吻她，称她属于他自己；但有些时候，他看到她弄混了他的账户和信件时就会心生厌倦。比起职业女性，他通常天生会偏爱这种傻傻的天使；但他最终通常也会承认，在有些时候，有头脑的人比六翼天使更受欢迎。现代的女性已经明白了这一点，有头脑是件好事——即便她们得小心翼翼，以免伤害她主人的感情。她不是在家里，而是在家庭之外学到了这一课；这一课影响深远。起初，获得一点点智慧是因为她必须这么做，而现在获得了更多智慧是因为她喜欢这样。不需要愚笨品质的交易正在吞噬需要这种品质的交易——这个交易中婚姻的义务性施加给她的影响。

第十八章

如果家庭分裂，那紧接着分裂不可避免的后果，除了教我们中的有些人重视我们的健康和尊重我们的智力，什么也没做。我们应该有很好的理由来庆幸这个被高估的机构解体。但事实上，我们与更广阔世界的接触，比我们在那个机构中要更有帮助。新的领域正在测试新的方向上我们的力量；它正在给我们的生活带来新的乐趣；它正在教我们要是有相似的环境的话，我们会和我们的兄弟何其相像。更重要的是，它正坚定不移地扫除就像诅咒一样的彼此的不信任和漠不关心，这是家中长期的隔离和亘古不变的训练的自然结果，但这不是我们造成的，而只是由我们的主人造成的。

女性一般都曾讨厌和吝啬地鄙视过彼此，这可能是事实。无论如何，男人总是渴望这是事实；因此，女性生活的目的和目标是满足他的欲望，这种相互间的厌恶和轻蔑，无疑是受她的培养及影响。但倘若这曾经是真的，现在也不是真的了；也许，在傻傻的天使这个阶层中——一个人数正越来越少的阶层，很快，人们希望这个阶层在灭绝的路上了。工作的女性，有比自己母亲更广泛的兴趣，学会尊重自己就是学会尊重同伴——就像她自己一样的同伴，在同样的不利条件下，和自己打同样的仗。认识到那些不利条件的沉重和不公平，她就意识到了她和姐妹们的共同利益了。简言之，在女性的历史中，她第一次积极主动地变成有意识的阶级。

对于亲眼所见和亲耳所闻之事，我们能讲述得很好；所以关于这一点，我把我的个人经历也写出来。多年来，进入到我的生活中和我关系密切的女人都是，只有少数例外，不得不去工作——记者、艺术家、打字员、裁缝、文员；她们中几乎所有的人都依赖自己工作，实

际上她们都很可怜——有些特别可怜。我已经学会尊重这个阶层的人，因为我很了解她们。这个阶层在生活中几乎没有什么乐趣，因为没有多少钱付给她们；通常来说，在这个阶层里，同一职位上的女人比男人工作更加努力，因为女性的报酬更低；女性要有诱惑力，而是持有诱惑是被抵制的一件事；女性对失败的人很宽容，因为她们知道制造诱惑的原因。女性属于这类人，她不会拒绝与一个浓妆艳抹的戴罪之人同行；当然，她一直记得，激起性欲就是她的谋生之道，在她的成长过程中一直被灌输这样的思想。她知道如果她不这样想，当需要来临时，她可能就要上街去找工作。因此，她更倾向于对自己说，“多亏了上帝的恩典，我才有今天。”她已经学会了解男人，被庇护的女人很少有人了解男人；更了解他们身上的优点以及缺点；在遇见他们和别人聊天时，没有恭维也没有客套话；有时从他们那里接到命令，有时受到他们责备；已经和他们成为同事，有时是朋友；有时遇到了残暴之人就和他们战斗。以同样的方式，她也女性一起工作，并学会了了解她们；她的这些经历的结果是，她丢掉了对自己的同性曾经有过的天生的不信任；开始依赖于同性的帮助，只要她愿意提出来。意识到她们共同的利益，意识到一样的力不从心，这促进了她的阶级意识和党派偏见。我所描述的女性的类型，我知道很多——历经磨练的女性，有些已婚，有些未婚。在很大程度上，我所知道的这些人的生活都受到了她亲密伙伴的姐妹的影响。

在我看来，男性根本没有意识到这种友谊和工团主义的感情在女性中有多强烈；从其他领域，他（正如我已经指出）已解释了在工业中这种精神的表现形式。他已忘了一个女人要去一个陌生的地方，不是因为一个男人，而是因为另一个女人，说：“你去哪儿我就去哪儿；你的人就是我的人，你的上帝就是我的上帝。”对男性，有人想这个说法说一定是个难解之谜；而对我们来说，这没什么奇怪的。

我的一个朋友（她会原谅我重复了她的秘密）前几天告诉我了她生活中发生的一件事，在我的脑海里，这件事表明了女性阶级意识的

觉醒。这是一个男人的无心之言，她听到这言论时还是一个非常年轻的女孩，这个男人说所有五十岁以上的女人都应被枪毙。当然，这话可能就是随口一说，很可能多这话多半是为了恭维她年轻；当然他们也没把它当成一种侮辱，但这话唤醒了她一种侮辱感和类似于怨恨的一种情绪，她和她的姐妹们，只要她们要取悦他人，只要她们拥有激起性欲的力量，就应该有这样的感觉。她把这话当成是对她自己的侮辱，因为这是对所有女人的一种侮辱；尽管这话只是轻轻一说，但在她身上留下的深刻印象却塑造了她的生活。我举了我朋友这个例子，因为在我看来，这很典型；因为在我所在阶层的女人里，我知道其他人对这种态度也有同样的愤怒；当她们意识到女性的性格、价值、智力都毫无价值，她身上其他能力都毫无价值，只有一种能力具有价值——唤醒欲望的能力。对这种态度，我们这个阶级已经意识到对我们自己灵魂的憎恨；因为我们意识到女人对男人这种态度的顺从，意味着我们这个阶级的堕落。

最重要的是，对彼此的了解和肩并肩一起工作的习俗和必要性带来了一种新力量的意识——组织的力量。这是一种我们迄今为止缺乏的力量，不是因为生来我们的灵魂就没有这种子，而是因为我们与世隔绝的生活，为它的成长和发展提供的机会很少。我们现在正在获得这种力量，因为我们被迫认识到它的必要性，我们再也不能没有它了。如果我们的机会公平，如果我们获得平等的工资（比最低生活保障多），如果我们要做更多的事情，不再只是伐木、抽水和不假思索地繁衍后代，我们就必须站在一起，学习承担这种思想。如果我们要共享共建这个我们出生的世界，如果我们在这个世界里，不想只做伸出手掌，等待着从别人饭桌上掉下来面包屑的乞丐，我们就必须去工作。在工厂、制造厂、办公室里的工作会给我们上一课，教我们热心公益的精神，教我们为一个共同目的而联合起来的精神——我们所在与外界隔绝的家庭教不了我们这些。

第十九章

如果我写的东西有什么真实性的话，我已经表明，我们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女性地位的退化和女人能力低下的主要原因，是强制性地把她的精力和志向限制在不确定的婚姻生活里和报酬不高的婚姻贸易里。我已经表明，这个贸易报酬很低，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是义务性的；依照经济法，只要女性是市场上的滞销货，妻子和母亲的报酬就会很低。我已经介绍了妻子和母亲令人不满的地位，她从小就要接受不是她自愿接受的训练，这些都影响了女性在其他行业的收入和生产力，社会和产业状况的变化迫使她接受了如此境况；我也展示了她周围新环境产生的新影响，是如何一步一步并不可避免地在对抗在家庭这个小活动范围里获得的特有的思维习惯。留待考虑的是这些思维习惯对家庭生活的影响有多深远，它们有多大可能改善女性的地位，不仅是那些靠自己的工资生活并主导自己生活的女人的地位，还有那些没有办法提高极低报酬的女人的地位，而现在人们认为，这如此之低的报酬足以抵得上妻子和母亲的职责了。

我认为在女人的近代史上，没有什么比单身女人的社会地位的极大改善更令人震惊的了。在各个生活阶层中，没有丈夫不再是一个耻辱了。在没有任何男人帮助的情况下，我们独自在世界上与生活战斗，我们有些人甚至为这个事实感到骄傲。无论如何，我们不再觉得有必要对单身女人的存在道歉了；当我们确信我们已失去了生活必须给予我们的最好的东西时，我们不会过度沮丧了。（当然，我说的是对生活和自己都有兴趣的独立女性；不是存在只是为了唤醒男人欲望的可怜的传统的单个产品。毫无疑问，还存在很多奴性训练的受害者。愿上帝会对她们存有慈悲之心——她们对男性毫无用处，对自己也是！）通过这种纯粹的自我肯定，我们曾经像虫子一样爬行在尘土

中，现在我们已经把自己举起；我们不再在处女的荆棘上枯萎——我们在上面蓬勃发展；虽然和橄榄枝相伴未加修饰，当我们在门口遇到我们的敌人时，我们也不再觉着惭愧。

就我所见，还没有什么能比得上近几年来已婚妇女的地位的改善。就我所能看到的，一般的丈夫，实际的或是即将成为的，仍坚信贤内助这个词的解释就是次要角色；女性的一言一行都是根据这个信念行事。他仍然觉得尊重他，这是他妻子的职责，理由是他天生并不是一个女人；他仍坚持认为，孩子的母亲不应过分聪明。他还坚持认为，妻子是要被保护的一个生物；当然，亲切地——轻拍她的头，而不是狠狠地重击——但这仍然是保护。当他与自己的梦中新娘还未成婚时，他就更委婉一些，她问他问题时，他只是抚摸她的头发。因此，总的来说，他倾向于避免与那些不需要保护的女性结婚——人们注意到，这样的女性也倾向于避免与他结婚；因此，在自然秩序中，妻子就是愿意受保护的。我的意思不是说这条规则里不存在例外，事实上有不少例外。显然，对于人类，男人或者女人，认为自己要受保护的人，不是那些为进步而奋斗或者拥有巨大力量提高自己地位的人。

我毫不怀疑，未婚处女地位的提高受到了妻子和母亲的地位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已婚女子以前的工作是蔑视未婚处女。我不是说那个未婚女子一直努力，就是为了结束这样的蔑视，我的意思是，她改善自己的地位，她充分利用了未婚的自由，少受限制的机会，让自己开心，可以导演自己的生活，通过唤醒她的嫉妒心，不可避免地把已婚女性甩在了后面，这也让曾经瞧不起她的已婚女人张开双眼看到了自己的从属地位的缺点。有收入的独立女性，自己赚钱或从别处得到收入，这钱任由自己支配，她有权将自己的精力投入到任何看起来对自己好的渠道里，她正在坚定不移地破坏婚姻的威望；婚姻的威望一直是女性渴望结婚的一个重要的因素。一旦它消失了，一旦无论她被称为夫人或是被称为小姐，对声誉都毫无影响的话，那就必须找到

一个新的诱因，至少女人不必把婚姻看作是为她提供黄油面包的一种途径了。这样的女性，需要一些额外的优势，取代她们不再认为重要的社会声望——也就是说，成为妻子和母亲的一个条件是她们要求提高她们的地位；提高自己的地位的行动又会提高所有已婚妇女的地位。

不久前，在一份报纸专栏致力于讨论女性进行的一次暴动的是非曲直，我偶然发现了一个讨论这件事情的简短的来稿，这份来稿使我陷入了沉思。这显然是一位被激怒的先生所写的一封信，他谴责这次暴动是因未婚女性嫉妒她已婚姐姐的特权而引起的。关于这个争论，如此男性化的观点之前从未打动过我；对我来说，这是一个新的想法，我就坐下来考虑是否这个观点也反映了一部分事实。

当然，第一步是要去弄清这些特权是什么，会引起没有这些特权的人疯狂的嫉妒感。在这一点上，我没有妄自下结论；我曾在不同的时间咨询过感兴趣的已婚和未婚的朋友；最后，我得出结论已，婚妇女最多有三个特权。（有两个是确定无疑的；第三个已经被入侵，不再被认为是已婚妇女专属财产了。）这些特权分别是——

1.经批准戴在左手第三个手指上的金戒指的特权，有点枯燥无味。

2.吃饭时比没戴金戒指的女性优先进入坐席的特权，枯燥无味。

3.对某些形式的文学作品——像色情类法国小说——在客厅里，已婚妇女有优先公开研读的特权，而未婚女子应只应在她卧室没人看得见的地方去读。

老实讲，我不会说，提起上述任何一个特权就会激起我一阵无法控制的嫉妒，会有一种不惜任何代价去插一脚的疯狂欲望。事实上，像我的许多未婚朋友，我们已经占有其中一项婚姻特权，若实际上不

是这样，不管怎么说潜在和思想上已是如此。我从没有研读一本法国色情小说的欲望；但如果我真的想去读的话，我会不犹豫地去看，即使是在公众场合——甚至是在公交车上。

人们无法想象，只戴一枚普通的金戒指就能激起女性白热化的疯狂热情；也无法想象，第一个进入餐厅的女人就会心花怒放，而第七个进入餐厅的就会羞愧难耐——当然，餐桌上需要有足够的食物。人们认为，这些诱惑几乎不足以吸引不情愿的女人进入婚姻。我不否认有一种社会压力迫使她进入婚姻！相反的，我肯定了这个因素。但那种社会压力，并不是一种强烈的欲望在一两件小事上被区别对待，而是害怕独身以及独身带来的后果——蔑视和宣告你的贸易失败的社会压力。随着独身越来越令人羡慕，那么对它的恐惧就越来越小了。

可能有人反对，在我列的已婚女性的特权的简短清单中，我忽略了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母亲身份。我故意这样做，有两个原因——第一是因为在任何带有义务性的婚姻体制下，一定会有很多妻子把母亲身份看作是一种负担，而不是一种特权；第二是因为母亲身份不是只属于已婚女性。还有一种情况是，没有婚姻的生育。

我并不是希望妻子和母亲不应该拥有特权；在我看来，女人体面地、有名誉地和光荣地把孩子抚养长大是极其重要的一个工作，应该得到适当的奖励。（当然，这和认可一个经历了一个仪式，就和另一个人发生性关系，因此有权利认为她自己高人一等是不一样的。）但我敢肯定，她永远不会得到适当的回报，除非婚姻是在自由和没有压力的情况下进行的，除非妻子和母亲鼓起勇气，坚持为她的服务争取足够的报酬。并不是非要以实际的货币形式支付报酬；但是，不管以何种形式，都必须是比现在所谓的已婚女性的特权更令人满意和更实在的东西，也要全面提高她的地位。她将要求地位得到全面的改善——只有当她意识到她的未婚姐妹比她更急于摆脱自己生活的现状。当她意识到全部的事实时，她就会继续罢工——祝她好运！

同时，在我看来，还有一些东西比已婚女性对她未嫁人的妹妹表现出一副高人一等的样子更令人感到悲哀。就我个人而言，我总是温和地对待认为自己结婚就有权看不起“不完整的女性”的现象，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现象是对男性态度无意识的奴性模仿。看一下这么多已婚女性过的平淡的生活，你会意识到对习俗她们力量的限制，你就会可怜她们压抑自己个性，是自己无条件地接受别人意见的必然结果，压制她们的兴趣，也许是为了培养她们天性中兽性的一面——你不会嫉妒她们得到的补偿太少了。当她们意识到已婚女性的优越性都包括哪些东西时，这对她们和她们的孩子会更好；但同时让她们享受这些特权。

不久前，我遇到了一个已婚女人，她认为自己结了婚就是一种美德，这是这种认知倾向的一个再合适不过的例子——更确切地说，我是又遇见了她。她曾是我的朋友——几年前——我喜欢她的智慧，她的幽默，她的人生观。好几个月里，我们彼此熟识，很了解对方；然后我们分开了，她写信给我说她要结婚了；结婚后，她放弃了她的工作，然后从我的生命中消失了。一连好多年，我都没有她的一点音讯，直到她写信告诉我俩离得并不远，希望我们有机会见一面。我去拜访了她，她给我讲述她婚后的生活。我只能说，这是一个糟糕的故事——一个有关侮辱、暴虐与堕落的故事。令我难受的是她没说出口的那部分——想到我曾经认识的那个女人，正派、高洁和自重，据她描述，竟然成了这样一个男人的妻子。不难看出和他两的关系对她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这段关系从道德上和精神上把她拖下水；这片场地玷污了她。我知道，她曾有一份微薄的收入——毋庸求助于她的丈夫，便足以维持生活——所以我劝她直截了当地离开他。她拒绝了，无力地哭着；她的回答和被挤入墙角、意志薄弱的已婚女人如出一辙——我自己没有结婚，不能理解这样的想法；又花了一个小时，她泪眼模糊地哀叹自己的命运。我看到她身上的勇气和天性已经消耗殆尽，求助于她拥有不了的东西是没有用的，她所请求的只是同情她的遭遇。听她诉说时，我时不时地轻拍她肩膀，或给予她少许的安慰；

我沉默着，想给尽可能地安慰她。一个小时后，她擦干眼泪，说她真是自私，一直在谈论她自己，她得听听我的故事，看我我一直在忙些什么。我不愿意拒绝，因为我想我谈论点别的，好把她的思想从她的烦恼中转移开，哪怕只是一点点；再说，她曾真的喜欢我，我想她对我的兴趣仍在。但当我依了她，跟她谈起我自己时，我感到非常羞愧。因为当我谈论时，我非常高兴——在某些方面，比我在生命中的其他时刻更快乐，因为，我第一次在我的生命中，我知道了好运的含义。我想起别人给我的所有的仁慈、友善和关心——我想起我的工作以及我工作的乐趣——和别人一起工作的乐趣和工作带给我的友谊。我想把手帕哭皱的可怜鬼，一定意识到了我们两个生活的鲜明对比，一定会觉得一个女人拥有这么少，而另一个拥有这么多，这是多么地不公平。所以，正如我所说的，我感到羞愧，继续谈话时，意识到精神上的不舒服，直到我看到她若有所思地看着我，好像要说什么似的。我就赶紧停下来，听她要说什么；她说——

“我想，你现在过得这么好，就想永远都不结婚了吧？”

那一刻，我不知道这个问题的真正含义，当我回答说不时，我看起来非常震惊，因为我没想到她会问我这样的问题。她细细地打量着我，以确保我说的是实话；然后，确信我说的是实话后，她叹了口气。

“真可惜啊！ 每个女人都应该结婚。你不结婚你的生活就是不完整的。这是一次经历……”

我记得，那就是她的原话。（她再读这些语句也不会有什么危险。）这些话让我哑口无言；这无意识的讽刺，如此荡气回肠，如此可怕。婚姻是一次经历——对她来说就是这样！“没有婚姻你的生活就是不完整的。”这话出自一个女人之口，而她的丈夫曾威胁她，要用拨火铁棒把她揍成碎片！这种情况真是令我哭笑不得——这个可怜的、被侮辱和被欺负惯了的女人，发现了一个令她骄傲的事实，就是

她有过性交经历。要是有了一个孩子的话，我还能理解；但没有她没有一个孩子——一个生命也不曾有过。如果有的话，我相信我会对她说为了孩子什么的；想到孩子生长在那种氛围里，在母亲那引以为荣的肮脏信仰里，我本不该感到厌恶。但因为没有孩子，而她又是如此迟钝，如此破碎，我没再说什么。这就是她所拥有的一切——她意识到，从她的优势上讲，她的完整性和她的经历，她有权看不起我——这个“不能理解”的未婚女人。那是她的一个小小的安慰；我不忍心从她身上夺走它。

第二十章

我写这本书的目的，不是要抨击婚姻制度或男女在生活中的伴侣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我所抨击的一直是这个制度的强制性——就女性而言——这个交易，报酬极低，以损失一些天性以讴歌生活中某些品质、某些插曲和经历为代价。我相信最完美的伴侣关系——因为我已经实际见到过——是一个有自尊的女人和一个有自尊的男人结婚；但我也相信，在目前的条件下，一个有自尊心的女人找到一个允许遵从她自己内心生活的男性伴侣，是何其不易。因此，她有一个明显的倾向，就是不去结婚。以这种眼光看待这个问题的女性，并不是否认婚姻本身的美好之处，而是意识到为了一些美好的东西要付出代价太高了。代价是女性在婚后生活中的地位。当有人告诉我们，我们生存得不自然时，如果我们礼貌地表示有所怀疑，不是因为我们对生活没了激情，而是因为生活对我们来说，比起生活中的一个小插曲，它意味着更多。如果我们拒绝满怀敬意对待母性对我们生活产生的影响，带给我们内心深刻而神奇的理解力，不是因为我们鄙视母性，而是因为我们遇到了太多的傻女人，把孩子养成就像她们以前那样。我们非常清楚，也就是，对于我们未婚阶层的大多数女性，我们的思维方式，很可能，我们花了大部分时间教笨拙的母亲怎样抚养孩子，而他们来到这个世界只是为了给女性提供就业（如果“多余的女人”突然被抛向空中和倒进撒哈拉沙漠里，那这个国家很多婴儿将处于危险境地。）

关于这一点，我觉得有必要声明，迄今为止没有在现实生活中找到与虚构的那个人物相似的人——那个不断凋谢的未婚女子一直极度渴望拥有一个她自己的孩子。男性作家描述的这个不幸的生物所遭受的苦难，有好几次我都差点掉眼泪；很难相信它们纯粹是男性的生动

的想象；但实话说，我得承认我在现实生活中没有发现极相似的人，尽管事实是我的思想把我引到了各个年龄的未婚女人中。年轻的未婚女人坦率地告诉我，她们想生个孩子；极少数的大龄未婚女子告诉我，她们更想要结婚；相当数量的已婚妇女告诉我，单身对她们来说更好。我知道有的妻子渴望生育与有的人想要避免它一样的焦急；但未婚女子，没有人抛给她橄榄枝，她就在这忧郁的沉思中，日子一天天过去。我开始相信她，就像我开始相信除了婚姻和生育，世界对我来说什么都不是。后来我发现天地间除了我的婚姻和繁衍后代，还有更多的东西，我没有理由认为我是唯一一个发现这个秘密的女人。

我认识一个单身女人，她把自己的单身状态哀叹为一个真正的恶魔，是多个原因导致了她的厌恶。或许，生儿育女算是一个；但通常它总是和在社交或商业方面提高自己地位的欲望交织在一起，同时又恐惧单身带来的失败或者贫困。就我的经验而言，那些烦恼没有自己的孩子的已婚女性，是因为她们的丈夫渴望要个孩子。

我应该是最不会去否认许多未婚女性有强烈的母性意识的人了；但就我所见，母性意识并不完全取决于婚姻和分娩。正如我已经说过的，我认为起决定作用的不是母性的表面形式——不是对男性有强烈吸引力的一面——也不是对女性有最强吸引力的一面；对我来说，从另一个更美丽的一面，不用非得禁止未婚女子。那个致力于永久地悔恨她缺乏子嗣的未婚女子（如果她存在的话）一定是个从未超越男性概念的人，男性把母性视作一个生育过程。我见过一些的最好的母亲，她们从来没有生过孩子；她们没有自己的孩子，这不能算作是她们不正当之处。不是幼童就燃起了女人的母性；我知道真正的母亲是，在孩子到来之前，就将她的爱环绕“孩子”的人。

毕竟，有一种亲情关系不是血肉联系，我们中的一些人是我们父母的小孩子。设计和影响了我们生活条件的人，他们的思想塑造了我们的生活，在我们的成长过程中，他们也参与其中。荷马的后裔可能

仍在地球上行走——杰出人物的存在，除了他们自己声名远扬，对其他人其实并没有多大影响。莎士比亚结婚了，我知道，我相信他在家庭里是一个父亲；但这个家庭有多少人，他们的名字是什么，他们最后都怎样了，我从没有费心去打听过。歌德有没有子孙后代呢？坦白说，我不知道，因为我对这个话题并不感兴趣。但浮士德已融入到我的生活中。法国启蒙思想家哲学家卢梭曾给予一个孤儿医院怜悯之情，而这些孩子们最后又变成怎样了呢？这对整个世界来说是无关紧要的；卢梭的精神上的后代——引领法国大革命的人，引导世界潮流进入了一个新方向，但今天还有多少人活着，这无关紧要。繁衍不是一切；比起那些只保护自己孩子的父母，那些致力于缩短儿童劳动时间的人，通常有更强烈的责任感，更善良，有更强的父性情怀和母性情怀。如果我是这些人中的一份子，也曾致力于这么做，我会认为我已给予世界的这些帮助，无异于在星期天家长领着一个十四岁的孩子去做礼拜，没什么值得尊敬和颂扬的。如果创造人类只是为了繁衍后代的话，我们可能还在用指甲挖树根的间歇里躲避洞熊呢。重要的不仅是孩子们：而是他们出生的那个世界。每个把他现今生存条件变好的人，哪怕只是产生了一点儿积极的影响，都是在为后代做有益的事情；因此，我认为，那些正在用她们的生活证明婚姻不是女人的必需品，身为人母不是生活的必需的女性，她们是在为其他人的女儿（如果不是她们血肉关系上的女儿，也是她们精神上的女儿）准备一份更人性化的人类精神遗产。未来的家，会是一个更让人愿意呆的地方，而不再是一个监狱，因为她们已经清楚地表明，就许多女人而言，家没有也行；如果未来的婚姻是它应有的样子——这份合约是由双方自愿订立——因为她们已经证明了，除了生育子女和料理家务，还有其他方式谋生。每个女人都有选择的权利，如果她愿意，她就能拒绝签署这份合约。正是这种不用丈夫支持的女人，没有家庭后盾，通过自己努力成就自己的女人，她们迫使男性一代不情愿地意识到，她不仅仅只会繁衍后代。她的存在就是要改变男性对女性的固有观念。

根据后来的观念，称赞男人或女人的独身主义，无异于犯了严重的叛国罪。其他世纪里——那时的社会体制和现今的社会体制一样科学——还没有那种思想；有人开始怀疑现代社会对独身主义的反感，源于性欲旺盛和精神涣散的人对一个可被证明的直观事实的恼怒，这个事实是性欲是可以控制的。这省了很多去立刻假设性欲不能控制的麻烦；因此，药师取代了牧师，药师的任务就是为原罪寻找病理原因。我自己非常尊重独身主义；不是因为独身者没有孩子，而是因为独身者有自我控制的能力——这本身就是值得尊重的。

同时，我不是为独身主义辩护；但我的意思也不是，独身的人就应该为这个独身的事实感到羞耻。我认为，独身者实际上比人们想象中的多，我坦率地承认，我非常高兴能看到，在最近的日子里，看来独身主义在很多女性身上都有体现。我很高兴，并不是因为我认为单身生活比婚姻生活更好，而是因为我相信婚姻的条件，就像它们对女性的影响，只有未婚女性才能改善它们——所幸没有进入婚姻。有人已经意识到，有些特定的职责，最好由没有进入婚姻的人去履行；我相信，这一代的妻子和母亲，需要未婚女性的帮助——让男性清楚地知道，女性选择结婚，不是因为她没有别的事要做，他的孩子的出生，并不是因为孩子的母亲没有别的谋生途径，这些未婚女性的努力，最终会提高妻子和母亲在丈夫和父亲的眼中的地位和价值。每天都有女人结婚，每天都有孩子出生，这就是最好的理由。

第二十一章

那丈夫和父亲呢？家庭内部条件的逐步调整，不可避免地，女性地位会随之提高，承认她有权选择别的职业，发现除了性吸引力和生育，她还可以做别的事情，男性得到或失去了什么呢？如果婚姻成为一个自愿的交易的话，又会对他产生怎样的影响呢？

正如我们所见，他一定会失去对他这个性别的自豪感，从一出生就有的贵族般的快感，他的贵族意识源于他贵为男性；重视人权的女性，将不再屈从于强加于她的愚蠢法则；所以强加于她的愚蠢信念不得不衰退，连同男性认为自己在智力上比女性更胜一筹的信念。他不再以每日取笑自己怀里的妻子为乐——因为注定了她是他的妻子，而不是别人的妻子。工资标准也会得到调整——对劳动环境的调整。家庭外有更好的环境，妻子和母亲——不再认为单身的想法是一种罪过，不再认为单身是一种耻辱——她们将拒绝在家里工作，拒绝接受一份低的不能再低的报酬，将会拒绝承担所有的肮脏单调乏味的工作，仅仅是因为她丈夫不愿意去做！他讨厌这种肮脏、单调或不愉快的工作，她会表示同意这是很自然的；但她也会向他指出，她不喜欢这样的工作也是很自然的。他们会达成一个妥协，到目前为止，在一个非强制性的婚姻制度下，他会失去一些东西；但在另一方面，他也会得到一些东西——很多很多。

他有理由相信，他的妻子嫁给他是因为她想嫁给他，不是因为没有其他贸易开放给她，也不是因为她害怕被嘲弄和被讥讽为一个老处女。婚姻本身就是一个优势，足以胜过丧失一些性别尊严。他的性别尊严感会削弱；他的人格尊严感会增强。选择他不是因为他是一个必需品，而是出于女性自己的选择。他妻子对男性阶级的态度要少去许

多恭维，但对他会有更多的敬意。女孩想要“嫁给任何人以摆脱这种困境”的态度，绝不是对她未来丈夫的赞美。

在自愿的婚姻制度下，事实上他必须为他现在视为毫无价值的工作支付金钱或者对等物——相应的看不起也会带来一个补偿性的优势。女性在家里的工作常常是非常低效的，仅仅是因为报酬低。有一个事实是，劳动力廉价因而通常效率低下，因此报酬不高。这一点似乎在很多家庭里都适用。

在我看来，在另一个方面，通过承认女性的人权，男性会成为最终的赢家，女性也是。就把女性带到这世界上的目的就是为了激发男性欲望这个习俗而论，任何一方都不会得到真正的好处，因为这个习俗已产生了性欲过盛的男人和性欲过盛的女人，也产生了嘲笑自制力的思想态度。女性在纯粹自愿的基础上建立婚姻关系，这样的态度才应该是正确的；因为简直难以想象，还有其他的职业向她们开放，无知不再被尊为一种美德，已婚女人同意冒不必要的风险，她们的未婚姐妹就没有冒这样的风险。当未来的妻子和母亲不认为天真无邪，志得意满是她的职责，从纯粹的必要性上，未来的丈夫和父亲从自制中看到了更多的美德。对女性屈从于邪恶势力视而不见，以天真无邪之名而被放大的邪恶势力，人类已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我对女性有足够的信心，当我们的无助和无知不再能可怜兮兮地激起男性的怜悯和权威感时，女性面对她们的道德迅速恶化的可怕预言毫不惊慌。固然，自我优越意识有利于某些美德的培养——赞助人的美德；正如自卑意识有利于培养某些其他美德——被赞助的美德。但我不会有失偏颇地认为，我的兄弟身上唯一的优点就是赞助人的美德；相反，我发现他还拥有许多其他美德，对他没有理由怜悯或鄙视的人，他平等、礼貌和宽容待之。当男人和妻子不再以赞助人和被赞助人的态度对待彼此时，就要重新检测两者的优点——就是如此。

我们看到的是，一个自愿交易的婚姻的进步，除了对婚姻中出生的孩子有利外，对别的也没什么帮助。只有当女人是自愿的，当她渴望要一个孩子，觉得自己适合生育和养育孩子时，母性才是神圣的；如果孩子的出生，是因为母亲除了靠婚姻无法维持生计，因为母亲恐惧独身的社会耻辱，那这样出生的孩子，在这世界上是没有真实的地位的。他来到这个世界上，只是因为给了他生命的女人比起她的姐妹们更无能或更懦弱；一个人出生的原因不该是这样的。

我认为，未来的一代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伤害：他们的母亲不再需要通过抑制和阻碍自己与生俱来的智力发展，去取悦自己的丈夫，因为无知和装傻不再被认为是妻子和母亲其履行职责的必备素质了。对女人完整的人性的认可，撇开丈夫或爱人，必然意味着承认她各方面权利的发展，精神的和道德的以及身体的和性欲的；不可避免地和不知不觉地，旧贵族的男性残忍地把愚蠢强加到她身上，使缺乏智慧成为母性的初步条件，因为她低人一等，这将成为过去。男人也不必为了自己在生活里的荣誉和优势去争斗了，因为他不是傻瓜的儿子。

有创造力的男性仍然会这样谈论（只是不像昔日那样自信）就好像母性的本能和欲望在我们的生活里是一个压倒一切的因素。对我们大多数人也许是这样，尽管出生率的下降到目前为止是由于女性有另外的选择；但我已经表明现在还难以下定论，除非在自愿的婚姻制度下，女性其他的本能和欲望被公平地对待；在这样一个世界里，女人可以通过自己努力得到生活中想要的一切，自由地投入到认为对自己有益，自己感兴趣的事情，那她几乎不太可能想要孩子，除非她自己真的想要。换句话说，她要生个孩子，不只是因为这是她应该做的事情——因为还有许多其他正经事要她去做——而是因为她的母亲本能如此强烈，以至于压倒了其他一切利益、欲望或野心，因为她渴望生个她想要的儿子。这样的一个儿子，会进入到一个为他准备好了的世界；他是受欢迎的，倍受欢迎，因为怀他之前他就被爱了。

能够想象，这样一个儿子，当他长到开始懂事的年纪，就能理解母亲了。因为他知道，他在母亲的生命中，不是一个意外，而是一个选择；因为他明白，在母亲的强制性的交易中，他的出生，不是一个必须发生和不可避免的意外事件。可以想象，他会尊重她，因为他看待她，不只是家庭中的生育机器，而是像他自己一样，母亲是个完完全全的人，曾为他受苦，遵从了自己的自由意志；他会感激她，因为毋庸置疑，母亲有权夺去他的生命，但她选择了带他来到这个世界。

【完】